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壹连科技	指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侨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田王星、田奔，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星实业	指	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侨云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德壹连	指	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原名称宁德侨云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溧阳壹连	指	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原名称溧阳侨云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侨龙	指	浙江侨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宜宾壹连	指	宜宾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壹连汽电	指	溧阳壹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溧阳侨云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芜湖壹连	指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芜湖云达	指	芜湖云达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海普锐	指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奔云投资	指	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侨友投资	指	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员工持股平台
奔友投资	指	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员工持股平台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宁波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侨云商贸	指	深圳市侨云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侨云	指	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在香港设立的个人业务（非法人）实体
江苏侨云	指	江苏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侨云	指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云达	指	芜湖云达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近点	指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如下文所定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002《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010 号《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006 号《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382 号《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发〔2020〕129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企查查	指	企查查（https://www.qcc.com/）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述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

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360.65 万元、13,922.60 元，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

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

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集成组件、电信号采集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据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896.6129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33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田王星、田奔、卓祥宇、程青峰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起人共 4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有独立的与业务运营相关的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纳税证明资料、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田王星、田奔、卓祥宇、程青峰）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0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星实业	1,782.4169	36.40
2	田王星	1,200	24.51
3	田奔	500	10.21
4	卓祥宇	223.1530	4.56
5	侨友投资	216	4.41
6	程青峰	200.6717	4.10
7	奔云投资	187.1214	3.82
8	奔友投资	102	2.08
9	晨道投资	441.1363	9.01
10	宁波超兴	44.1136	0.90
合计		**4,896.612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田王星和田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申报时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设立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取

得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田王星、田奔、卓祥宇、程青峰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田王星	750	75
2	田奔	100	10
3	卓祥宇	100	10
4	程青峰	50	5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1 年 12 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4 次增资、1 次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上述资质、许可及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海关出口方式直接向境外销售产品，未在中国境外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围绕其主营业务对经营范围的逐步拓展和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789.78 万元、69,172.17 万元和 141,320.46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00%、98.99%和 98.56%。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员工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星实业，田王星、田奔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1.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11,363 股股份	9.01%
2.	卓祥宇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4,201,068 股股份	8.58%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1.	田王星	董事长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7,194,942 股股份	55.54%
2.	田奔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7,651,062 股份	15.63%
3.	卓祥宇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4,201,068 股股份	8.58%
4.	范伟雄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发行人 1,122,120 股股份	2.29%
5.	程青峰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100,278 股股份	4.29%
6.	贺映红	董事、采购总监	间接持有发行人 169,560 股股份	0.35%
7.	褚文博	独立董事	-	-
8.	段林光	独立董事	-	-
9.	刘善敏	独立董事	-	-

（2）发行人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1.	丁华山	监事会主席	-	-
2.	廖桂香	监事	间接持有发行人 40,000 股股份	0.08%
3.	孟琦	监事	-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1.	田奔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7,651,062股份	15.63%
2.	卓祥宇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4,201,068股股份	8.58%
3.	范伟雄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发行人1,122,120股股份	2.29%
4.	程青峰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2,100,278股股份	4.29%
5.	邹侨远	财务总监	间接持有发行人169,560股股份	0.35%
6.	郑梦远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间接持有发行人80,000股股份	0.16%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由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王星实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17,824,169股股份。田王星、田奔及卓祥宇分别持有其80%、10%、10%股权；田王星担任执行董事，张莉玭担任总经	房屋租赁	1991年11月26日	5,000.00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理，卓祥宇任监事；田奔曾担任总经理，于2020年5月辞任			
2.	奔云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1,871,214股股份。田王星、田奔及卓祥宇、程青峰分别持有其50%、35%、10%、5%股权；张莉玭担任执行董事，程青峰任监事	投资	2018年6月6日	2,000.00
3.	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	田王星持有其17.6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环保线缆、五金设备、塑胶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2011年7月8日	500.00
4.	深圳嗨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田王星持有其80%股权	餐饮管理	2015年4月13日	100.00
5.	侨友投资	田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范伟雄等10名员工参与出资，具体出资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之“（二）《落实情况表》中“10-1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12月12日	1,188.00
6.	奔友投资	田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梦远等23名员工参与出资，具体出资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之“（二）《落实情况表》中“10-1发行人申报时是	员工持股平台	2021年6月22日	897.60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7.	海普锐	田奔担任其董事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07年8月6日	3,733.3335
8.	上海侨云电器有限公司	田王星胞妹田海平及其配偶黄献川分别持有其55%、45%股权；田海平担任执行董事，黄献川担任监事	自有房屋租赁	2002年9月17日	218
9.	乐清诚和	田王星胞妹田海平及其配偶黄献川分别持有其61.3636%、38.6364%股权；田海平担任其执行董事，黄献川担任其监事；田王星报告期内曾持有其38.64%股权，于2020年12月转让该等股权	低频连接器制造	1993年11月9日	88
10.	上海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田王星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5月辞任	自有房屋租赁	1997年12月24日	512.7508
11.	上海侨云	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及其子黄田分别持有其15%、85%股权；黄献川担任其执行董事；田王星、田海平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1月辞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03年6月24日	3,809.5484
12.	江苏侨云	田王星胞妹田海平之配偶黄献川持有其100%股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11年6月8日	219万美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广州晟峰建设有限公司	田奔配偶张莉玭之父母张长春、李令安分别持有其51%、49%股权；张长春担任执行董事，李令安担任监事	房屋建筑业	2014年2月25日	1,000
14.	广州畅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田奔配偶张莉玭之母李令安持有其100%股权；李令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长春担任监事	商品批发贸易	2016年2月1日	100
15.	深圳市今巨热传股份有限公司（吊销）	卓祥宇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董事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00年11月10日	500
16.	深圳市日拓科技有限公司	卓祥宇配偶陈玉欧之弟陈甦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开发、销售	2012年3月20日	500
17.	安徽惠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持有其92%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酒店管理、餐饮	2000年1月28日	1,500
18.	安庆温州国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通过安徽惠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庆中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4.1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酒店管理、餐饮	2014年3月18日	1,000
19.	安庆市惠而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持有其33.33%股权，并担任董事长。于2005年11月11日被吊销	批发业	1999年5月25日	360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0.	安庆华晖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持有其31.7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01年1月1日被吊销	零售业	1996年12月16日	31.5
21.	安庆市协诚咨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吊销）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持有其31.75%股权，并担任董事。于2003年11月26日被吊销	其他金融业	1997年7月12日	1,000
22.	深圳中电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段林光配偶刘柳及其弟分别持有其99.99%、0.0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商务服务业	2021年1月14日	100
23.	河北三河燕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善敏胞妹刘韵燕之配偶沈金华任财务总监	其他制造业	2000年3月23日	10,000
24.	上海保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善敏胞妹刘韵燕任财务总监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17年12月29日	21,020.586
25.	北京中加保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善敏胞妹刘韵燕任财务总监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7年11月13日	1,839.044373
26.	重庆清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褚文博持有其9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技术服务等	2022年3月29日	100
27.	重庆清研智联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褚文博持有其99.583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技术服务等	2022年4月7日	240
28.	西部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重庆）有限公司	褚文博担任其董事及经理	技术服务等	2022年4月25日	1,000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9.	重庆清研智联汽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褚文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技术服务等	2022年4月8日	510
30.	深圳市乐派优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孟琦配偶吴涵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批发业	2013年3月19日	50
31.	深圳市早知道科技有限公司	郑梦远配偶宋丽持有其4.0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4年9月25日	1,411.7645
32.	深圳市前海奇点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梦远配偶宋丽持有其股权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托资产管理	2015年1月26日	1,000
33.	深圳前海奇点财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郑梦远配偶宋丽持有其80%股权	网络技术开发	2015年2月2日	1,000
34.	深圳前海雨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梦远配偶宋丽持有其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015年5月15日	5,000

6.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之一的、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情况
1.	董熙	其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担任公司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辞任董事
2.	郑周	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担任公司监事	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辞任监事；通过深圳侨友间接持有发行人 116,64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24%
3.	伍勇明	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担任公司监事	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辞任监事
4.	张晗	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辞任独立董事
5.	侨云商贸	田王星曾代他人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注销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情况
6.	香港侨云	田王星于香港设立该个人业务实体（非法人）	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
7.	侨云有限公司	田王星曾代他人持有该香港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于 2018 年 4 月转让还原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8.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田王星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49%股权；田奔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田王星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将持有的该公司 49%股权转让予壹连科技；田奔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辞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担任该公司监事
9.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田王星配偶朱青青曾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经理	朱青青于 2018 年 6 月辞任，于 2018 年 7 月转让股权
10.	深圳会买酒贸易有限公司	田奔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49%股权	田奔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辞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11.	广州昶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田奔配偶之父母张长春、李令安分别持有其 51%、49%股权；张长春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令安曾担任监事	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注销
12.	苏州侨云泰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其副董事长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销
13.	深圳前海先进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张晗胞妹张家宜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注销
14.	广东软安科技有限公司	刘善敏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注销
15.	苏州无尘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程青峰胞兄之配偶吴林枝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注销
16.	深圳成潍投资有限公司	郑梦远配偶宋丽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17.	北京恩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梦远配偶宋丽曾担任其董事	宋丽于 2019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
18.	深圳市九雅天商贸有限公司	董熙持有其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辞任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情况
19.	深圳市三韦科技有限公司	贺映红及其配偶刘伟曾分别持有其 49%、51%股权，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	贺映红及其配偶刘伟于 2021 年 10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职务
20.	深圳市迈山电子有限公司	贺映红胞姐贺秀红之配偶袁建伟曾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2021 年 9 月转让股权	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辞任监事；通过深圳侨友间接持有发行人 169,56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35%
21.	浙江鹏粤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持有其 60%股权	张晗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辞任独立董事
22.	深圳市元宇智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担任其董事	
23.	深光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张晗担任其董事	
24.	台州同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持有其 60%股权	
25.	盐城市瀚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持有其 72%股权	
26.	山东淄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持有其 51%股权	
27.	深圳万物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张晗及其胞妹张家宜、岳母廖素华分别持有其 45%、20%、35%股权；张晗之父张国新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深圳万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之父张国新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深圳万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之父张国新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晗胞妹张家宜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监理，与 2021 年 2 月辞任	
30.	深圳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之父张国新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深圳瀚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及其胞妹张家宜分别持有其 30%、70%股权；张晗胞妹张家宜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	
32.	深圳前海先进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张晗胞妹张家宜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深圳烯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胞妹张家宜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情况
34.	浙江近点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侨龙 22%股权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侨龙 22%股权
35.	芜湖云达	发行人持有其 49%股权	发行人持有其 49%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溯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应会议表决中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文博、段林光、刘善敏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化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上述意见，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协议或协议性文件内容合法；公司在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发行人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直接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进行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系各自独立经营发展的不同市场主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王星之妹夫黄献川控制的江苏侨云、上海侨云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低压信号传输组件暨工业、医疗、电子等行业线束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公司均未进行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经核查，黄献川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之妹夫，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范畴；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系各自独立经营发展的不同市场主体，相互之间以及各自实际控制人之间对于对方企业均无控制或重大影响情形；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上海侨云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或第三方进行利益交换、输送等特殊安排；江苏侨云、上海侨云报告期合计主

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例均较小，占比均低于 30%，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1.自有物业”。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宜宾壹连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400-2021-0048）及说明，2021 年 10 月 28 日，宜宾壹连与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坐落于宜宾三江新区 SJ-D-02-01(a)地块的宗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面积为 53,522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8,991,696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壹连已按上述合同之约定全额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该等地块所涉之《不动产权证》尚在申领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存在下列瑕疵情形：

（1）存在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情形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承租物业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共有 7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商标权。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84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10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账面余额为 86,664,455.38 元。发行人对该等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为 25,025,672.30 元，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模组采集及热压组件生产线、待安装设备、智能数字化生产车间、装修工程等生产线项目。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5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均为中国境内法人主体。其中，控股子公司包括宁德壹连、溧阳壹连、浙江侨龙、宜宾壹连、壹连汽电；参股公司包括芜湖侨云、芜湖云达、海普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自主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八）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转贷资金、关联方拆借资金等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之“（七）《落实情况表》中‘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贷款合同已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合同；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境内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海关、劳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皆因正常的经营业务或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之资金需要而产生。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

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4 次增资扩股，不存在减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

上述收购已经发行人内部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作业规范》等，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一）主要关联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田奔、曹华、谭礼旗、黄玉云。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十五/（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开渠道亦无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除因入职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的新入职人员、退休返聘、在原单位已缴纳、已购买农村合作医疗、自愿放弃等原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员工均办理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一）3.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除因入职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的新入职人员、退休返聘、在原单位已缴纳、自愿放弃等原因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员工均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一）4.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劳务派遣

2020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个别月份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存在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相关规定，具体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二）劳务派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例未超过 10%，占比较低，劳务外包费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较大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劳务外包用工的形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实习学生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习学生用工的情况。2020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个别月份存在未与职业学校及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的情形，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修订）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实习学生用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实习生使用相关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补缴、处罚、赔偿、补偿或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职业学校及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

法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龙山大道以东、联想路以北的土地作为“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时间尚未确定，因此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按期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将前述事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了相关风险提示。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作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存在 3 起未决诉讼，均为发行人或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该等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一）/1.诉讼、仲裁”。本所认为，鉴于该等未决诉讼所涉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公司核心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一）/2.重大行政处罚”。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证明，除上述处罚所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落实情况表》中“2-1-6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本所认为就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与长江晨道和宁波超兴之间签署的对赌/特殊权利条款，以发行人为义务方的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回购义务，对实际控制人应自动恢复，即投资人有权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继续对实际控制人行使相关回购权利。前述协议文件中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投资人无权对公司主张要求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与长江晨道和宁波超兴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落实情况表》中“10-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意对郑梦远等 35 名员工（其中一名员工已离职并退出激励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公司激励对象提供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和说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部出资资金部分来源于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借款，部分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要求。

（三）《落实情况表》中“14-1 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三）《落实情况表》中‘14-1 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了资料来源渠道，具备

真实性及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引用数据具备必要性且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四）《落实情况表》中“16-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五）《落实情况表》中“17-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六）《落实情况表》中“18-3 发行人是否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六）《落实情况表》中‘18-3 发行人是否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壹连科技自设立之初至今，承租王星实业的相关房产用以生产经营和办公。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王星实业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未出现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形。双方未出现因房屋租赁问题而引发的争议或纠纷。租赁关联方房产的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转移利润、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落实情况表》中“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代付、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转贷和票据找零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七）《落实情况表》中‘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造成，且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规范整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光建

王立峰

张　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十五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644 号的《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经办律师现针对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同时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446 号《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503 号《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500 号《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亦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所现根据上述《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

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一》的回复 6
一、问题 5. 关于委托加工 6
二、问题 8.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19
三、问题 16. 关于财务内控 37
四、问题 18. 关于外部股东入股及对赌协议 47
五、问题 19. 关于股权激励 51
六、问题 20. 关于用工合规性 57
七、问题 21.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71
八、问题 22. 关于资产权属 96
九、问题 23. 关于募投项目 101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10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8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0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9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9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0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7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3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4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4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25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6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27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1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13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一览表》 136

第一部分　《问询函一》的回复

一、问题 5. 关于委托加工

申请文件显示：

（1）对于部分客户如茂佳科技和智意科技，由发行人委托东莞市铭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岳电子）进行加工，再由铭岳电子将货物直接送至客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中少量部分工艺成熟、非核心生产环节如开线、钻孔、注塑等外包给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外协交易金额分别为179.21万元、210.34万元和422.1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3%、0.39%、0.38%。

请发行人：

（1）说明向铭岳电子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商业合理性、起始时间、是否持续发生；该业务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业务、该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

（2）说明铭岳电子是否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3）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外协厂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外协厂商之间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相同工序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的单价差异情况，分析外协采购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工序采用外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说明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风险承担机制；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

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6）说明委托加工和外协生产的具体区别，发行人分别在何种情况下采取委托加工或外协生产，两种是否为同种模式，如是，请在申请文件中统一表述和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向铭岳电子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商业合理性、起始时间、是否持续发生；该业务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业务、该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

1．说明向铭岳电子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商业合理性、起始时间、是否持续发生

根据铭岳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铭岳电子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铭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3/2/28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四村社区正龙横路5号B栋二楼、三楼
股权结构	彭世光90%，干美霞10%； 实际控制人为：彭世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铭岳电子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铭岳电子发生业务往来。因铭岳电子所在地东莞距离深圳较近且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向其采购委托加工服务既能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又能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出于优化资源配置的考虑，经考察铭岳电子的生产环境、生产设施、工艺流程、品控管理的方面符合生产要求后，与其进行合作。因铭岳电子在产品质量、交货速度等方面能持续满足公司的要求，公司与其在建立合作至今业务持续发生。

（3）向铭岳电子委托加工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①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部分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受到生产布局、场地的限制及客户订单交期时间较短的影响，产能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将部分工序进行委托加工。通过委托加工，公司可专注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关键环节的生产，优化资源配置同时缓解了公司产能紧张的情况，提高了生产效率。

②降低了生产成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订单，发行人发送铭岳电子委托加工的产品主要为工艺相对简单、成熟的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且该类产品均为定制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无法完全由机器操作，需要较多生产人员进行手工作业。铭岳电子所处的东莞地区相对于深圳地区人工成本偏低，且距离公司较近，能够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和保证交货的及时性。

综上，公司考虑到业务发展战略、产能配置、生产成本等因素，将工艺相对简单、技术要求较低的工序环节委托给铭岳电子进行委托加工具备商业合理性。

2．该业务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业务、该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铭岳电子委托加工的产品主要是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中的消费类、工业类的线束，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将工艺成熟、非核心生产环节如开线、注塑等外包给铭岳电子生产，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多家委托加工商保持合作关系，供应商产能充沛，且公司委托加工工序相对简单，能够满足公司委托加工需求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对受托方依赖的情况。

（二）说明铭岳电子是否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1．铭岳电子是否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经访谈铭岳电子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报价单，铭岳电子存在其他受托加工的客户，铭岳电子向发行人和第三方提供外协服务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期间	对象	工序	单位成本（元/件）
2019年度	发行人	全自动机压着、插塑壳、测试、成检	0.40
	第三方公司	全自动机压着、插塑壳、测试、成检	0.46
2020年度	发行人	线处理、压着、端检，总装、焊接、成型、测试、成检	1.75
	第三方公司	线处理、压着、端检，总装、焊接、成型、测试、成检	1.87
2021年度	发行人	全自动机压着、端检、插塑、测试、成检	0.48
	第三方公司	全自动机压着、端检、插塑、测试、成检	0.52
2022 年 度 1-6月	发行人	开线、线处理、压着、总装、测试、成检	3.03
	第三方公司	开线、线处理、压着、总装、测试、成检	3.05

据此，铭岳电子除了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外，还受其他企业委托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两者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铭岳电子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及铭岳电子相关人员，双方在合同中在产品质量方面进行了责任划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行人及其客户在进货、生产过程中或者售后服务过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归属铭岳电子责任后，铭岳电子应无条件退货，并由铭岳电子承担发行人及其客户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公司委托加工工序相对简单，委托加工商除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基本资质外，无需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特殊业务资质。

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铭岳电子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90006212229XH001W），有效期限为2020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铭岳电子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铭岳电子已就委托加工取得了受托加工所需的基本生产资质，不存在其他特殊认证资质要求。

（3）是否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公司所属电连接件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高危行业。部分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主要出于公司自身产能紧张、订单需求增长、优化资源配置等多种因素考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铭岳电子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铭岳电子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社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3．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1）资产、技术的完整性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掌握了电芯连接组件模块化设计技术、激光焊接过程设计技术、超声波焊接过程设计技术、热

铆过程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铭岳电子与发行人在开展相关加工工序过程中使用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以及采用的技术、业务的开展均互相独立。

（2）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方式为自主生产，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与包括铭岳电子在内的全部委托加工商发生的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3%、0.39%、0.38%、0.70%，委托加工占比较小，仅为公司辅助性的生产方式。目前公司拥有覆盖全工艺流程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委托加工主要系公司出于资源优化、缓解产能紧张、降低生产成本等需求，公司与铭岳电子的委托加工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铭岳电子的资产、技术、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不存在委托加工影响公司资产、技术完整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三）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外协厂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将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中少量部分工艺成熟、非核心生产环节，外包给委托加工商生产。在选择委托加工商时的主要选择标准如下：①价格处于行业正常水平；②不存在重大环保、安全生产隐患；③产能规模、生产能力、供货速度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工期需求；④生产工艺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⑤考虑运输距离，就近选择。公司通过供应商准入、现场评审以及动态调整、客户认证的方式持续跟踪委托加工商经营情况及准入条件。

（2）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委托加工商费用台账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委托加工商[1]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深圳市鑫宇欣电子有限公司	2003-07-28	50 万元人民币	HDMI 连接线、音视频连接线、数据连接线、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14 年至今	常年合作供应商
东莞市昶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龙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2	3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柔性电路板、电镀线路板、五金、镍金	2020 年至今	常年合作供应商注
深圳市鑫顺华电子有限公司	2015-07-17	100 万元人民币	五金、塑胶零部件及成品、线路板及线路板周边耗材的生产与销售	2020 年至今	常年合作供应商注
铭岳电子	2013-02-28	5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2016 年至今	常年合作供应商
东莞特许电子有限公司	2005-06-08	2000 万港元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2022 年开始合作	2022 年新增

注：东莞市昶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顺华电子有限公司均属于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侨龙自成立以来长期合作的委托加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年合作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年度内新增部分委托加工商主要系发行人为缓解临时性或者交期紧张的订单造成的产能紧张所致。

2.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外协厂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占主要委托加工商同类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仍在合作的前五大委托加工商。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委托加工商同类收入的比重
深圳市鑫宇欣电子有限公司	5-10%
东莞市昶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龙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 20%
深圳市鑫顺华电子有限公司	5%以下
铭岳电子	约 30%
东莞特许电子有限公司	5-10%

发行人从主要委托加工商处采购的金额占该等委托加工商同类收入的比例较低，且相关委托加工商均独立于发行人自主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主要委托加工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主要委托加工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外协厂商之间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相同工序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的单价差异情况，分析外协采购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工序采用外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与外协厂商之间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委托加工费主要考虑委托加工商的加工成本及一定的销售利润。加工成本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产品的规格型号、加工难度、耗时、人工成本等因素，公司经向供应商询价和议价后，最终确定合适的委托加工商。因公司大多数产品均为定制品，规格型号、加工难度、工艺流程的不同导致不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2．相同工序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的单价差异情况，分析外协采购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主要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加工工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涉及产品	加工工序
铭岳电子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主要涉及全自动压着、端检、线处理等工序

供应商名称	涉及产品	加工工序
深圳市鑫顺华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FPC 组件	主要涉及沉铜、镀铜、化学清洗等工序
东莞市昶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龙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FPC 组件	主要涉及镀铜、曝光、化金等工序
深圳市鑫宇欣电子有限公司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主要为注塑工序
东莞特许电子有限公司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主要涉及全自动压着、端检、线处理等工序

公司委托委托加工前通常会在市场上进行询价，结合其工艺水平、供货稳定性等确定合适的委托加工商，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报告期内，相同工序向不同委托加工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料号	工序	供应商	单价（元/件）
10102004870	全自动压着/总装/组合线上架	铭岳电子	2.76
		东莞特许电子有限公司	2.77
10102005103	全自动压着/总装/组合线上架	铭岳电子	2.65
		东莞特许电子有限公司	2.65
F1010300243	黑空 VCP+激光曝光+精密蚀刻	深圳市鑫顺华电子有限公司	155.00
		深圳市塔联科技有限公司	157.00
F1010300243	单双面板 LDI 激光曝光+精密蚀刻	深圳市鑫顺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塔联科技有限公司	103.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委托加工相同工序向不同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委托加工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3．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金流水、对主要委托加工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之间的合作均是基于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开展，并且严格按照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采购价格按照市场正常价格执行，委外加工费用最终依据双方对账后发票开具金额进行结算，不存在委托加工商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相关工序采用外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是否采取委托加工模式	委托加工工序的具体状况

证券简称	是否采取委托加工模式	委托加工工序的具体状况
瑞可达	是	公司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主要包括：电镀等表面处理、铝合金压铸、特殊材质注塑及注塑产能补充、相对简单的机加工及冲压及部分模具制造。
徕木股份	是	公司委托加工主要包括： 1、将产品生产所涉及的电镀、原材料分条、蚀刻加工、喷涂等工艺环节全部委托给委托加工商完成； 2、委托委托加工商加工少量塑胶件产品； 3、委托委托加工商进行少量包装工序。
胜蓝股份	是	公司委托加工主要以电镀委托加工为主。
沪光股份	是	针对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相对较低的汽车电瓶线，基于成本效益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对于其它无加工能力的生产环节，如波纹管加工、 热缩管加工、注塑等，采用委托委托加工商加工的方式生产。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其中可比公司得润电子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其委托加工工序的具体状况。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注塑、电镀等非核心生产工序亦存在采取委托加工模式的情况，相关工序采用委托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五）说明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风险承担机制；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1．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风险承担机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存货存放在委托加工商处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提供原材料、半成品给委托加工商加工，委托加工商尚未交货所导致，其仓储成本、毁损及灭失风险由委托加工商承担。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各期末发行人存放于委托加工商处的存货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加工物资	231.48	73.97	3.53	8.04
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	0.49%	0.22%	0.02%	0.07%

2．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控制委托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

在控制委托加工质量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制定供应商准入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开发和控制程序》及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发行人在选择委托加工商时的主要选择标准如下：a.价格处于行业正常水平；b.不存在重大环保、安全生产隐患；c.产能规模、生产能力、供货速度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工期需求；d.生产工艺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公司通过供应商准入、现场评审以及动态调整、客户认证的方式持续跟踪委托加工商经营情况及准入条件。

②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签署质量协议

公司在与委托加工商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签署质量协议，从质量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检验要求、质量控制、不合格品处理以及质量责任等方面对委托加工商进行产品质量保证约束。

③产品质量控制

委托加工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材料、图纸及公司的要求生产；委托加工商产品基本的质量验收要求以双方一致确认的产品规格书、作业指导书、相关内部工序检验标准为准，验收时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检验。

（2）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在相关业务合同及《质量协议》中在产品质量方面进行了责任划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行人及其客户在进货、生产过程中或者售后服务过程发现有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委托加工商责任后，委托加工商应无条件退货，并由其承担发行人及其客户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1）主要委托加工商安全生产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委托加工工序较为简单，委托加工商除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基本资质外，不需要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特殊业务资质。

（2）主要委托加工商环保业务资质情况

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访谈主要委托加工商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均取得《排污许可证》经营资质或履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环评手续等程序。

（3）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及访谈主要委托加工商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说明委托加工和外协生产的具体区别，发行人分别在何种情况下采取委托加工或外协生产，两种是否为同种模式，如是，请在申请文件中统一表述和信息披露

“委托加工”与“外协生产”表述含义一致，已在申请文件中统一表述为“委托加工”。

（七）核查程序和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取得公司关于委托加工的制度、《供应商开发和控制程序》，获取委托加工的出库单、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单据；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与铭岳电子及其他主要委托加工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加工合同、质量协议，关注交易的内容、定价的主要条款、质量责任的划分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

（4）查阅铭岳电子等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公司信息及违法违规情况；

（5）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铭岳电子等主要委托加工商进行访谈并获取了主要委托加工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6）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查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环保资质情况；

（7）取得并核查公司的外协采购明细表，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加工工序、定价等进行分析，取得发行人同一工序不同委托加工商的询价单据并对价格的差异进行对比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委托加工相关的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采用委托加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考虑到业务发展战略、产能配置、生产成本等因素，将工艺相对简单、技术要求较低的工序环节委托给铭岳电子进行委托加工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铭岳电子委托加工业务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对受托方依赖的情况。

（2）铭岳电子已就委托加工取得了受托加工所需的基本生产资质，不存在其他特殊认证资质要求。公司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委托加工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与铭岳电子的资产、技术、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不存在委托加工影响公司资产、技术完整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3）发行人从主要委托加工商处采购的金额占该等委托加工商同类收入的比例较低，且相关委托加工商均独立于发行人自主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大多数产品均为定制品，规格型号、加工难度、工艺流程的不同导致不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委托加工相同工序向不同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委托加工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委外加工费用最终依据双方对账后发票开具金额进行结算，不存在委托加工商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也存在采取委托加工模式的情况，相关工序采用委托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存货存放在委托加工商处的情况，其仓储成本、毁损及灭失风险由委托加工商承担。公司在控制委托加工质量方面采取了制定供应商准入制度、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签署质量协议、产品质量控制的措施。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商

在相关业务合同及《质量协议》中在产品质量方面进行了责任划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行人及其客户在进货、生产过程中或者售后服务过程发现有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委托加工商责任后，委托加工商应无条件退货，并由其承担发行人及其客户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委托加工商除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基本资质外，不需要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特殊业务资质，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在与公司合作期间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6）“委托加工”与“外协生产”表述含义一致，发行人已在申请文件中统一表述为“委托加工”。

二、问题 8.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连接器、FPC组件、电线、铜铝巴等。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75.57%、76.30%、81.77%。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部分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供应商中，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向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原材料类别，发生时间及具体情形，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2）说明各期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各期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各能源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各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3）说明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机制，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游（拟）上市公司采购或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情况，分析各期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

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对于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5）说明供应商是否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是否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每年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7）说明主要原材料行业供需情况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内供需格局变动较大情形，结合以上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的风险，如是，请充分说明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对于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1.前五名生产型、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1）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万件）	占采购数量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安捷利	5,189.71	5.70%	195.55	0.20%	FPC 组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万件）	占采购数量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85.15	5.59%	110.22	0.12%	FPC 组件
3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981.93	5.48%	10,159.13	10.64%	连接器
4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4.84	4.98%	64.74	0.07%	FPC 组件
5	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	4,408.68	4.85%	4,093.23	4.29%	铜铝巴
合计		**24,200.32**	**26.58%**	**14,622.87**	**15.31%**	-
2021 年度						
1	安捷利	10,599.06	8.75%	410.78	0.30%	FPC 组件
2	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	6,873.16	5.68%	6,020.76	4.43%	铜铝巴
3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488.27	4.53%	10,055.49	7.39%	连接器
4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4.57	4.15%	110.80	0.08%	FPC 组件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4,757.24	3.93%	3,090.81	2.27%	电线、连接器
合计		**32,742.30**	**27.04%**	**19,688.64**	**14.48%**	-
2020 年度						
1	安捷利	5,439.07	10.00%	211.75	0.27%	FPC 组件
2	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	4,133.56	7.60%	4,166.15	5.30%	铜铝巴
3	铭岳电子	2,338.94	4.30%	2,712.56	3.45%	电线、连接器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2,250.00	4.14%	838.00	1.07%	电线、连接器
5	兴勤电子	2,169.92	3.99%	337.04	0.43%	其他电子元器件
合计		**16,331.49**	**30.02%**	**8,265.50**	**10.51%**	-
2019 年度						
1	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	4,180.26	8.19%	2,758.67	3.93%	铜铝巴
2	安捷利	4,166.09	8.16%	186.17	0.27%	FPC 组件
3	兴勤电子	4,056.89	7.94%	495.27	0.71%	其他电子元器件
4	安费诺	2,454.32	4.81%	1,483.98	2.11%	连接器
5	铭岳电子	1,984.55	3.89%	3,502.81	5.07%	电线、连接器
合计		**16,842.10**	**32.98%**	**8,426.90**	**12.08%**	-

注：①安捷利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兴勤电子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兴勤（宜昌）电子有限公司、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④安费诺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安费诺（宁德）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广州安费诺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安费诺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贸易型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万件）	占采购数量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992.46	2.19%	34.09	0.04%	连接器
2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1,120.39	1.23%	4,401.89	4.61%	连接器
3	深圳市富春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6.30	1.14%	4,899.43	5.13%	连接器
4	深圳市佳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3.38	1.10%	4,387.82	4.59%	连接器
5	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84.56	0.53%	2,749.29	2.88%	连接器
合计		**5,637.09**	**6.20%**	**16,472.50**	**17.25%**	-
2021 年度						
1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308.78	1.91%	33.66	0.02%	连接器
2	深圳市富春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0.81	1.17%	6,935.24	5.10%	连接器
3	深圳市佳远科技有限公司	990.95	0.82%	4,017.14	2.95%	连接器
4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896.44	0.74%	4,804.55	3.53%	连接器
5	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63.83	0.63%	4,140.55	3.04%	连接器
合计		**6,376.81**	**5.27%**	**19,931.14**	**14.65%**	-
2020 年度						
1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911.75	1.68%	8,262.36	10.50%	连接器
2	富昌电子	727.94	1.34%	3,330.65	4.23%	连接器
3	深圳市富春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7.43	1.04%	2,755.46	3.50%	连接器
4	深圳市佳远科技有限	401.28	0.74%	1,607.29	2.04%	连接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万件）	占采购数量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					
5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317.50	0.58%	1,078.98	1.37%	连接器
合计		**2,925.90**	**5.38%**	**17,297.28**	**21.65%**	**-**
2019 年度						
1	富昌电子	1,619.56	3.17%	5,200.51	7.40%	连接器
2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703.50	1.38%	5,756.42	8.19%	连接器
3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645.36	1.26%	1,313.42	1.87%	连接器
4	深圳市富春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4.75	1.15%	2,471.62	3.52%	连接器
5	东莞市辰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67	0.89%	1,541.05	2.19%	连接器
合计		**4,009.84**	**7.85%**	**16,283.01**	**23.17%**	**-**

注：①富昌电子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富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合作及采购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前述企业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安捷利

公司名称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6/1/19	1994/4/8
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	2,17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7,500 万美元	2,17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均为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8/12/27	2021/2/25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FPC 组件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5%-10%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2）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5/7/1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黄再香持股50.06%，张凌燕持股30.35%，蔡宁持股10.00%，孙伟滨持股8.71%； 实际控制人为：黄再香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9/4/28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铜铝巴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10%-30%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3）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8/9/10
注册资本	810万美元

实缴资本	810万美元
股权结构	泰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Tyco Electronies Hong Kong Holdings No.3 Limited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2/2/24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1、非客户指定项目定价政策：发行人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根据报价与同期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能力后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2、宁德时代指定项目定价政策：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 3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小于 5%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泰科电子为国际连接器知名厂商，发行人主动拜访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4）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3/9/8
注册资本	44,505.3082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8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15%等； 实际控制人为：李强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8/12/27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FPC组件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5%-10%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5）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公司名称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0/10/26	2002/12/31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158,962.496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46,347.2988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62%，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3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3.26%，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1.5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47%；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6/6/4	2015/8/11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电线、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账期3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小于5%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	否	

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6）安费诺

公司名称	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安费诺（宁德）电子有限公司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广州安费诺电子有限公司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安费诺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5/10/21	2016/10/10	2016/12/8	2008/10/13	1994/1/10	2007/10/11
注册资本	740万美元	200万美元	286.46万美元	100万美元	653.54万美元	6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740万美元	未披露	286.46万美元	100万美元	未披露	6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为：安费诺集团(Amphenol Corporation)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7/9/23	2018/12/28	2017/6/6	2019/3/4	2020/3/19	2021/1/11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账期60天	账期60天	账期30天	账期30天	预付款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银行转账支付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银行转账支付	银行转账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小于5%	小于5%	5%-10%	5%-10%	小于5%	小于5%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项目已完结，后续暂时不交易	项目已完结，后续暂时不交易	后续会长期采购	后续变更为与安费诺(常州)电子有限公司交易	项目已完结，后续暂时不交易	项目已完结，后续暂时不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的情形						

（7）铭岳电子

公司名称	东莞市铭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3/2/28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彭世光90%，干美霞10%； 实际控制人为：彭世光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6/8/18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电线、连接器、消费电子类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双方协商价格后签订合同
信用政策	账期3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30%左右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发行人高管介绍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8）兴勤电子

公司名称	兴勤（宜昌）电子有限公司	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4/7/2	1996/3/22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2,126万美元
实缴资本	560万美元	2,126万美元
股权结构	兴勤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兴勤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葛绿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兴勤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8/12/27	2020/10/1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铜铝巴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预付款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银行转账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小于5%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项目已完结，后续暂时不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否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9）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2/8/14
注册资本	79,123.6501万元
实缴资本	79,123.6501万元
股权结构	MEKTRON 株式会社持股75.2089%，旗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7911%； 实际控制人为MEKTRON 株式会社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9/8/20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FPC组件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5%-10%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3.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合作及采购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前述企业进行

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富昌电子

公司名称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富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1/8/27	1995/12/12
注册资本	240万美元	-
实缴资本	240万美元	-
股权结构	Future Electronics Inc. (Distribution) Pte Ltd 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 Future ElectronicsLTD.	实际控制人为 Future ElectronicsLTD.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7/7/8	2017/11/13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月结6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银行转账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小于5%	小于5%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原厂不直销，客户指定采购渠道	
最终供应商	广濑电机株式会社(Hirose Electric Group)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项目已完结，后续与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否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2）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5/3/16
注册资本	5,828万美元
实缴资本	5,828万美元
股权结构	WP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LIMITED 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7/4/20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30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小于5%
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客户指定采购渠道
最终供应商情况	美国MOLEX莫仕（MOLEX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LLC）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3）深圳市富春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春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5/6/8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伍兵持股70%，胡爽持股20%，胡俊峰持股10%； 实际控制人为：伍兵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4/4/7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6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5%-10%
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原厂不直销，客户指定采购渠道
最终供应商情况	Japan Aviation Electronics Industry, Limited（JAE）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客户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4）东莞市辰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辰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6/13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郑佳音持股90%、陶文持股10%； 实际控制人为：郑佳音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3/8/30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6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5%-10%
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特定项目料号价格成本有优势
最终供应商情况	泰科电子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客户介绍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5）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7/12/4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丘敬谦持股92.00%、张秀珍持股8.00%； 实际控制人为：丘敬谦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7/7/6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并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5%-10%
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原厂不直销，较其他代理商价格成本有优势
最终供应商情况	J.S.T. R&D CENTER SHANGHAI CO.,LTD.（JST）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通过展会接触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6）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4/11/07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胡庆周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5/7/9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并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小于5%
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情况	安费诺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7）深圳市佳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6/6/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5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安仲持股60.00%、符凡持股40.00%； 实际控制人为：李安仲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7/11/2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并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5%-10%
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情况	日本意力速（IRISO ELECTRONICS CO.,LTD）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8）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7/4/1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	周华兴持股60.00%、吴巧霞持股40.00%； 实际控制人为：周华兴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9/8/23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并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30%
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情况	广濑电机株式会社(Hirose Electric Group)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4.发行人对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对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包括连接器、FPC 组件、电线、铜铝巴及其他原材料，均用于电连接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发行人对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政策主要系根据客户指定供应商或非指定供应商而存在差异。

除前述差异外，发行人对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模式、信用政策、结

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供应商是否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供应商是否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

根据发行人前五大生产型供应商与贸易型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https://www.soupilu.com/SearchMainFiling）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生产型供应商与贸易型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采购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经营规模（万元）				发行人采购规模（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46,250.00	80,000.00	65,000.00	50,000.00	4,180.15	10,492.84	5,439.07	4,166.09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023.00	609,738.00	464,433.00	419,449.00	5,085.15	4,491.95	299.28	46.46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1,633,935.17	1,304,330.48	1,099,157.39	4,981.93	5,488.27	1,135.37	676.7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7.75	319,521.52	263,878.97	246,018.06	4,534.84	5,024.57	2,090.95	888.24
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		23,000.00	35,000.00	25,000.00	15,000.00	4,408.68	6,873.16	4,133.56	4,180.2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66,166.92	50,527.62	38,004.06	3,783.40	3,855.76	1,733.84	1,427.0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130.24	1,286,686.27	1,030,522.24	915,882.65	574.97	901.48	516.16	524.70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000.00	105,000.00	116,000.00	3,088.36	3,068.87	1,327.83	2,454.32
铭岳电子		2,179.10	3,930.91	3,464.89	2,316.45	1,429.82	1,903.43	2,338.94	1,984.55
兴勤（宜昌）电子有限公司		9,500.00	24,000.00	22,000.00	23,000.00	632.24	1,174.93	2,169.87	4,056.89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42,265.33	282,064.51	169,452.41	197,610.52	1,992.46	2,304.78	195.19	88.20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286,410.58	9,381,008.00	7,449,624.00	6,345,976.00	1,120.39	896.44	317.50	645.36
深圳市富春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3,000.00	19,000.00	21,000.00	1,036.30	1,420.27	567.43	584.75
深圳市佳远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	12,000.00	6,000.00	4,000.00	1,003.38	990.95	401.28	261.68
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		1,296.50	2,368.00	1,278.00	500.00	484.56	763.83	38.19	36.16

供应商名称	经营规模（万元）				发行人采购规模（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有限公司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14,720.00	39,220.00	32,530.00	25,350.00	210.09	701.10	911.75	703.50
东莞市辰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1.00	5,000.00	4,500.00	4,000.00	154.89	240.13	309.60	456.67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0	1,10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29.21	213.01	722.17	1,565.84

注：（1）安捷利、兴勤电子和富昌电子其他交易主体采购金额较小，上表中为主要交易主体的经营规模数据；

（2）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未统计其公司收入，提供的数据为其母公司世平集团的经营规模数据；

（3）安费诺交易主体较多，上表中为其交易量最大的主体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经营规模数据。根据上述主体经营规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供应商均具有实际经营场所、运营员工，均系真实经营的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相匹配，发行人对其采购真实。根据上述供应商提供的工商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均为法人公司，不存在非法人实体。

2. 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上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其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银行流水，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进行查询，并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工商登记信息、经营规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包括发行人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

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确认是交易真实性及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2）获取并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并对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情况，了解相关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每年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3）获取并查验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对相关供应商访谈并获取其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银行流水及调查表，查阅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的《调查表》，确认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已在本题回复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发行人向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原因以及其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与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的主要交易主体未来交易具有持续性并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均为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不存在非法人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相匹配，相关采购真实且合作具有可持续性；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题 16. 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代收代付、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形。其中各期供应商找回票据金额分别为5,684.14万元、4,698.80万元和3,676.14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3%、6.72%和2.56%。

请发行人：

（1）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2）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报告期与供应商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票据往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25、26的要求说明逐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1.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记账凭证，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收款方	收款类型	转贷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8 年 11 月	平安银行	2,000.00	铭岳电子	货款	677.63	履行完毕
2	2018 年 12 月	平安银行	2,000.00	乐清诚和	货款	1,222.53	履行完毕
3	2019 年 4 月	中国银行	1,500.00	乐清诚和	货款	678.45	履行完毕
4	2019 年 7 月	中国银行	2,500.00	乐清诚和	货款	1,827.03	履行完毕
5	2019 年 11 月	平安银行	1,000.00	铭岳电子	货款	123.7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5 笔转贷，其中部分合同及转贷行为发生在 2018 年，但因贷款合同于报告期内方履行完毕，因此归入报告期内转贷情形，前述转贷涉及的第三方为铭岳电子、乐清诚和，相关借款合同及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取得的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经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及纠纷。

2.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向银行提供了与铭岳电子、乐清成和之间的部分采购订单，该等采购订单实际并未执行。发行人的该类转贷行为主要为了解决银行受托支付与大量小额支付的需求错配、避免多次贷款审批的等待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自 2020 年起公司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3.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公司相关转贷资金在扣除相关应付供应商部分货款后，均已及时转回至公司账户，公司已按期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已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在转贷资金周转过程中，受托支付的供应商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但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

公司取得了涉及转贷事项的平安银行、中国银行的确认，证明壹连科技涉及转贷借款均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壹连科技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转贷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处进行披露。鉴于公司转贷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未来期间被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未对贷款银行、发行人、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为多样，为快速满足用款需求，解决银行受托支付与大量小额支付的需求错配、避免多次贷款审批的等待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通过供应商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向银行提交用款需求。在上述转贷资金周转过程中，受托支付的铭岳电子、乐清诚和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铭岳电子、乐清诚和工商信息的核查及对两家供应商的访谈或取得的说明，壹连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报告期与供应商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票据往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与供应商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明细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找零票据的情形，但存在与供应商之间找零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583.43	566.94	708.47
上海嘉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349.41	497.12	593.36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	281.73	-	-
深圳市优克雷技术有限公司	-	277.84	-	-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	219.56	57.91	-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	186.64	381.74	370.28

浙江近点	-	-	354.94	230.00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	168.14	349.99	455.69
深圳市侨云商贸有限公司	-	-	83.40	509.12
其他	-	1,609.40	2,406.76	2,817.22
向供应商票据找零金额合计	-	3,676.14	4,698.80	5,684.14
营业收入	105,572.86	143,387.96	69,877.04	73,523.89
票据找零占营业收入比例	-	2.56%	6.72%	7.73%

2019 年至 2021 年，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存在找零票据的情形，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5,684.14 万元、4,698.80 万元、3,676.1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6.72%、2.56%，占比较小。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因原材料交易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向供应商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应付货款金额，供应商向发行人以小面额票据返还多付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自 2021 年 8 月以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形。

2.是否存在通过票据往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大额票据、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来源合法，亦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的方式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涉及票据找零的供应商系因原材料买卖而形成的客户与供应商的关系，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发行人以其他真实交易中合法取得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以合法的票据返还多付的金额。

发行人与票据找零相对方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发行人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发行人前述票据找零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书面复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 发行人前述票据找零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书面复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四）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逐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规定：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第 26 条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规定：首发企业收到的销售回款通常是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实务中，发行人可能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该情形是否影响销售确认的真实性。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存在，报告期内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情况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4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情况
5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存在，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账户代

		收货款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不存在

综上，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转贷行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通过关联方代收付款项、票据找零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客户支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部不规范事项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涉及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上述情形已经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如下：

（1）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问题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不会对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审批权限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自上述相关制度建立以来，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再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针对个人卡代收代付的问题

①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已主动终止上述所有不规范行为，包括杜绝使用个人卡作为现金卡和备用金卡，相关个人卡均已注销，严格规范员工代收代付款项；

②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同时成立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资金监管。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公司财务部、行政部及仓储部门联合制定了《废品处理管理制度》，要求由财务部牵头制造部等多个部门对废料销售进行严格管控，坚决杜绝个人卡收取废料款情形；

③针对上述个人卡收取收废料款、代付奖金薪酬等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公司已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3）针对转贷问题

①自 2020 年起公司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

②公司取得了涉及转贷事项的平安银行、中国银行的确认说明，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转贷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4）针对关联方代收代付问题

①自香港侨云电子结业后，公司已不再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或者代付费用。

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自上述相关制度建立以来，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再发生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况。

（5）票据找零

针对票据找零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加强对票据出票、背书的专项管理。自 2021 年 9 月以来，公司已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找零票据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票据的使用，票据找零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

3.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均已进行整改规范，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公司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主要核查程序
（1）	票据找零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查阅发行人票据明细账，了解票据流转的业务背景，并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凭证等，了解票据流转的交易背景，核查公司存在的票据找零情况；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整改规范情况
（2）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查阅转贷业务涉及的借款合同、业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转贷的原因、背景、资金流向、贷款及利息的偿还，核查相关事项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并查阅银行贷款所对应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核查了银行贷款对应的采购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核查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相关凭证；获取发行人的原始银行流水，核查取得贷款后的借款使用情况，验证相关资金去向及使用用途；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银行受托支付的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银行流水并核实

		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转贷的情形；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整改规范情况
（3）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发行人票据备查簿，核查票据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和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4）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频繁或累计交易额较大的银行的流水，并将其与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信息交叉比对；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整改规范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整改规范情况
（6）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整改规范情况
（7）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出借账户；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流水、银行日记账及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整改规范情况
（8）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现金日记账，查验单笔金额较大的收付款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9）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本题回复补充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未对贷款银行、发行人、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转贷行为已整改规范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2）在转贷资金周转过程中，受托支付的铭岳电子、乐清诚和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壹连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大额票据、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来源合法，亦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的方式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描述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已完整、准确。

（5）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部不规范事项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均已进行整改规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四、问题 18.关于外部股东入股及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年6月，外部投资者长江晨道、宁波超兴以现金出资方式分别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41.14万元、44.11万元，增资价格为18.13元。

（2）2021年6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长江晨道、宁波超兴签署对赌协议，约定了“要求回购权”等多项特殊性权利和安排。2021年9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长江晨道和宁波超兴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特殊权利和安排，并确定其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但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回购义务对实际控制人应自动恢复；协议文件中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投资人无权对公司主张要求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请发行人：

（1）说明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的背景及公允性，以发行人为对赌方的协议条款及各项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已全部清理，是否存在特殊安排。

（2）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的背景及公允性，以发行人为对赌方的协议条款及各项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已全部清理，是否存在特殊安排

1.说明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的背景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外部股东长江晨道及宁波超兴和查阅《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外部股东长江晨道及宁波超兴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于2021年6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经发行人与外部股东协商，入股价格参照发行人2019年、2020年两年平均净利润乘以10倍市盈率确定，定价为18.13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部股东长江晨道及宁波超兴增资入股的价格系经发行人与外部股东协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价格公允。

2.以发行人为对赌方的协议条款及各项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已全部清理，是否存在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

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投资协议》第五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第七条（优先清算权）、第八条（整体出售征得同意）、第九条（反稀释）、第十条（优先认购权）、第十一条（股权转让限制）、第十二条（优先购买权）、第十三条（跟随出售权）、第十四条（信息权和检查权）、第十五条（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和《补充协议》第一条（要求回购权）的全部约定，该等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投资人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

同时，《补充协议二》确认：（1）除《投资协议》第五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第七条（优先清算权）、第八条（整体出售征得同意）、第九条（反稀释）、第十条

（优先认购权）、第十一条（股权转让限制）、第十二条（优先购买权）、第十三条（跟随出售权）、第十四条（信息权和检查权）、第十五条（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和《补充协议》第一条（要求回购权）约定的回购及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股份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2）前述协议文件中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投资人无权对公司主张要求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发行人为对赌方的协议条款及各项特殊权利安排已全部清理，不存在特殊安排。

（二）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13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具体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对赌协议约定	是否符合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涉及的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未附带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符合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实际控制人需承担回购义务，若发生回购情形，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将增加，该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符合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对赌协议约定	是否符合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如发行人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则前述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将不会被触发，且回购义务事项不涉及发行人的市值，对赌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符合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以发行人为对赌方的协议条款及各项特殊权利安排已全部终止，自始无效，且未附带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符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曾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及后续安排”部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清理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考虑到以发行人为对赌方的协议条款及各项特殊权利安排已全部清理，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重大方面无重大影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重大方面无重大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2）对外部股东长江晨道、宁波超兴及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5）结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外部股东长江晨道及宁波超兴增资入股的价格系经发行人与外部股东协商，参照发行人2019年、2020年两年平均净利润乘以10倍市盈率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价格公允。

（2）以发行人为对赌方的协议条款及各项特殊权利安排已全部清理，不存在特殊安排。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重大方面无重大影响。

五、问题 19.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年12月，为实施股权激励，深圳侨友、程青峰、卓祥宇以5.5元/股价格入股发行人。其中，程青峰认购资金中126万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提供的借款，其余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深圳侨友中部分合伙人出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提供的借款或者自筹或者自有资金。

（2）2021年6月，为实施股权激励，厦门奔友以8.8元/股入股发行人，部分合伙人出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提供的借款或者自筹或者自有资金。

请发行人：

（1）说明卓祥宇、程青峰二人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而是以直接持股方式认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原因，二人相关股份锁定等具体条款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深圳侨友、厦门奔友及程青峰等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的原因，控股股东借出资金的来源，借款人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进度，借款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平台内流转和退出机制、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对照《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4）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深圳侨友、厦门奔友合伙份额的变动、转让、退出的相关情况（如有）及对应估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卓祥宇、程青峰二人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而是以直接持股方式认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原因，二人相关股份锁定等具体条款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访谈卓祥宇和程青峰，两人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前，两人已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5.04%、2.52%的股份，为便于股权计算，以直接持股方式认购股权激励股份。

根据卓祥宇和程青峰出具的《承诺函》，两人承诺：“本人符合《深圳侨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的持股条件，就公司授予本人的员工激励股份（23.15万股股份/100.67万股股份），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要求进行相关处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期、离职后股份处理等）”。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两人自持股之日起（按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直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不可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两人相关股份锁定等具体条款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卓祥宇、程青峰两人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前已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两人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而是以直接持股方式认购股权激励股份系为了便于股权计算。两人相关股份锁定等具体条款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深圳侨友、厦门奔友及程青峰等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的原因，控股股东借出资金的来源，借款人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进度，借款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深圳侨友、厦门奔友及程青峰等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的原因，控股股东借出资金的来源

为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的积极性，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1年6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鉴于部分员工资金有限，需通过借款筹措资金以支付出资对价，为保障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决定向上述有资金需求的员工提供借款。根据王星实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星实业提供相关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王星实业

借予深圳侨友、厦门奔友及程青峰等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款来源于王星实业自身的日常经营所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深圳侨友、厦门奔友及程青峰等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系为了保障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借出的资金来源于王星实业自身的日常经营所得。

2.借款人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进度，借款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王星实业与各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借款、还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进度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进度（借款余额）（万元）
侨友投资					
1	范伟雄	130.00	4.35%	分红	78.24
2	邹侨远	46.00	4.35%	分红	38.71
3	贺映红	46.00	4.35%	分红	38.71
4	刘景华	32.00	4.35%	分红	27.00
5	郑周	32.00	4.35%	分红	27.00
6	黄敏	32.00	4.35%	分红	27.00
7	徐小菊	23.00	4.35%	分红	19.38
8	王胜家	23.00	4.35%	分红	19.38
奔友投资					
9	王德金	35.00	4.35%	-	35.00
10	张有年	35.00	4.35%	-	35.00
11	郑梦远	35.00	4.35%	-	35.00
12	谭礼旗	22.00	4.35%	-	22.00
13	王忠剑	17.00	4.35%	-	17.00
14	许缙	17.00	4.35%	-	17.00
15	谢志伟	13.00	4.35%	-	13.00
16	刘剑	8.00	4.35%	-	8.00
17	袁剑	9.00	4.35%	自有资金	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进度（借款余额）（万元）
18	田双锤	10.00	4.35%	-	10.00
19	黄玉云	13.00	4.35%	-	13.00
20	焦涛	10.00	4.35%	-	10.00
21	林乃妃	13.00	4.35%	-	13.00
22	李和方	13.00	4.35%	-	13.00
23	田利芹	8.00	4.35%	-	8.00
直接股东					
24	程青峰	126.00	4.35%	分红	103.20

股权激励所涉借款员工与王星实业约定的还款计划如下：（1）借款期限为60个月；（2）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可以向王星实业提前还款，还款优先抵扣未清偿利息，后抵扣借款本金余额；（3）借款人取得发行人的分红、转让所得等投资收益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对王星实业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该等借款均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等，系借款双方的自行安排。根据王星实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各借款人之间未就该等借款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借款出资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借款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借款人确认，该等人员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他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平台内流转和退出机制、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1.说明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平台内流转和退出机制、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经查阅《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平台内流转和退出机制、股份锁定期如下：

（1）股份锁定期

持股员工自入伙之日起（按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直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不可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亦不可以对该等出资份额进行抵押、质押、转让、变卖、置换、偿还债务等处置行为。但因辞职、调离、被解雇或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必须对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的除外。

（2）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锁定期内，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应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转让予董事会决议指定或授权的人，或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人所指定的人，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股东、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符合条件的新的激励对象、其他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豁免该合伙人的前述转让义务。其他合伙人均应在10天内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协助以尽快完成转让的相关手续。

转让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①如激励对象不存在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非员工过错情形的（具体情形详见《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应依据下述价格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所占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约定价格 = 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之日前一年度末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②如激励对象存在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员工过错情形的（具体情形详见《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应依据下述价格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所占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约定价格 = [激励对象原始实缴出资及该等实缴出资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至该有限合伙人自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持有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存款利率为准）之和减去持有期间取得的公司分红]与[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之日前一年度末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对应的价格]孰低进行回购。

（3）平台内流转和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并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

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满足《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持股期限，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持有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协商一致。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上市后，合伙人所持股权对应的锁定期已届满（以中国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为准），合伙人有权在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市场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委托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份并相应办理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手续。

2.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审核问答》问题22规定：“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部分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充分披露股权激励相关信息。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对卓祥宇和程青峰进行访谈；

（3）查阅卓祥宇和程青峰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王星实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5）核查王星实业提供相关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6）核查王星实业与各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借款、还款支付凭证；

（7）访谈持股平台中借款出资的激励对象；

（8）查阅《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9）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卓祥宇、程青峰两人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前已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两人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而是以直接持股方式认购股权激励股份系为了便于股权计算。两人相关股份锁定等具体条款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深圳侨友、厦门奔友及程青峰等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系为了保障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借出的资金来源于王星实业自身的日常经营所得。上述借款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充分披露股权激励相关信息。

六、问题 20.关于用工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接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实习并参与基础性岗位工作，发行人及子公司个别月份存在未与职业学校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的情形，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修订）》相关规定。

（3）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98%、3.58%。

（4）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21年解除劳务派遣用工后的替代措施，是否

存在与关联方混用人员的情形。

（2）说明各期实习学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习学生来源、用工方式、轮换周期、所从事具体工作内容、工资情况及费用发生情况等，发行人不使用学生工后的替代用工措施及费用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3）说明2020年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10%、报告期内违规使用学生工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说明各期合作劳务公司的情况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各期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结算。

（5）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需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应对措施。

（6）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多项不合规用工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不合规用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21 年解除劳务派遣用工后的替代措施，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混用人员的情形

1.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务费用台账，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用工时点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	4.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0	12.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当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当月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当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期间为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其中，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用工期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注]
2020 年 8 月	298	16.55%
2020 年 9 月	403	19.46%
2020 年 10 月	350	17.03%
2020 年 11 月	295	14.45%
2020 年 12 月	250	12.65%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当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当月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当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超10%的情况，主要系因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用工人数较多，由于某些订单较为紧急，部分时期面临工人不足的情况。同时由于疫情期间自招工困难，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补充用工形式，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2.2021 年解除劳务派遣用工后的替代措施，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混用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样核查）、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发行人主要通过提升正式员工的招用规模、开拓劳务外包员工等方式替代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聘请的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不存在与关联方混用人员的情形。

（二）说明各期实习学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习学生来源、用工方式、轮换周期、所从事具体工作内容、工资情况及费用发生情况等，发行人不使用学生工后的替代用工措施及费用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1.各期实习学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习学生来源、用工方式、轮换周期、所从事具体工作内容、工资情况及费用发生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习生用工台账、工资表，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相关人

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期间存在使用学生工情形，用工方式为岗位实习，即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发行人使用学生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学生来源	具体工作内容	工资情况（元/小时）	用工周期	费用发生情况[注]（万元）
1	深圳壹连	河池市技工学校	总装员/检验员	16.54	1-6 个月	533.34
2	深圳壹连	桂林技师学院	总装员/检验员	15.77		109.71
3	深圳壹连	于都科技学院	总装员/检验员	14.43		87.01
4	溧阳壹连	安徽池州中等职业学校	总装员/检验员	16.56		9.72

注：费用发生情况包含水费、电费等杂费。

2.发行人不使用学生工后的替代用工措施及费用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中心相关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实习学生主要目的在于为合作学校学生提供实习平台，为学生毕业后增加择业机会。发行人不再使用学生工后，主要采取了加大正式员工招聘力度、采取小批量劳务外包等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学生工费用及同岗位正式员工费用情况如下：

年份	出勤总小时数	费用发生情况（万元）	平均小时单价（元/小时）	正式员工平均小时单价（元/小时）	实习生转为正式员工费用测算（万元）	差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	52,357	81.19	15.51	27.40	143.46	62.27
2021 年	400,123	649.25	16.23	24.65	986.30	337.06
2020 年	5,639	9.35	16.58	21.34	12.03	2.68
合计/合计平均	458,119	739.79	16.15	24.46	1,141.80	402.01

注：费用发生情况包含水费、电费等杂费；差额=实习生转为正式员工费用测算-实际产生总费用。

如上表所示，若以正式员工替代实习生，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内增加的费用差额分别为2.68万元、337.06万元、62.27万元，分别占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营业成本的0.005%、0.300%、0.073%，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综上，发行人不再使用学生工后，主要采取了加大正式员工招聘力度、小批量劳务

外包等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问题；若以正式员工替代实习生，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增加的费用差额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极小，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三）说明 2020 年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报告期内违规使用学生工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中心相关人员，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部分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存在短期较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该等用工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且用工单位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发行人聘用该等人员系用于相关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不涉及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实习学生主要目的在于为合作学校学生提供实习平台，在公司正式员工的带领和指导下参与辅助性工作，为其毕业后增加择业机会。

发行人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关于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溧阳壹连存在未与职业学校及学生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修订）第14条关于签订实习协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第20条，用人单位违反相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修订）第14条、第47条的规定，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用工瑕疵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经规范整改后，目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和违规使用学生工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就上述用工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壹连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在用工总数的10%以下；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实习生，若公司因实习生使用相关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补缴、处罚、赔偿、补偿或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10%、未与职业学校及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的情形已消除，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各期合作劳务公司的情况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各期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结算

1.各期合作劳务公司的情况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各期合作劳务公司的情况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2]提供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许可证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劳务公司人员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皆为发行人提供非核心工序（如总装、检验）服务，不需要办理特殊资质。经访谈主要劳务公司人员及查询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的市监、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市监、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合同，并经访谈主要劳务公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

司人员，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外，上述公司还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各期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工资表、劳务外包协议、劳务费用台账等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劳务数量、费用及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出勤总工时	劳务派遣	-	82,950.25	419,515.05	28,419.50
	劳务外包	1,163,840.87	1,771,610.60	237,261.55	-
	实习学生	52,357	400,123	5,639	-
	总计	**1,216,197.87**	**2,254,683.85**	**662,415.60**	**28,419.50**
总费用	劳务派遣	-	174.95	859.11	61.68
	劳务外包	2,628.77	4,023.47	525.86	-
	实习学生	81.19	649.25	9.35	-
	总计	**2,709.96**	**4,847.67**	**1,394.32**	**61.68**
营业收入		105,572.86	143,387.96	69,877.04	73,523.89
总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7%**	**3.38%**	**2.00%**	**0.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表所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职业学校实习学生作为补充用工方式。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和实习学生等劳务费用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0.08%、2.00%、3.38%、2.57%，发行人各期劳务数量和费用变动的趋势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需采购劳务，报告期内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3.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结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劳务公司询价对比表，并经访谈主要劳务公司人员及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相关人员，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会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当年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发行人历年劳务外包采购价格、当年同一地区劳务服务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定价，

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价格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派遣	发行人平均单价	-	21.09	20.48	21.70
	市场询价平均单价	-	22.75	22.25	24.00
劳务外包	发行人平均单价	22.59	22.71	22.16	-
	市场询价平均单价	24.88	23.81	23.17	-
实习学生	发行人平均单价	15.51	16.23	16.58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注]	13.56	11.58	10.52	-

注：实习学生类别的可比市场价格难以获取，故以深圳、溧阳等地当期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参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劳务费用平均价格与市场询价平均价格基本持平，劳务费用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劳务费用结算周期为月度结算，与劳务公司对账后开票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在各期间准确分配，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市监、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按需采购劳务，报告期内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结算的情形。

（五）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需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应对措施

1.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

（1）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20220630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点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员	13	17	9	13	13
	新入职人员	27	27	16	27	27
	试用期	0	0	0	26	26
	个人原因	7	5	4	21	21
	合计	**47**	**49**	**29**	**87**	**87**
	应缴未缴人数	**7**	**5**	**4**	**47**	**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员	20	19	9	20	20
	新入职人员	48	48	45	50	50
	原单位缴纳	1	1	0	1	1
	试用期	9	9	0	9	9
	个人原因	118	116	0	165	165
	合计	**196**	**193**	**54**	**245**	**245**
	应缴未缴人数	**127**	**125**	**0**	**174**	**1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员	45	45	38	45	45
	新入职人员	105	105	103	118	118
	原单位缴纳	5	4	0	5	5
	个人原因	27	24	0	52	52
	合计	**182**	**178**	**141**	**220**	**220**
	应缴未缴人数	**27**	**24**	**0**	**52**	**52**
2022 年 6 月 30 日	退休返聘人员	62	62	53	62	62
	新入职人员	515	515	515	623	623
	原单位缴纳	8	7	5	6	6
	个人原因	33	31	26	78	78
	合计	**618**	**615**	**599**	**769**	**769**
	应缴未缴人数	**33**	**31**	**26**	**78**	**78**

注：部分员工已购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无意愿购买职工社会保险，该等情形已计入“个人原因”。

②各报告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点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员	18
	新入职人员	28
	原单位缴纳	0
	试用期	31
	个人原因	1,120
	合计	**1,197**
	应缴未缴人数	**1,1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员	21
	新入职人员	72
	原单位缴纳	1
	试用期	9
	个人原因	181
	合计	**284**
	应缴未缴人数	**1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员	47
	新入职人员	116
	原单位缴纳	4
	个人原因	28
	合计	**195**
	应缴未缴人数	**28**
2022 年 6 月 30 日	退休返聘人员	62
	新入职人员	583
	原单位缴纳	3
	个人原因	41
	合计	**689**
	应缴未缴人数	**41**

注：部分员工因公司已为其提供宿舍，无意愿购买住房公积金，该等情形已计入“个人原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或在当月缴纳申报日后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员工已购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无意愿购买职工社会保险；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或在当月缴纳申报

日后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员工公司已为其提供宿舍，其无意愿购买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2.量化分析如需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20220630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测算如下：

（1）以基本工资为基数测算

单位：万元

期间	社会保险差额	住房公积金差额	差额合计	当期利润	差额占当期利润的比重[注]
2019 年度	36.27	115.84	152.11	5,289.77	2.88%
2020 年度	62.15	96.34	158.49	5,360.65	2.96%
2021 年度	154.30	16.03	170.33	13,922.60	1.22%
2022 年 1-6 月	31.83	3.14	34.97	8,796.37	0.40%

注：当期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采用数据。

（2）以实际工资为基数测算

单位：万元

期间	社会保险差额	住房公积金差额	差额合计	当期利润	差额占当期利润的比重[注]
2019 年度	691.62	349.71	1,041.33	5,289.77	19.69%
2020 年度	813.31	327.34	1,140.65	5,360.65	21.28%
2021 年度	1,610.19	532.20	2,142.39	13,922.60	15.39%
2022 年 1-6 月	1,123.83	354.61	1,478.43	8,796.37	16.81%

注：当期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采用数据。

发行人相应的应对措施如下：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不断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②发行人部分员工已签署《声明书》，确认“由本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予缴纳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对因发生工伤或非工伤而造成的如在购买社保后应当由社保机构负担的利益损失部分，由本人自行全部负担。本人承

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本人及家属亦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③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及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可能需补缴的差额占当期利润的比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多项不合规用工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针对报告期内的不合规用工情形，发行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取得显著效果，终止与未取得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合作、减少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制定完善《劳务外包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承诺，相关治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聘请3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监督治理，提高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壹连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在用工总数的10%以下；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实习生，若公司因实习生使用相关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补缴、处罚、赔偿、补偿或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不合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不合规用工情况。

（八）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20220630审计报告》、出具的书面说明、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样核查）、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劳务派遣许可证、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与实习学生和职业学校签订的三方协议；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劳务费用台账、劳务工资表、主要劳务公司询价对比表；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出具的承诺；

（7）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相关人员、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代表进行访谈；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核查；

（9）登录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所在地的市监、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发行人主要通过提升正式员工的招用规模、开拓劳务外包员工等方式替代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聘请的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不存在与关联方混用人员的情形；

（2）发行人不再使用学生工后，主要采取了加大正式员工招聘力度、小批量劳务外包等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问题；若以正式员工替代实习生，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增加的费用差额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极小，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10%、未与职业学校及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市监、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按需采购劳务，报告期内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结算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或在当月缴纳申报日后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员工已购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或在当月缴纳申报日后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但因足额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需补缴的差额占当期利润的比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针对报告期内的不合规用工情形，发行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取得显著效果，终止与未取得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合作、减少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制定完善《劳务外包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承诺，相关治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不合规用工情况。

七、问题 21.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申报文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等多处表格未列示汇总金额情况。

（2）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科技的产品主要为应用在医疗、家电、工业等行业的低压线束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中非新能源类产品重叠。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其中，发行人2019年向王星实业采购加工劳务2,287万元，2021年向王星实业购买厂房1,380.30万元。

（4）报告期内，浙江侨龙与浙江近点电子存在多项关联交易，部分系业务转移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各期合计金额，分类列示报告期

内经常性关联采购、经常性关联销售、偶发性关联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采购成本的比例，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进行汇总列示的表格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

（2）说明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科技与发行人重叠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叠产品发行人和关联方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重叠产品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等，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并请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上下游关系等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交易定价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4）说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公司的具体情况，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5）说明主要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及必要性，结合发行人与同类交易其他供应商或客户的交易价格，说明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6）说明王星实业“厂房内部构造和生产设备的安置均已高效适用于电连接组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的原因，相关厂房改造费用的承担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7）说明2019年发行人向王星实业采购加工劳务的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其他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代发行人加工产品或混同用工等情况。

（8）说明浙江侨龙与浙江近点电子业务转移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转移原因、具体进展等，说明转移完毕后能否有效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9）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各期合计金额，分类列示报告期

内经常性关联采购、经常性关联销售、偶发性关联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采购成本的比例，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进行汇总列示的表格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

1.补充披露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各期合计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7	78.40	1,045.46	-
应收账款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	1.75	0.99	-
应收账款	芜湖侨云	-	0.03	0.44	0.44
应收账款	香港侨云电子公司	-	-	125.22	594.81
应收账款	王星实业	-	-	23.29	53.47
应收账款	深圳市迈山电子有限公司	-	-	0.07	-
预付款项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35	3.35	-
其他应收款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25	-
其他应收款	芜湖云达	-	-	43.12	-
其他应收款	朱卫青	-	-	-	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海普锐	2.36	65.96	-	-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54.43	169.49	1,262.19	652.88

上述应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借款或资金往来形成。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22.99	52.60	23.06	2.38
应付账款	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	82.83	15.95	6.95	1.87
应付账款	海普锐	207.00	2.77	107.57	9.37
应付账款	王星实业	-	0.29	21.41	67.88
应付账款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3	0.16	430.3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侨云	-	-	312.00	18.25
应付账款	深圳市迈山电子有限公司	-	-	0.04	0.15
应付账款	侨云商贸	-	-	-	114.61
应付账款	香港侨云电子公司	-	-	-	97.94
应付账款	乐清诚和	-	-	-	2.77
应付账款	芜湖侨云	0.27	-	-	0.41
合同负债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9.52	-
预收款项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	-	-	14.66
预收款项	深圳市迈山电子有限公司	-	-	-	0.00
其他应付款	王星实业	149.56	103.69	390.16	0.01
其他应付款	深圳会买酒贸易有限公司	-	1.13	18.31	6.40
其他应付款	程青峰	-	0.29	-	11.20
其他应付款	卓祥宇	-	-	17.69	47.75
其他应付款	田奔	-	-	4.27	6.02
其他应付款	田王星	-	-	2.75	25.14
其他应付款	廖桂香	-	-	0.28	0.40
其他应付款	邹侨远	-	-	0.15	1.74
其他应付款	朱卫青	-	-	0.08	-
其他应付款	朱青青	-	-	-	77.26
其他应付款	芜湖侨云	-	-	-	2.74
其他应付款	贺映红	-	-	-	0.59
其他应付款	谭礼旗	-	-	-	0.44
其他应付款	郑周	-	-	-	0.38
其他应付款	孟琦	-	-	-	0.23
其他应付款	黄玉云	0.10	-	-	-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54	-
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		470.88	176.88	1,357.08	510.59

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中，除应付自然人款项系报销款、备用金等往来外，其余款项均系发行人发生采购或销售形成的应付账款或者借款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

2.分类列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经常性关联销售、偶发性关联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采购成本的比例，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进行汇总

列示的表格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交易汇总”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0.17	752.37	607.57	572.78
	关联租赁-承租房产	897.86	1,271.76	985.02	743.3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50.45	1,394.95	1,384.42	891.86
	经常性关联采购合计	**2,488.48**	**3,419.08**	**2,977.01**	**2,208.01**
	占采购总额[注]比例	**2.74%**	**2.82%**	**5.47%**	**4.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4	34.36	181.13	224.05
	经常性关联销售合计	2.04	**34.36**	**181.13**	**224.0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0%**	**0.02%**	**0.26%**	**0.3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合计	26.11	1,471.02	602.25	2,657.81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3%**	**1.21%**	**1.11%**	**5.20%**
	关联销售合计	0.11	534.62	1,032.16	0.88
	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38%**	**1.49%**	**0.00%**
	关联方代付款	**-**	0.72	55.29	586.0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0.00%**	**0.10%**	**1.15%**
	关联方代收款	-	-	22.10	880.24
	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1.21%**
	资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	-	-	-	35,216.57
	关联担保	5,827.67	2,502.46	3,406.06	9,014.6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675.10	41.82	-

注：（1）鉴于关联采购中涉及餐饮采购、关联租赁以及原材料交易等，本表格列示采购总额含原材料交易、关联采购、租赁、房产交易及其他采购。

（2）关联担保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末贷款本金余额和期末应付利息的合计数。

（3）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末资金拆入和拆出余额的合计数。

（二）说明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科技与发行人重叠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叠产品发行人和关联方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重叠产品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等，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并请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重叠产品发行人和关联方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相关采购、销售合同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根据上海侨云实际控制人黄献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供应商和客户走访核查，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的产品主要为应用在医疗、家电、工业等细分领域的线束产品，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中非新能源低压线束存在重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此类业务贡献收入占其全部业务收入比例不足3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上海侨云重叠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应用细分领域	发行人	上海侨云	江苏侨云
2022年1-6月	工业设备类	7,161.07	3,902.17	166.04
	消费电子类	2,806.54	2,542.52	2,180.65
	医疗设备类	1,200.14	1,281.71	5.06
	合计	11,167.75	7,726.40	2,351.75
	主营业务收入	104,377.67	8,415.66	2,351.75
	占比	10.70%	**91.81%**	**100.00%**
2021年	工业设备类	12,526.29	11,259.79	13.32
	消费电子类	5,492.94	4,878.11	4,473.04
	医疗设备类	1,758.59	2,859.15	13.28
	合计	19,777.82	18,997.05	4,499.64
	主营业务收入	141,320.46	20,270.10	4,512.63
	占比	**14.00%**	**93.72%**	**99.71%**
2020年	工业设备类	8,328.02	8,100.35	79.80
	消费电子类	4,606.88	3,307.81	3,857.22
	医疗设备类	1,459.52	2,541.70	0.00
	合计	14,394.42	13,949.86	3,937.02
	主营业务收入	69,172.17	14,861.25	3,940.82
	占比	**20.81%**	**93.87%**	**99.90%**
2019年	工业设备类	8,269.50	6,878.49	72.04
	消费电子类	3,638.92	3,642.88	3,223.45
	医疗设备类	700.65	2,787.08	0.00
	合计	12,609.07	13,308.45	3,295.49
	主营业务收入	72,789.78	13,943.14	3,305.94
	占比	**17.32%**	**95.45%**	**9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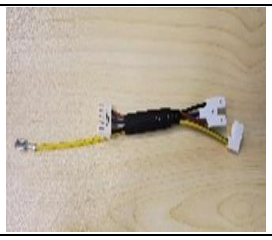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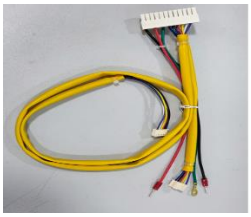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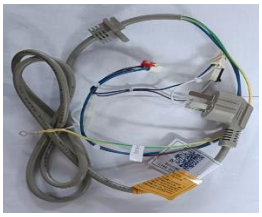
注：（1）上海侨云和江苏侨云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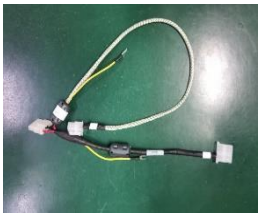
（2）上述工业设备类、消费电子类、医疗设备类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均为非新能源类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的主要产品定位及用途存在较大区别。

2.重叠产品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江苏侨云在重叠产品的销售价格具体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上海侨云	江苏侨云
①工业设备类					
1	主要产品图示				
2	主要材料构成	电线	（1）UL1015&UL****	（1）UL****	（1）UL****
		端子	（2）TE/1599**** ESCUBEDO/****等	（2）TE/661****、TE/660****等	（2）无
		塑壳	（3）CS/63N0**** TE/22323****等	（3）海博/110****	（3）DC 插座：DC****
		辅料	（4）热缩管、扎带等	（4）金属波纹管(软管)、外齿锁紧垫圈等	（4）锡条等
3	销售价格		3.17 元/件	159.59 元/件	4.28 元/件
②消费电子类					
1	主要产品图示				
2	主要材料构成	电线	（1）LEONI/FLRY-A	（1）UL****&UL****	（1） RVV 300/50VV ****&UL****
		端子	（2）泰瑞琦/46-729-****、泰瑞琦/46-729-****	（2）TE/22380****、TE/21109****等	（2）EL-Y1&VH 等
		塑壳	（3）TE/1563**** 深圳多美达/40-729-01A****	（3）TE/2-1586****、TE/17444****等	（3）VH-**&ELP-**等
		辅料	（4）标签等	（4）纸箱等	（4）PE 袋等
3	销售价格		21.63 元/件	2.76 美元/件	17.50 元/件
③医疗设备类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上海侨云	江苏侨云
①工业设备类					
1	主要产品图示				
2	主要材料构成	电线	（1）UL10**&UL202**等	（1）UL10**	（1）UL15**
		端子	（2）JST/SXA-001T-****、JST/SHF-001T-****等	（2）MX/39-00-**** JST/LC-****等	（2）TVS2-**
		塑壳	（3）JST/SMR-****、JST/SMR-****等	（3）MX/39-01-**** JST/LCP-**等	（3）HZ-5.08-**
		辅料	（4）标签等	（4）醋酸布胶带等	（4）黄腊管等
3	销售价格		598.10 元/件	10.54 元/件	2.45 元/件

根据发行人、上海侨云和江苏侨云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与上海侨云和江苏侨云定价政策无实质差异，均系考虑材料成本等生产成本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但发行人、上海侨云和江苏侨云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产品的具体应用终端不同，产品外观和主要材料型号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定价存在差异较大。。

3. 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

（1）共同客户情形

壹连科技主要产品系新能源领域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及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上海侨云的主要产品系医疗、消费、工业等领域非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主要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为80%以上）与上海侨云报告期各期全部客户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上海侨云客户不存在重叠。除主要客户外，发行人与上海侨云、江苏侨云存在少量关于原材料买卖的非主要客户重叠，交易额均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客户	发行人	上海侨云	江苏侨云
2022年1-6月	-	-	-	-
2021年度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16.15	3.92	-
	合计	**16.15**	**3.92**	-
2020年度	铭岳电子	57.87	33.54	-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4.84	8.11	-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38.95	8.70	-
	苏州泰敏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0.23	4.30	-

	合计	**101.89**	**54.65**	**-**
2019年度	铭岳电子	18.44	28.85	-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30.98	1.14	-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0.04	2.32	-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0.67	-	296.91
	合计	**50.13**	**32.31**	**296.91**

注：上海侨云和江苏侨云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部分重叠客户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上海侨云和江苏侨云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上海侨云、江苏侨云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发行人代上海侨云、江苏侨云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共同供应商情形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江苏侨云在非新能源低压传输组件产品领域存在重叠，部分线束连接器、端子、塑壳等为相同的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属于通用标准的外购件，市场高度集中于泰科、Molex、安波福等知名品牌，向上述品牌厂商、代理商、贸易商购买原材料具有行业特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上海侨云、江苏侨云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上海侨云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7.69%、16.53%、13.91%、13.61%，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上海侨云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	交易金额
2022 年 1-6 月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981.93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3,783.40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1,120.39
	今朝联合有限公司	1,055.57
	乐星电缆（无锡）有限公司	279.37
	其他	1,164.77
	合计	12,385.43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61%**
2021 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488.27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3,855.76
	铭岳电子	1,903.43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896.44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68
	其他	3,921.15
	合计	16,847.73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91%**
2020 年度	铭岳电子	2,338.94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1,733.84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135.37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911.75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22.17
	其他	2,149.27
	合计	8,991.34
	占采购总额比例	**16.53%**
2019 年度	铭岳电子	1,984.55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565.84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1,427.02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703.50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76.73
	其他	2,674.79
	合计	9,032.43
	占采购总额比例	**17.69%**

注：（1）本表格列示采购总额含原材料交易、关联采购、租赁、房产交易及其他采购；

（2）本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壹连科技与上海侨云科技全部供应商比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江苏侨云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52%、3.62%、1.39%、0.93%，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江苏侨云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	交易金额
2022 年 1-6 月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18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210.09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48.7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3.12
	广州市立利文贸易有限公司	36.79
	其他	28.49
	合计	847.44
	占采购总额比例	**0.93%**
2021 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701.10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96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95.20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217.7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99.51
	其他	55.14
	合计	1,678.67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9%**
2020 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911.75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619.47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91.95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6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7.18
	其他	87.65
	合计	1,969.87
	占采购总额比例	**3.62%**
2019 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703.50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356.70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4.3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57.66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47.91
	其他	47.43
	合计	1,287.58
	占采购总额比例	**2.52%**

注：（1）本表格列示采购总额含原材料交易、关联采购、租赁、房产交易及其他采购；

（2）本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壹连科技与江苏侨云全部供应商比对情况。

本所律师抽取了发行人与上海侨云、江苏侨云的重叠供应商中交易金额较大的存在相同料号第三方采购的情况进行了比对，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交易对象名称	入库日	采购单号码	品名	规格	单价（元）
1	重叠方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2019/1/2	QK-1PMB1-181100141	铆压式塑壳	JST/****8P/白	0.24
	第三方	深圳市稳胜电子有限公司	2019/3/14	QK-1PMB1-190300303	铆压式塑壳	JST/****8P/白	0.25
2	重叠方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9/1/2	QK-2PMB2-171000045	铆压式塑壳	TE/****12P/黑	12.27
	第三方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2019/1/4	QK-2PMB1-181200358	铆压式塑壳	TE/****12P/黑	12.28
3	重叠方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9/1/31	QK-2PMB1-180500290	铆压式塑壳	HRS/****HU/4P	1.18
	第三方	东莞市宁泽电子有限公司	2019/2/21	QK-2PMB1-181200326	铆压式塑壳	HRS/****HU/4P	1.17
4	重叠方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2021/6/7	QK-1PMB1-210400556	铆压式塑壳	MOLEX/****6P/黑	0.79
	第三方	北京京北通宇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21/3/24	QK-2PMB2-210300091	铆压式塑壳	MOLEX/****6P/黑	0.89

注：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海普锐之间交易公允性说明详见本题“（五）”相关内容。

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相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部分重叠供应商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上海侨云和江苏侨云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上海侨云、江苏侨云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发行人代上海侨云、江苏侨云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和上海侨云、江苏侨云存在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但发行人与上海侨云、江苏侨云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均根据各自的经

济利益作出独立的商业决策，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上海侨云、江苏侨云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上海侨云、江苏侨云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田奔和黄献川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累计同类业务收入和累计毛利润分别为57,490.15万元、16,955.07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和累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83%、19.75%；报告期内，江苏侨云累计同类业务收入和累计毛利润分别为14,111.14万元、3,434.73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和累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4%、4.00%。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侨云、江苏侨云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上下游关系等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交易定价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企业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等情形如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基本情况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等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有 4 家	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等情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长江晨道及卓祥宇	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等情形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有 3 家	其中芜湖侨云主营低压线束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板块重叠；海普锐为线束设备生产厂商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芜湖云达主营物业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包	其他关联企业相关方合	其中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主营低压线束

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计 39 家	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板块重叠；上海侨云电子、乐清诚和主营线束原材料贸易（连接器等）及少量加工，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主营电线、线缆加工及销售，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除此之外，其他相关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的业务关系

前述相关方中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
1.	芜湖侨云	发行人持股 49%的参股公司	低压线束生产、销售	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2.	海普锐	发行人持股 9.37%的参股公司	线束加工自动化设备制造及方案解决	上下游关系
3.	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持股 17.6%并任董事	电线、线缆生产与销售	上下游关系
4.	上海侨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医疗、家电、工业等传统低压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	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5.	江苏侨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电源线、家电线束生产销售	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6.	乐清诚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五金件、连接器等贸易、加工	上下游关系
7.	上海侨云电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线束原材料贸易、物业租赁	上下游关系

上述企业中芜湖侨云主营低压线束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存在重叠，其主要客户为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因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原材料多为标准外购件，其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具有合理性，交易亦定价公允，主要重叠供应商包括泰科电子、安费诺等大型企业。

海普锐主营线束设备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的设备供应商，存在上下游关系，因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为不同行业领域，其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线缆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属于上下游关系，其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主要客户为上海侨云科技，其主要为上海侨云科技做部分配套采购或加工，其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上海侨云科技主营低压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侨云主营电源线及家电线束产品生产、销售，两家企业线束产品与发行人非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产品存在重叠，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相关内容.

（四）说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公司的具体情况，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者转让原因
1.	侨云商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曾代他人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注销	侨云商贸为田王星代他人成立开展连接器原材料贸易，为规范其对外投资和减少关联交易，经与侨云商贸实际持有人沟通同意将公司注销关闭
2.	香港侨云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于香港设立该个人业务实体（非法人），该实体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香港侨云原为发行人在香港代收付境外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实现直接在境内收付境外款项，该平台已无实际作用，因此予以结业注销
3.	深圳嗨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曾持有该公司 80%股权，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该等股权	未参与经营管理，且个人投资调整，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4.	广州昶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奔配偶之父母张长春、李令安分别持有其 51%、49%股权；张长春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令安曾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注销	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进一步开展业务的计划，故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5.	苏州侨云泰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电子有限	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进一步开展业务的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者转让原因
		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其副董事长，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销	划，故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6.	广东软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善敏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进一步开展业务的计划，故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7.	苏州无尘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程青峰胞兄之配偶吴林枝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进一步开展业务的计划，故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8.	深圳成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郑梦远配偶宋丽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进一步开展业务的计划，故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9.	深圳市迈山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映红胞姐贺秀红之配偶袁建伟曾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21 年 9 月转让该等股权	因个人发展规划调整，故决定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10.	深圳市三韦科技有限公司	贺映红及其配偶刘伟曾分别持有其 49%、51%股权，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贺映红及其配偶刘伟于 2021 年 10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任职务	因个人发展规划调整，故决定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2. 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前述注销或者转让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名称	具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侨云商贸	采购原材料	-	-	33.98	473.25
香港侨云电子	代收款项	-	-	-	750.98
	代付款项	-	0.72	44.17	142.77
深圳市迈山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27.70	36.83
	销售原材料	-	0.22	8.70	40.78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的资产权属、业务凭证和资金流水情况，发行人与侨云商贸交易情况详见本题“（五）10”之回复；前述注销或者转让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且截至2021年底均与发行人不再发生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说明主要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及必要性，结合发行人与同类交易其他供应商或客户的交易价格，说明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年度交易金额存在100.00万元以上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采购	王星实业	餐饮服务	603.45	665.82	409.25	271.65
	王星实业	租赁房产	742.36	965.48	885.45	743.37
	王星实业	购买厂房	-	1,380.30	-	-
	王星实业	加工劳务	-	-	-	2,287.90
	上海侨云科技	原材料	-	217.78	619.47	47.91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产品、模具	-	51.49	560.31	-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155.50	306.28	99.57	-
	海普锐	设备及配件	390.34	308.60	136.02	31.11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65.40	158.94	139.98	13.80
	侨云商贸	原材料	-	-	33.98	473.25
	广州晟峰建设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服务	-	-	-	281.55
关联销售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0.11	534.62	1,032.16	-
	王星实业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动力传输组件、原材料	-	17.99	167.59	148.01

注：表中租赁费包含水电费。

1.发行人向王星实业采购餐饮服务

壹连科技厂区位于王星实业工业园，王星实业为工业园食堂物业经营者，报告期内，壹连科技持续向王星实业采购部分餐饮服务，王星实业食堂向园区内各公司按相同定价原则开放，其定价与周边园区食堂基本一致。2019 年底发行人收购王星实业线束业务，王星实业部分员工转入壹连科技，因此 2020 年较 2019 年餐饮采购出现较大增幅；同时，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员工人数的增多，餐饮服务采购相应增加。

2.发行人向王星实业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溧阳壹连存在租赁控股股东王星实业的房产用于生产、

宿舍及办公等经营活动。其中，溧阳壹连曾租赁王星实业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约 0.5 万平方米的房产，溧阳壹连于 2020 年 12 月与王星实业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了王星实业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的前述房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王星实业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王星实业工业园区的厂房、办公区、宿舍合计约 3.4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王星实业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用房产总面积	宿舍及厂房	114,571.46	94,158.65	64,527.42	51,076.97
向控股股东租赁	宿舍及厂房	34,179.99	34,179.99	34,231.46	34,231.46
向控股股东租赁占比	-	29.83%	36.30%	53.05%	67.02%

壹连科技租赁王星实业的办公楼及厂房，该厂房长期被发行人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其内部构造和生产设备的安置均已高效适用于电连接组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因此，为了维持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发行人长期租用王星实业的房产。随着发行人业务重心逐渐从深圳地区转移至宁德、溧阳、宜宾等地，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占比逐渐降低，考虑到人力、土地等成本因素以及未来公司生产基地的重心将从深圳进一步转移至上述地区，因此公司在深圳购置厂房的必要性较低。

根据壹连科技与王星实业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壹连科技向王星实业租赁的定价原则参考王星实业对外租赁同类物业平均租价确定，按此原则租金每两年根据市场价格调整一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星实业将房产对外租赁以及周边第三方园区租赁物业同期租赁情况主要如下：

王星实业园区对外租赁情况				
承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费用	租期
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 1 号侨云厂 2 号宿舍	23,921.87	一层 446.49 ㎡按 39.37 元/㎡/月；二至六层 23,921.87 ㎡按 30.47 元/㎡/月；物管费 3 元/㎡；每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9 日
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 3 号与 4 号	10,258.12	按 30.47 元/㎡/月；每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深圳市万欣荣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 1 号 B 栋 1-2 层	5,462.14	一层 2731.07 ㎡按 40 元/㎡/月；二层 2731.07 ㎡按 30 元/㎡/月；物管费 3 元/㎡/月；每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万欣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	732.73	按 30 元/㎡/月（含物管费）；每	

荣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华路 1 号侨云 1 号宿舍 2 层		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阿米斯科自动化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 1 号 A 栋 1-2 层	6,647.57	一层 4647.57 ㎡按 39 元/㎡/月；二层 2000 ㎡每月按 29 元/㎡；物管费 3 元/㎡/月；每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阿米斯科自动化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 1 号侨云 1 号宿舍 2 层	434.40	按 30 元/㎡/月（含物管费）；每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深圳商显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 1 号 B 栋四层	2,731.07	按 32 元/㎡/月；物管费 3 元/㎡/月；每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深圳商显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 1 号侨云 1 号宿舍 3 层	366.00	按 32 元/㎡/月（含物管费）；每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周边第三方园区对外租赁情况				
地址		**面积（㎡）**	**租金（元/月/㎡）**	**比较期间**
深圳市燕罗街道格第电子某幢三至六楼		7,200.00	32.00	2019 年至 2021 年
深圳市松岗街道松罗路 33 号和丰纸箱厂一楼		1,000.00	32.00	
深圳市松岗街道沙浦围松福大道旁		4,500.00	34.00	

通过上述表格对比，王星实业根据租赁厂房的不同条件、用途确定对外租赁的价格，相同条件下王星实业向壹连科技或其他非关联方出租的租金价格相近，并与周边园区租赁价格总体一致，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3.发行人向王星实业购买厂房

溧阳壹连于 2020 年 12 月与王星实业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购买王星实业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的房产，定价依据系参照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深圳市侨云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及税款缴纳已完成。

4.发行人向王星实业采购加工劳务

发行人收购王星实业线束业务之前，王星实业主营业务为低压线束的生产及销售，2019年发行人产能紧张时曾向王星实业采购部分加工劳务，关于采购加工劳务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七）”相关内容。

5.发行人向上海侨云采购原材料

上海侨云为线束生产商，其一直向泰科电子采购连接器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前期，

发行人向上海侨云采购泰科品牌的连接器，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侨云采购相同料号原材料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料号	-	3050****110	3050****337	3050****313
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单价	-	10.45元/件	0.18元/件	0.24元/件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	10.75元/件	0.18元/件	0.24元/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就相同料号连接器向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捷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泰科电子等第三方公司的采购单价与向上海侨云科技的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已停止与上海侨云科技之间的交易。

6.发行人向浙江近点采购原材料、产品及模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侨龙系发行人与浙江近点的合资公司，主营 FPC 组件生产，其业务系承接自浙江近点，发行人向浙江近点的前述采购主要为浙江侨龙向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FPC 生产配套的原材料及库存产品等，系双方在业务转接过程中按照双方的约定将配套原材料、库存产品以成本价进行转让。

7.浙江侨龙向浙江近点租赁房产

浙江侨龙租赁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的房产用于生产、办公和住宿。

浙江侨龙租赁浙江近点位于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的房产用于生产、办公和住宿。根据浙江近点与浙江侨龙、无关联第三方温州特工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其均租赁浙江近点位于乐清市经开区纬五路187号房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费用（元/平方米/年）	租期
浙江侨龙	厂房、宿舍	58,042.35	220	5 年
温州特工电气有限公司	厂房 D 栋	7,500	220	5 年

经比对，浙江侨龙与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浙江近点同类型房产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8.发行人向海普锐采购线束加工设备

海普锐为线束加工设备供应商，发行人向海普锐采购部分定制化设备，由发行人向

海普锐提出工艺需求，并确定配件品牌、数量等要求，由海普锐定制化生产，发行人根据设备工艺设计情况、配件配置等情况与海普锐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同时，发行人亦存在向海普锐采购标准化线束加工设备的情况，发行人向海普锐采购标准化线束加工设备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时间	供应商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单价
2021年11月	海普锐	全自动开线压着机	全自动打端子机/HPC-3320	20.35万元
2021年12月	第三方	全自动开线压着机	JQ-3/全自动端子压着机	22.12万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海普锐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线束设备的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9.发行人向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为线束生产厂商，发行人临时性原材料短缺时会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为行业间较为普遍的同行业间原材料采购行为，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相同料号原材料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时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料号	3050****103	3050****014	3110****104	3120****030
向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0.23 元/件	0.07 元/件	0.17 元/件	8.63 元/件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0.25 元/件	0.07 元/件	0.18 元/件	9.20 元/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就相同料号连接器分别向泰科电子、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泰科电子、深圳市达康瑞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公司的采购单价与向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10.发行人向侨云商贸采购原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侨云商贸系线束产品原材料贸易商，发行人于2020年以前向侨云商贸采购部分连接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侨云商贸采购相同料号原材料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时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料号	-	-	3050****284	3020****289

向侨云商贸采购单价	-	-	0.15 元/件	0.11 元/件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	-	0.17 元/件	0.11 元/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19年、2020年就相同料号连接器向英泰格、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公司的采购单价与向侨云商贸采购的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停止与侨云商贸之间的交易。

11.发行人委托广州晟峰建设有限公司装修厂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晟峰建设有限公司主营建筑工程施工，溧阳壹连委托广州晟峰建设有限公司就溧阳工厂进行室内装修，按照市场价定价。广州晟峰建设有限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供应商	办公区装修报价	车间装修报价
广州晟峰建设有限公司	0.3702	0.0316
第三方装饰设计公司	0.4097	0.0341

如上表所示，广州晟峰建设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溧阳帝豪品味装饰设计中心东莞特许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轩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价情况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12.发行人向浙江近点销售产品

浙江侨龙承接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过程中，在业务转接的过渡期内，由浙江侨龙生产后销售给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给最终客户，浙江近点在此过程中未留存任何收益，截至 2021 年底业务转移已完成，此后发行人与浙江近点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13.发行人向王星实业销售产品

2019 年 11 月，壹连科技资产重组过程中收购王星实业线束业务，原王星实业客户比亚迪的业务未能由王星实业转到壹连科技，因此在公司收购王星实业线束业务后的过渡期内主要由王星实业接少量订单转给壹连科技生产，王星实业再将从壹连科技采购的产品销售给比亚迪。在此过程中，王星实业按照平价转让未留存任何收益。

（六）说明王星实业“厂房内部构造和生产设备的安置均已高效适用于电连接组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的原因，相关厂房改造费用的承担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2011年设立起承租王星实业自有的工业园厂房，该等厂房在包括承重、层高、货梯载重量等建筑主体构造方面满足发行人关于电连接组件等相关产品生产基本要求。发行人在租赁王星实业厂房后对其内部进行了适当的改造和产线设备投入，使得厂房内部构造和生产设备的安置高效适用于电连接组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历年来发行人对于厂房内部构造和生产设备的投入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2019年以前	装修投入	270.51
2019年度	装修投入	42.69
2020年度	装修投入	37.41
2021年度	装修投入	69.65
2022年1-6月	装修投入	77.62
合计		**497.88**

相关租赁厂房改造费用的承担主体均为发行人，王星实业不存在代替发行人进行大额投资改造生产线，或者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成本支出的情形。

（七）说明 2019 年发行人向王星实业采购加工劳务的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其他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代发行人加工产品或混同用工等情况

2017年11月份发行人与王星实业签署了《委托加工服务》，委托王星实业代为加工部分线束产品，系发行人当时产能不足为满足客户需求而委托王星实业代为加工，后2019年11月发行人收购王星实业线束业务后，委托加工业务即终止。公司选取同样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非关联可比公司东莞特许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轩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与王星实业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料号	品名	供应商名称	所涉及工序	单位成本（元/件）
1010****100	5502**-**765/箱体内低压线束	王星实业	开线、压接、插塑壳、组装	10.10
		第三方公司	开线、压接、插塑壳、组装	10.78
1010****004	5502**-**767/箱体内低压线束	王星实业	开线、压接、插塑壳、组装	9.75
		第三方公司	开线、压接、插塑壳、组装	10.36

如上表所示，2019年发行人向王星实业采购加工劳务的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近，定价公允。同时，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2019年度王星实业

线束业务已全部模拟至合并报表，因此不涉及资金占用及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代发行人加工产品或混同用工等情况。

（八）说明浙江侨龙与浙江近点电子业务转移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转移原因、具体进展等，说明转移完毕后能否有效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侨龙系发行人为拓展主营产品电芯连接组件上游原材料FPC组件业务，与主营FPC组件业务的浙江近点共同合资设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系承接自浙江近点。

浙江侨龙承接浙江近点的业务过程中，由浙江侨龙生产后销售给浙江近点，通过浙江近点销售给最终客户，截至2021年底业务转移已完成。报告期以后，浙江侨龙和浙江近点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厂房关联租赁，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租赁、原材料采购与销售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转贷和代收代付等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2.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会议资料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运行状况良好，未出现违反相关制度及承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2）查阅江苏侨云、上海侨云提供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客户或供应商清单及其采购或销售明细表、出具的相关说明，访谈上海侨云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并对其与发行人重叠的部分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

（3）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核查；

（4）查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采购明细账，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出具的调查函；

（5）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查阅了《20220630审计报告》；并查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资料，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核查；

（6）对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访谈或者取得其确认文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

（7）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

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等。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已补充披露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各期合计金额等表格汇总列示情况，已分类列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经常性关联销售、偶发性关联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采购成本的比例，不存在其他未进行汇总列示的表格情况；

（2）发行人与上海侨云、江苏侨云同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同类产品应用终端、产品原材料等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与上海侨云、江苏侨云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与重叠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独立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况；江苏侨云、上海侨云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的占比均未达到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关联企业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上下游关系等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

（4）已补充披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公司的具体情况，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5）已补充披露主要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及必要性，通过比较发行人与同类交易其他供应商或客户的交易价格，主要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

（6）发行人承租的王星实业相关厂房改造费用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7）2019年发行人向王星实业采购加工劳务的定价公允，且2019年度王星实业线

束业务已全部模拟至合并报表，因此不涉及资金占用及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代发行人加工产品或混同用工等情况；

（8）浙江近点向浙江侨龙的业务转移已于2021年底前完成。报告期以后，浙江侨龙和浙江近点仅发生厂房关联租赁，不存在浙江侨龙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的发生；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转贷和代收代付等情形外，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0）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问题 22.关于资产权属

申请文件显示：

（1）宜宾壹连坐落于宜宾三江新区SJ-D-02-01（a）地块面积为53,522平方米的宗地相应的《不动产权证》尚在申领过程中。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部分房屋尚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3）发行人1项商标及5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

（1）说明宜宾壹连相关宗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2）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部分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因及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3）说明发行人受让商标及发明专利的对手方、受让具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宜宾壹连相关宗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宜宾壹连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查询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壹连已就坐落于宜宾三江新区SJ-D-02-01（a）地块面积为53,522平方米的宗地取得《不动产权证》，证载登记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二）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部分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因及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部分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因及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部分租赁物业的拆迁补偿协议、部分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及租赁协议备案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部分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主要系出租方配合意愿较低、部分出租方因房屋为拆迁房屋等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①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②出租方未提供产权

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③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前述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之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法建筑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

（2）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及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的租赁物业在附近地域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果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承租，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低，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发行人受让商标及发明专利的对手方、受让具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明专利证书、《商标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的1项商标及5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受让的1项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转让方	转让时间
1	发行人	Q.one	24247290	第 9 类	2018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王星实业	2021/0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所属类别为“第九类 科学仪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关性，2019年11月发行人收购王星实业线束业务后，王星实业主营业务变更为物业租赁，已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前述商标需在相关生产经营体系中才能体现价值，鉴于此，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故控股股东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交易合理。

2.浙江侨龙受让的5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转让方	转让时间
1	浙江侨龙	一种便于焊接的汽车电池采集 FPC 线排	发明专利	201911335168.7	2019/12/23	2021/4/30	浙江近点	2021/05
2	浙江侨龙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电池的采集 FPC 线排	发明专利	201911335592.1	2019/12/23	2021/4/30	浙江近点	2021/05
3	浙江侨龙	一种 SMT 自动化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935370.8	2017/10/10	2020/1/14	浙江近点	2021/05
4	浙江侨龙	耐弯折手机侧键板	发明专利	201010111133.8	2010/2/2	2012/4/25	浙江近点	2021/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转让方	转让时间
5	浙江侨龙	复合补强膜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11137.6	2010/2/2	2012/2/29	浙江近点	2021/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侨龙主营业务系承接自浙江近点，浙江近点在完成前述业务转移后主营业务变更为物业租赁，上述发明专利对其已无商业价值，同时，为满足浙江侨龙开展FPC生产经营的需要，浙江近点按照业务转移过程中的约定将前述配套专利无偿转让给浙江侨龙，据此，前述发明专利转让为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宜宾壹连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查询资料；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部分租赁物业的拆迁补偿协议；

（3）查阅部分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及租赁协议备案证明；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出具的承诺；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明专利证书、《商标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和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的查询证明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核查。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壹连已就相关宗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受让控股股东无偿转让的商标及浙江侨龙受让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的专利，均系按照双方约定配合业务收购或转移进行，交易合理。

九、问题 23.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6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五个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说明募投用地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请披露募投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进度、募投用地性质等。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用地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请披露募投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进度、募投用地性质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土地权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募投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用地来源	土地是否已取得
1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江苏省溧阳环园北路以南，泓叶路以东	购置	尚未取得土地权证
2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农产品标准 9 号厂房	租赁	已取得土地权证，签署租赁合同
3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长江工业	租赁	已取得土地权证，签

	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园		署租赁合同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溧阳环园北路以南，泓叶路以东	购置	尚未取得土地权证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在原有土地上建设，土地性质与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土地。该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壹连向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所得，相关土地权证编号为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8 号。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在原有土地上建设，土地性质与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土地。该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子公司宜宾壹连向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所得，相关土地权证编号为川（2018）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9 号。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新购置土地进行生产建设，但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获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土地未取得权证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江苏省溧阳市政府全年土地指标有限，暂无法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由于暂无法签订土地出让合同，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溧阳壹连电子项目协议》，确认为发行人提供位于园区环园北路以南，泓叶路以东工业用地约 75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要求发行人后续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国家规定与溧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若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发行人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寻找其他适合生产的场地先行使用，待相关土地取得后，发行人再将募集资金投入建筑工程投资中。

综上，发行人除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原通过租赁取得的土地均已办理相关土地权证，发行人与出租方已签署租赁合同。发行人本次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土地，该土地虽暂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发行人已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溧阳壹连电子项目协议》用于确定土地出让的具体内容。此外，发行人正积极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就募投项目所用地块进行沟通，确认可取得土地的时间和安排。发行人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确保不因土地问题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发行人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寻找其他适合生产的场地先行使

用，待相关土地取得后，发行人再将募集资金中投入建筑工程投资中，募投项目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的实质性风险较低。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宁德、宜宾土地不动产权证、土地租赁合同等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2）获取发行人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的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土地投资协议，了解协议约定的土地情况与供地方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未来签署土地合同办理相关权证的时间和具体安排，了解发行人未能取得土地的替代措施及相关安排。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原通过租赁取得的土地均已办理相关土地权证，土地性质与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与出租方已签署租赁合同，土地使用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次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土地，该土地虽暂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发行人已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溧阳壹连电子项目协议》用于确定土地性质、供地方案及土地出让的其他内容，且已计划安排未能取得土地的替代措施，因此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一）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三）深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6708179H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

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至 6 月（以下简称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3,523.89 万元，69,877.04 万元、143,387.96 万元、105,572.8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21%，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2022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容诚出具的《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报告》及《2022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96.6129 万元，发

行后股份总额为 6,529.6129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 宁波超兴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宁波超兴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股东宁波超兴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超兴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法定代表人	黄锟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长期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亦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活动，其通过海关出口方式直接向境外销售产品。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其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查询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于 2022 年 9 月转让深圳嗨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80%股权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相关交易的协议及凭证、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王星实业	餐饮服务	603.45
海普锐	设备及配件等	390.34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65.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	原材料	90.99
深圳会买酒贸易有限公司	酒	15.45
深圳市九雅天商贸有限公司	酒	10.66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0.2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浙江近点	原材料、其他产成品等	0.11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4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王星实业	厂房及宿舍	742.36
浙江近点	厂房及宿舍	155.50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物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坐落于宜宾三江新区 SJ-D-02-01（a）地块的宜宾壹连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况，根据宜宾壹连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查询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壹连已就该地块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宜宾壹连	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4025641 号	宜宾三江新区 SJ-D-02-01（a）地块	53,522.00	/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 年 12 月 6 日止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物业一览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 2 处租赁物业到期未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溧阳壹连	葛洪林	蒋店新城一区 16 幢 2 单元 1804 室	员工宿舍	147.33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2	溧阳壹连	葛洪林	蒋店新城一区 17 幢 2 单元 2403 室	员工宿舍	124.43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 2 处租赁物业进行了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宁德壹连	林鸿庄	宁德市蕉城区东湖臻悦 1 栋 1119 室	住宅	83.00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2	发行人	汤永娣	肇庆高新区农场路 6 号锦信华苑二期 2 号楼 2 梯 602 房	居住	102.52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物业存在下列瑕疵情形：

（1）存在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物业中，有 5 处物业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之第 3-4 项、第 6 项、第 8-9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

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承租，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物业均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承租，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并鉴于：

i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新增租赁物业在附近地域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低，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之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法建筑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承租物业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取得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的境内商标注册证书。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注册证书的中国境内专利共计 9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一览表》。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24,131,349.06 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在建工程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110,888.52 元，主要包括待安装设备、宁德新能源电芯连接生产项目、新能源电池模组采集及热压组件生产线等生产线项目。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肇庆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第一工业园厂房 C 栋 1 层、3-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MABWMJMG9Q
法定代表人	田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壹连科技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八）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土地房产查册信息、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加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25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合同》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宁德壹连	合同标的：电芯连接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合同期限：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2	《框架采购合同》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壹连	合同标的：电芯连接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签订日期：2021年2月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3	《采购订单》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德壹连	合同标的：电芯连接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签订日期：2022年9月9日 交货日期：2022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上海嘉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铜铝巴 签订日期：2020年6月5日 合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合作协议》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连接器 签订日期：2022年9月9日 合同期限：2022年9月9日至2027年9月8日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连接器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7日 合同期限：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铭岳电子	发行人	合同标的：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签订日期：2018年1月15日 合同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铜铝巴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9日 合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隔离板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7日 合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授信、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利率
授信合同							
1.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20629000023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发行人	5,00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
2.	《授信合同》（编号：755XY20220308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8,0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正在履行	/
贷款合同							
1.	《借款合同》（编号：TK22081708500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宁德壹连	3,000.00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3.6%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220222802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3.8%

4.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122022000000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	田王星	5,00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保证期间：贷款到期日后三年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12202200000037）		王星实业	5,000.00		正在履行
3.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		宁	5,000.00		正在履

	号：ZZ7912202200000004）	分行	德壹连			行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203088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田王星	8,000.00	授信期间：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保证期间：贷款到期日后三年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203088902）		田奔	8,000.00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203088903）		朱青青	8,000.00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203088904）		张莉玭	8,000.00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203088905）		王星实业	8,000.00		正在履行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境内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侵权之债

1．安全生产事项

（1）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登录信用广东查询并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2019-07-04 至 2022-07-04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宁德壹连

2022 年 7 月 19 日，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宁德壹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尚未发现其有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溧阳壹连

2022 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溧阳壹连“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4）浙江侨龙

2022 年 7 月 19 日，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侨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辖区未发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行政处罚记录”。

（5）宜宾壹连

2022 年 7 月 18 日，宜宾市翠屏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宜宾壹连“自 2021 年 6 月（成立）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6）壹连汽电

2022 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壹连汽电“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市场监督管理事项

（1）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登录信用广东查询并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2019-07-04 至 2022-07-04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19-07-04 至 2022-07-04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07-04 至 2022-07-04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宁德壹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报告期内宁德壹连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溧阳壹连

2022 年 7 月 28 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确认“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WQJ300D）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4）浙江侨龙

2022 年 7 月 19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说明》，确认浙江侨龙“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无市场监管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宜宾壹连

2022 年 7 月 18 日，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江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宜宾壹连“截至今日，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6）壹连汽电

2022 年 7 月 28 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确认“溧阳壹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3BGT28D）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3．海关事项

（1）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福中海关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8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宁德壹连

2022 年 8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宁德

壹连“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浙江侨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浙江侨龙“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劳动事项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方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章节。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9 月 20 日，因拟变更注册地址，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项目（第一批）申报的通知》	896,229.72	2022/4/27
2.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200,000.00	2022/1/28
3.	宁德壹连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省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2022]4 号）	1,206,400.00	2022/4/6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4.	宁德壹连	《中共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 2021 年扶持工业、现代服务业、建筑业相关奖励的通知》（东侨工委[2022]17 号）	200,000.00	2022/5/5
5.	宁德壹连	《关于发放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春节当月一次性稳就业补助的公示》	252,000.00	2022/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网站，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市监局网站、深圳市市监局网站、福建省市监局网站、宁德市市监局网站、江苏省市监局网站、常州市市监局网站等公开网站，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

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4,497 名。

1．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标准格式范本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4,497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劳务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时点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2022 年 6 月	退休返聘人员	62	62	53	62	62
	新入职人员	515	515	515	623	623
	原单位缴纳	8	7	5	6	6
	个人原因	33	31	26	78	78
	合计	**618**	**615**	**599**	**769**	**769**
	应缴未缴人数	**33**	**31**	**26**	**78**	**78**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入职登记表、离职员工登记表、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20220630审计报告》

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时点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022 年 6 月	退休返聘人员	62
	新入职人员	583
	原单位缴纳	3
	个人原因	41
	合计	**689**
	应缴未缴人数	**41**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因该等员工数量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3]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深圳比克买卖合同诉讼纠纷

2019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龙岗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比克向发行人支付货款、赔偿因逾期支付货款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发行人因原材料、成品呆滞等造成的损失。2020 年 5 月 22 日，龙岗法院作出（2019）粤 0307 民初 22897 号《民事调解书》，经龙岗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深圳比克达成协议，深圳比克需支付发行人拖欠货款、呆滞料款、案件保全费及受理费合计 9,165,775.70 元。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深圳比克未予履行，发行人向龙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3 月 25 日，龙岗法院作出（2020）粤 0307 执 2165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深圳比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发行人不能提供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向深圳中院申请深圳比克破产清算，向龙岗法院申请恢复本案执行。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深圳比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深圳比克分期六个月全额支付上述拖欠货款、呆滞料款、案件保全费及受理费合计 9,165,775.70 元；发行人应自深圳比克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后当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深圳比克提起的破产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已向深圳中院撤回破产申请，深圳比克已全额清偿拖欠货款、呆滞料款、案件保全费及受理费合计 9,165,775.70 元。

（2）发行人与森源重工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长葛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森源重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3,025.6 元及赔偿利息损失。2021 年 3 月 1 日，长葛法院作出（2021）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为涉案金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豫 1082 民初 5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森源重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3,025.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021 年 12 月 1 日，长葛法院作出（2021）豫 1082 执 1064 号《民事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森源重工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源重工尚未履行上述判决。

（3）宁德壹连与新航恒达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 21 日，宁德壹连因买卖合同纠纷向蕉城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请求判令新航恒达退还宁德壹连的预付款 70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21 万元。2021 年 12 月 1 日，蕉城法院作出（2021）闽 0902 民初 36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述《设备采购合同》解除，新航恒达向宁德壹连退还预付款 70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21 万元。2021 年 12 月 22 日，新航恒达向宁德中院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26 日，宁德中院作出（2022）闽 09 民终 3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德壹连已向蕉城法院提起执行申请，尚待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宁德壹连均作为案件原告，且该等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田

王星、发行人总经理田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光建

王立峰

张　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　年　十　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格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朝阳路 68 号格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B 栋 2 楼 203、205、209、210 间宿舍，合计 4 间	宿舍	36 平方米/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	发行人	格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朝阳路 68 号 1 号厂房 4 楼	厂房、宿舍	2,985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3	发行人	陈逢健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 70 号，租赁房号为：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	宿舍	420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4	发行人	陈逢健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租赁房号为：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	宿舍	42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5	发行人	中北（广东）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第一工业园区（世为服饰）厂房 C 栋 1 层、3-7 层	厂房	19,526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第一工业园区（世为服饰）宿舍 A 栋 1 楼、4 楼、5 楼、6 楼，共计四层	宿舍	2,900	
6	溧阳壹连	张盼盼	南京市溧水区开发区中兴东路 11 号紫枫雅苑 9 幢 2 单元 301 室	员工宿舍	80.59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7	溧阳壹连	黄全英	蒋店新城一区 9 幢 1 单元 302 室	员工宿舍	96.12	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8	宁德壹连	宁德众乐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团圆路 17 号地面一层空地	临时员工餐厅（不设厨房）	240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	宁德壹连	宁德展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东侨工业园创业路 6 号	工业厂房	5,395.5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10	宜宾壹连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区宋家镇丘陵村四川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49（C-06）楼公寓房 9/11/12 层	职工公寓	共计 66 间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1	宜宾壹连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宋家镇丘陵村四川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28#楼食堂（2 楼中型食堂）	食堂	932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12	浙江侨龙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园区食堂	289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187 号			11 日
				招聘办公室	29.7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管状保险丝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480591.5	2022/3/22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发行人	一种线束注塑件、线束组件及微型电机	实用新型	202220217121.1	2022/8/2	2022/1/26 至 2032/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发行人	用于电子线束的伸缩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0075117.6	2022/8/16	2022/1/12 至 2032/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宁德壹连	一种 NTC 温度采集单元	实用新型	202122768742.7	2022/3/22	2021/11/12 至 2031/1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宁德壹连	一种可调整安装位置的动力电池柔性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2220716428.6	2022/9/16	2022/3/30 至 2032/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宁德壹连	一种双面胶固定 Busbar 的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0171167.4	2022/9/16	2022/1/21 至 2032/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浙江侨龙	一种用于 FPC 线排的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3137478.3	2022/4/19	2021/12/13 至 2031/12/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浙江侨龙	一种 FPC 柔性板锡膏涂刷载具	实用新型	202123120221.7	2022/4/26	2021/12/8 至 203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浙江侨龙	一种 FPC 线排补强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092605.2	2022/4/19	2021/12/8 至 203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审核函〔2022〕011064 号的《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及经办律师现针对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

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题 2. 关于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 5

二、问题 9. 关于股权激励 10

三、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6

一、问题 2. 关于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重较大，除2019年对比亚迪、2020年对茂佳科技属于主要供应商外，其他期间其他客户均大于30%，发行人为核心供应商。

（2）发行人对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平均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差异较大。

（3）发行人部分客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销售价格、毛利率波动较大。

（4）发行人获得客户的途径包括发行人主动拜访、展会接洽、发行人高管介绍、客户介绍等。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因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在产品发展战略上存在差异，目前已中止与和中普方和比亚迪的合作。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威睿电动、多美达、小鹏汽车、欣旺达、力神电池、零跑汽车、深澜动力存在指定供应商情况。不同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定价机制不同，其中宁德时代根据项目需求选择对应料号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协商该料号的价格，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协商一致后通过订单确定价格；其他客户的指定供应商，发行人根据产品料号需求与供应商单独议价，协商一致后通过订单确定价格。

请发行人：

（1）说明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在产品发展战略上存在的具体差异，目前已中止与和中普方和比亚迪的合作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情况；分析长期合作协议对双方的约束力；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风险提示。

（2）说明核心供应商和主要供应商的区别、是否有明确的含义，在交易的可持续性方面的差异。

（3）对比客户向其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说明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同一细分产品不同客户之间平均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存在差异的情况，部分客户的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同一客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对不同客户指定供应商的议价机制不同的原因，宁德时代与供应

商协商价格是否为宁德时代在原材料采购中的普遍做法。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销售价格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对达成核查结论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在产品发展战略上存在的具体差异，目前已中止与和中普方和比亚迪的合作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情况；分析长期合作协议对双方的约束力；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风险提示

1.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在产品发展战略上存在的具体差异，目前已中止与和中普方和比亚迪的合作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和中普方存在拖欠货款和单方取消订单导致发行人发生呆滞料损失等情形，发行人基于采购规模、回款能力、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考虑，逐步停止接取和中普方新项目，并于 2021 年中止与和中普方的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存在民事诉讼，发行人为原告方，争议事项为和中普方拖欠货款和单方取消订单导致的呆滞料损失。2021 年 2 月，发行人在溧阳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下与对方达成民事调解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和中普方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上中下游核心零部件具有全产业链布局，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比亚迪自产汽车的座椅、车灯等部位，市场较为成熟，产品价格与利润率较低。随着新能源行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逐步向宁德时代、小鹏汽车、欣旺达等多家行业知名企业供应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因此 2020 年起，发行人基于公司产品定位、产品毛利率、投入产出比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暂时中止与比亚迪的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收。

2.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情况

除比亚迪、和中普方以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其他客户家数分别为 10 家、10 家、8 家和 0 家，发行人向上述中止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3.42%、0.04%和 0，占比较小。其中，发行人与当期销售收入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中止合作时间	中止合作原因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报告期内客户存在信用期内无法及时付款的情形，发行人经综合考虑中止合作
广东智意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客户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市场较为成熟，产品价格与利润率较低，发行人经综合考虑中止合作
深圳市智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当期销售收入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原因主要包括客户产品需求与发行人产品定位差异、客户产品价格与利润率较低、受外部市场变化客户需求下降等，系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后中止合作，上述客户变动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均保持合作往来，不存在因发行人合同违约、质量问题等问题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情形。

3.分析长期合作协议对双方的约束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接洽起始时点	是否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合同有效期及续签情况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是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已续签一次合同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已续签一次合同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是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已续签一次合同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是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合同仍在执行期内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是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合同仍在执行期内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合同仍在执行期内

客户名称	合作/接洽起始时点	是否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合同有效期及续签情况
小鹏汽车	2017 年	是	合同有效期三年，目前合同仍在执行期内
尼得科	公司设立之初	是	合同有限期一年，报告期内已续签两次合同
茂佳科技	公司设立之初	是	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多美达	公司设立之初	是	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欣旺达	2016 年	是	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零跑汽车	2020 年	是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合同仍在执行期内
威睿电动	2018 年	是	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已续签一次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了有效的框架合作协议，并在相关协议中对报价、交付、品质标准、物流、退换货政策等关键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对任意一方违反合同须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违约而触发客户提前终止或解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发行人违约而产生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4.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由于供应商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一旦供应商能够通过认证，为保障产品生命周期内生产和售后服务，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变更产品采购渠道。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升级和经验积累，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改装、验证测试等各方面形成了具备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并积极与主要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与沟通，在下游客户产品更新换代时能够不断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等客户中止合作主要基于公司产品定位、产品毛利率、投入产出比、客户回款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不存在因发行人合同违约或产品、技术、服务质量等问题而触发客户提前终止、解约或导致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针对客户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客户流失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提示并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70%，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发展情况及采购情况对发行人业绩增长起到重要贡献作用。此外，虽然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欧洲和亚洲，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较为稳定，但存在向美国地区销售产品并且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

额的比重分别为 0.39%、0.39%、0.23%和 0.62%。若公司后续无法持续开展电连接组件技术研发以保持核心竞争力，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批量化采购需求，或外部环境不利变化导致部分客户技术及产业化发展不及预期、经营情况不佳，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地区采取提高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措施，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和中止合作的客户，结合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与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智意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意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以及中止合作的原因；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智意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意科技有限公司技往来明细账，结合银行流水记录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了解合同的有效期、对双方的约束力以及与合同违约、终止合作等内容相关的条款，分析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中止合作，主要系基于公司产品定位、产品毛利率、投入产出比、客户回款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中止合作的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2）除和中普方、比亚迪之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其他客户当期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了有效的框架合作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存在因发行人合同违约或产品、技术、服务质量等问题而触发客

户提前终止、解约或导致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

（4）针对客户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客户流失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提示并披露。

二、问题 9. 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深圳侨友、厦门奔友、程青峰等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部分借款金额小于10万元，借款约定期限为60个月，发行人称系为了保障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2）2019年12月发行人股权激励股份对应公允价格为17.01元/股，低于后续外部股东入股价格18.13元/股。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的真实性及合理性，部分借款金额小于10万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2）结合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还款主要资金来源，说明相关股权激励未认定为代持的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隐含服务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4）结合2019年12月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对应发行人当期及前一期市盈率情况，说明该次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格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的真实性及合理性，部分借款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合伙协议》、侨友投资及奔友投资的工商档案，持股平台侨友投资成立于2019年12月12日，股权激励对象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合伙企业足额缴付认缴出资；奔友投资成立于2021年6月22日，股权激励对象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合伙企业足额缴付认缴出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持股员工在出资时点平均税后实发工资为1.39万元/月，由于员工工资收入有限和现金储备不足，在短期内筹措全部资金完成出资的压力较大，为保障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有资金需求的员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协商借款缴付出资。经协商，王星实业向有资金需求的员工出借不超过其出资总额50%的资金用于缴付出资。

根据王星实业与各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利率为4.35%，与银行贷款利率相近，同时部分员工获取的股权激励份额较少，其为满足家庭日常开支和减轻筹措资金压力，存在向王星实业借款低于10万元用以缴付出资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一方面可以减轻部分存在资金需求的激励对象筹措资金的压力，另一方面可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星实业为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真实、合理，部分借款金额小于10万元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还款主要资金来源，说明相关股权激励未认定为代持的合理性

1.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还款主要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王星实业与各借款员工签署的借款协议，协议就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还款主要资金来源等核心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条款具体如下：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60个月
借款偿还方式	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可以向王星实业提前还款，还款优先抵扣未清偿利息，后抵扣借款本金余额
还款主要资金来源	借款人取得发行人的分红、转让所得等投资收益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对王星实业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根据各借款人还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分红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借款情况的股权激励对象相关出资金额、借款情况及实际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进度**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进度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侨友投资					
1	范伟雄	594.00	130.00	4.35%	分红	51.76	78.24
2	邹侨远	93.26	46.00	4.35%	分红	7.29	38.71
3	贺映红	93.26	46.00	4.35%	分红	7.29	38.71
4	刘景华	64.15	32.00	4.35%	分红	5.00	27.00
5	郑周	64.15	32.00	4.35%	分红	5.00	27.00
6	黄敏	64.15	32.00	4.35%	分红	5.00	27.00
7	徐小菊	46.33	23.00	4.35%	分红	3.62	19.38
8	王胜家	46.33	23.00	4.35%	分红	3.62	19.38
		奔友投资					
9	王德金	70.40	35.00	4.35%	-	0.00	35.00
10	张有年	70.40	35.00	4.35%	-	0.00	35.00
11	郑梦远	70.40	35.00	4.35%	-	0.00	35.00
12	谭礼旗	44.00	22.00	4.35%	-	0.00	22.00
13	王忠剑	35.20	17.00	4.35%	-	0.00	17.00
14	许缙	35.20	17.00	4.35%	-	0.00	17.00
15	谢志伟	26.40	13.00	4.35%	-	0.00	13.00
16	刘剑	26.40	8.00	4.35%	-	0.00	8.00
17	袁剑	26.40	9.00	4.35%	自有资金	9.00	0.00
18	田双锤	26.40	10.00	4.35%	-	0.00	10.00
19	黄玉云	26.40	13.00	4.35%	-	0.00	13.00
20	焦涛	26.40	10.00	4.35%	-	0.00	10.00
21	林乃妃	26.40	13.00	4.35%	-	0.00	13.00
22	李和方	26.40	13.00	4.35%	-	0.00	13.00
23	田利芹	17.60	8.00	4.35%	-	0.00	8.00
		直接股东					
24	程青峰	553.69	126.00	4.35%	分红	22.80	103.20

注：1、田奔、倪伟伟、卓祥宇、曹华、龙沁、廖桂香等激励对象未向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借款；2、此处列示范伟雄出资金额不包含受让原侨友投资合伙人李晨晓转让的份额。

侨友投资的持股员工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将已取得的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

利息；奔友投资的持股员工中，仅袁剑以自有资金提前还清本金及利息，该平台其他持股员工因暂未取得分红，且该等借款尚未到期，暂未以自有资金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根据各借款员工的确认，在借款协议约定的60个月还款期限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其还款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余额	合同还款截至日	2023 年还款金额	2024 年还款金额	2025 年还款金额	2026 年还款金额
侨友投资							
1	范伟雄	78.24	2024/12/31	38.24	40.00	/	/
2	邹侨远	38.71	2024/12/31	18.71	20.00	/	/
3	贺映红	38.71	2024/12/31	10.00	28.71	/	/
4	刘景华	27.00	2024/12/31	12.00	15.00	/	/
5	郑周	27.00	2024/12/31	12.00	15.00	/	/
6	黄敏	27.00	2024/12/31	12.00	15.00	/	/
7	徐小菊	19.38	2024/12/31	9.38	10.00	/	/
8	王胜家	19.38	2024/12/31	9.38	10.00	/	/
奔友投资							
9	王德金	35.00	2026/6/30	10.00	10.00	10.00	5.00
10	张有年	35.00	2026/6/30	10.00	10.00	10.00	5.00
11	郑梦远	35.00	2026/6/30	10.00	10.00	10.00	5.00
12	谭礼旗	22.00	2026/6/30	8.00	8.00	6.00	/
13	王忠剑	17.00	2026/6/30	8.50	8.50	/	/
14	许缙	17.00	2026/8/9	5.00	5.00	7.00	/
15	谢志伟	13.00	2026/6/30	6.50	6.50	/	/
16	刘剑	8.00	2026/6/30	8.00	/	/	/
17	田双锤	10.00	2026/6/30	5.00	5.00	/	/
18	黄玉云	13.00	2026/6/30	6.50	6.50	/	/
19	焦涛	10.00	2026/6/30	10.00	/	/	/
20	林乃妃	13.00	2026/6/30	6.50	6.50	/	/
21	李和方	13.00	2026/6/30	3.00	5.00	5.00	/
22	田利芹	8.00	2026/6/30	8.00	/	/	/
直接股东							
23	程青峰	103.20	2024/12/31	43.20	60.00	/	/

注：1、借款金额在10万以下的员工刘剑、田利芹承诺于2023年1月31前全部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上述金额列示本金还款金额，各借款人届时将同时按照本计划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综上，根据各借款人与王星实业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各借款人的实际还款情况，关于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还款主要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1）借款期限：60个月；（2）借款偿还方式：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可以向王星实业提前还款，还款优先抵扣未清偿利息，后抵扣借款本金余额；（3）还款主要资金来源：借款人取得发行人的分红、

转让所得等投资收益或自有资金等。

2.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1）上述股权激励借款系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实际资金需求并经双方协商后作出的合理借贷安排

由于员工工资收入有限和现金储备不足，在短期内筹措资金完成出资的压力较大，有资金需求的员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协商一致借款缴付出资，借款利率与银行贷款利率相近，借款期限为 5 年（60 个月），借款对象可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提前还款，该等约定真实、合理和公允。

（2）股权激励对象实际享有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各部门经营骨干，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背景情况相吻合；各股权激励对象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实际享有发行人的分红所得，并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以分红所得优先偿还借款利息和本金；同时，侨友投资、奔友投资之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平台内流转和退出机制、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做了具体约定，发行人上市后，合伙人有权在锁定期届满时按照合伙协议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实际享有减持所得收益。综上，各激励对象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收益的权益人。

（3）上述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已确认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激励对象访谈确认，其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认购激励份额的行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确认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激励对象代持公司股份规避锁定期减持限制的情形

根据各激励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上述激励对象承诺：

“1、自壹连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壹连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壹连科技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壹连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壹连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等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激励对象代持公司股份以规避锁定期、减持限制的情形。

综上，上述激励对象从控股股东借取部分款项用于认购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系员工与控股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计息、期限约定合理、公允；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均已确认不涉及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与实际控制人一致，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激励对象代持公司股份规避锁定期减持限制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星实业向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真实，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未将股权激励认定为代持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侨友投资和奔友投资的工商档案；

（2）查阅借款员工与王星实业签署的借款协议和借款、还款凭证以及各借款人出

具的确认；

（3）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股份锁定承诺函》、工资表、出资时点前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股权激励对象；

（4）查阅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借款人取得发行人分红的银行转账凭证和侨友投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真实、合理，部分借款金额小于10万元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2）王星实业向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真实，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未将股权激励认定为代持具备合理性。

三、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多家关联方企业产品相同或相似，且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

（2）发行人持股49%的参股公司芜湖侨云主要从事低压线束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存在重叠。

（3）溧阳壹连于2020年12月购买王星实业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房产，定价1,380.30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前述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说明发行人、前述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与重叠客户、供应商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资金闭环或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芜湖侨云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的背景，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4）说明溧阳壹连购买王星实业厂房评估定价的具体情况，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及供应商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述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主要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亲属黄献川设立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芜湖侨云。前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

（1）上海侨云科技

①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 历史沿革

经核查上海侨云科技的工商档案和历次股权变更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及其配偶朱青青和其妹夫黄献川进行访谈，上海侨云科技系由黄献川委托朱青青在香港注册的侨云电子公司（非法人实体）于 2003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美元。黄献川委托侨云电子公司设立上海侨云科技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早期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于黄献川。

经核查上海侨云科技提供的分红资金流向、重大合同以及审批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朱青青、黄献川、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管理人员、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访谈，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由黄献川控制，壹连科技实际控

制人田王星、田奔均未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2021 年 1 月，侨云电子公司代黄献川持有的上海侨云科技 100%股权已还原至黄献川及其子黄田。

上海侨云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或者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等情形，上海侨云科技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B 资产独立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在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上海侨云科技完全分开，均未存在相互授权、占用或租赁关系，独立组织生产经营，彼此不存在共用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海侨云科技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C 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人员，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规章制度，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进行独立管理，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上海侨云科技兼职、领薪等情形。

D 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该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依赖对方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客户。上海侨云科技的产品主要为应用在医疗、家电、工业等行业的线束产品，主要客户为 AO 史密斯等传统线束领域客户，仅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中非新能源低压线束存在重合，此类业务贡献收入在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不足 30%。因此，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主要产品及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芯连接组件	**47,474.30**	**45.48**	**64,522.46**	**45.66**	**31,646.93**	**45.75**	**31,425.84**	**43.17**
动力传输组件	**15,813.25**	**15.15**	**19,111.41**	**13.52**	**7,722.54**	**11.16**	**7,521.77**	**10.33**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其中：新能源类	27,662.69	26.50	31,168.00	22.05	12,190.58	17.62	19,517.73	26.81
工业设备类	7,161.07	6.86	12,526.29	8.86	8,328.02	12.04	8,269.50	11.36
消费电子类	2,806.54	2.69	5,492.94	3.89	4,606.88	6.66	3,638.92	5.00
医疗设备类	1,200.14	1.15	1,758.59	1.24	1,459.52	2.11	700.65	0.96
游戏机设备类	366.35	0.35	1,794.83	1.27	1,584.53	2.29	1,715.37	2.36
合计：	**39,196.79**	**37.55**	**52,740.66**	**37.32**	**28,169.53**	**40.72**	**33,842.17**	**46.49**
其他 FPC 组件	**1,893.33**	**1.81**	**4,945.93**	**3.50**	**1,633.17**	**2.36**	**-**	**-**
合计	**104,377.67**	**100.00**	**141,320.46**	**100.00**	**69,172.17**	**100.00**	**72,789.78**	**100.00**

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类、消费电子类及医疗设备类低压线束，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是否存在竞争
	发行人	上海侨云科技	
电芯连接组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 45%左右，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上海侨云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亦未曾生产该产品
动力传输组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 15%左右，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上海侨云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亦未曾生产该产品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其中新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26.5%左右，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非新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11.05%左右，主要应用于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产品等	无新能源类产品；上海侨云科技主要产品即非新能源类低压线束，主要应用于工业、医疗和消费电子类产品	新能源类产品不存在竞争；在非新能源类产品领域，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具体产品和客户存在差异
其他 FPC 组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 1.81%左右，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板、电容屏、电阻屏等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上海侨云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亦未曾生产该产品

注：表中数据以 2022 年 1-6 月占比列示。

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累计同类业务收入为 57,490.15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4.83%；上海侨云科技累计毛利润为 16,955.07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为 19.75%。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侨云科技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E 技术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上海侨云科技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和技术依赖等情形。

F 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与上海侨云科技之间不存在相互支配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上海侨云科技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等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上海侨云科技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上海侨云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侨云科技	关联采购	-	217.78	619.47	47.91
	关联销售	-	-	-	0.67

上海侨云科技为线束生产商，其一直向泰科电子采购连接器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况下临时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泰科品牌的连接器，定价公允，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停止与上海侨云科技之间的交易；2019 年上海侨云科技曾委托壹连科技加工少量家电线束，定价公允。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相同料号原材料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料号	-	3050****110	3050****337	3050****313

采购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单价	-	10.45元/件	0.18元/件	0.24元/件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	10.75元/件	0.18元/件	0.24元/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就相同料号分别向第三方公司和上海侨云科技采购的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③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A 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销售渠道彼此独立。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采购渠道彼此相互独立。

B 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壹连科技主要产品系新能源领域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及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产品系医疗、消费、工业等领域非新能源低压线束，主要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上海侨云科技客户不存在重叠。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仅少量非主要客户重叠，交易额均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客户	发行人	上海侨云科技
2022年1-6月	-	-	-
2021年度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16.15	3.92
	合计	**16.15**	**3.92**
2020年度	铭岳电子	57.87	33.54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4.84	8.11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38.95	8.70
	苏州泰敏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0.23	4.30
	合计	**101.89**	**54.65**

期间	重叠客户	发行人	上海侨云科技
2019年度	铭岳电子	18.44	28.85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30.98	1.14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0.04	2.32
	合计	**49.46**	**32.31**

注：上海侨云科技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重叠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前述重叠客户之间的交易主要系该等客户原材料短缺时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原材料，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前述重叠客户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的交易独立进行，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销售的情形，不存在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C 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在非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产品领域存在重叠，部分线束连接器、电线等为相同的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属于通用标准的外购件，上海侨云科技、发行人同向连接器、电线的知名品牌厂商、代理商、贸易商购买原材料具有行业特性，因此，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上海侨云科技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7.69%、16.53%、13.91%、13.6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981.93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3,783.40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1,120.39
	今朝联合有限公司	1,055.57
	乐星电缆（无锡）有限公司	279.37
	其他	1,164.77
	合计	**12,385.43**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61%**
2021 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488.27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3,855.76
	铭岳电子	1,903.43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896.44

期间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68
	其他	3,921.15
	合计	**16,847.73**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91%**
2020 年度	铭岳电子	2,338.94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1,733.84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135.37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911.75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22.17
	其他	2,149.27
	合计	**8,991.34**
	占采购总额比例	**16.53%**
2019 年度	铭岳电子	1,984.55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565.84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1,427.02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703.50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76.73
	其他	2,674.79
	合计	**9,032.43**
	占采购总额比例	**17.69%**

注：1、本表格列示发行人采购总额含原材料交易、关联采购、租赁、房产交易及其他采购；2、表中列示前五大为以发行人各年度采购额前五大口径列示。

报告期各期，上海侨云科技向前述前五大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968.36 万元，1,864.68 万元，1,873.78 万元，435.44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确认，前述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采购的情形，交易按照市场价公允定价，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均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作出独立的商业决策，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④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基于与上海侨云科技独立发展的客观情形，发行人无收购上海侨云科技的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关联方黄献川、黄田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且承诺长期有效。”

（2）江苏侨云

①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 历史沿革

经核查江苏侨云工商档案和历次股权变更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及其妹夫黄献川进行访谈，江苏侨云系由黄献川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美元。江苏侨云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或者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等情形，江苏侨云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B 资产独立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在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江苏侨云完全分开，均未存在相互授权、占用或租赁关系，独立组织生产经营，彼此不存在共用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侨云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C 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人员，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规章制度，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进行独立管理，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江苏侨云兼职、领薪等情形。

D 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对方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客户。江苏侨云的产品主要为电源线及应用在家电领域的线束产品，主要客户为 AO 史密斯、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等传统线束领域客户，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中非新能源低压线束存在重合，此类业务贡献收入在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不足 30%。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主要产品及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详见本题回复“（一）/1.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1）上海侨云科技”相关内容。江苏侨云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线、家电线束，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是否存在竞争
	发行人	江苏侨云	
电芯连接组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 45%左右，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江苏侨云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动力传输组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 15%左右，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江苏侨云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其中新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26.5%左右，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非新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11.05%左右，主要应用于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产品等	无新能源类产品；江苏侨云主要产品即非新能源类低压线束，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类产品	新能源类产品不存在竞争；在非新能源类产品领域，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具体产品和客户存在差异
其他 FPC 组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 1.81%左右，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板、电容屏、电阻屏等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江苏侨云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注：表中数据以 2022 年 1-6 月占比列示。

报告期内，江苏侨云累计同类业务收入为 14,111.14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64%；江苏侨云累计毛利润为 3,434.73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为 4.00%。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江苏侨云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E 技术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江苏侨云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和技术依赖等情形。

F 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与江苏侨云之间不存在相互支配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江苏侨云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等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江苏侨云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江苏侨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③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A 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销售渠道彼此独立。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采购渠道彼此相互独立。

B 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江苏侨云的主要产品系电源线、家电线束，主要产品定位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江苏侨云客户不存在重叠；相同客户仅有上海侨云科技，发行人于 2019 年受上海侨云科技委托加工少量家电线束产品，交易金额 0.67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和江苏侨云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C 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在非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产品领域存在重叠，部分线束连接器、电线等为相同的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属于通用标准的外购件，江苏侨云、发行人同向连接器、电线的知名品牌厂商、代理商、贸易商购买原材料具有行业特性，因此，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江苏侨云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52%、3.70%、1.39%、0.9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34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210.09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48.7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3.12
	广州市立利文贸易有限公司	36.79
	其他	28.49
	合计	**857.60**
	占采购总额比例	**0.94%**
2021 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701.10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60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95.20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217.7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99.51
	其他	55.14
	合计	**1,677.33**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9%**

期间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2020 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911.75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619.47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91.95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2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7.18
	其他	87.65
	合计	**2,014.02**
	占采购总额比例	**3.70%**
2019 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703.50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356.70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4.3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57.66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47.91
	其他	47.43
	合计	**1,287.58**
	占采购总额比例	**2.52%**

注：1、本表格列示发行人采购总额含原材料交易、关联采购、租赁、房产交易及其他采购；2、表中列示前五大为以发行人各年度采购额前五大口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江苏侨云向前述前五大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11.60 万元，20.40 万元，19.30 万元，11.98 万元（已剔除江苏侨云与上海侨云科技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的确认，前述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江苏侨云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采购的情形，交易按照市场价公允定价，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江苏侨云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均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作出独立的商业决策，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D 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基于与江苏侨云独立发展的客观情形，发行人无收购江苏侨云的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关联方黄献川、黄田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且承诺长期有效。”

（3）说明黄献川设立多家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家族内部是否存在协议安排等

根据上海侨云科技和江苏侨云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侨云科技和江苏侨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侨云科技

企业名称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68800U		
注册资本	3,809.54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献川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12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电线、电缆、电源线插头、插座等相关电器产品，电子专用材料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医疗、家电、工业等传统低压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田	3,238.1161	85.00%
	黄献川	571.4323	15.00%
	合计	3,809.5484	100.00%

注：黄田系黄献川之子。

②江苏侨云

企业名称	江苏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575449060D
注册资本	2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黄献川		
注册地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器件、电源线、线束、特种电线电缆、五金机电、PVC材料		
主营业务	电源线、家电低压线束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黄献川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黄献川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于 1996 年入股王星实业开始正式从事线束业务，当时线束业务市场广阔，国内外市场正值快速发展阶段，王星实业线束业务发展良好，在此背景下，田王星胞妹田海平之配偶黄献川在了解线束行业发展情况后亦看好线束业务的发展，其以家电线束起步开始进入线束市场，并于 2003 年设立了上海侨云科技。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降低人工、生产成本，黄献川于 2011 年在泰州市设立江苏侨云承做上海侨云科技转移的订单。由此形成了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与发行人从事部分相似业务的情况，上述情形均系黄献川基于其对线束市场的行情判断、自身发展需要独立做出的经营决策。

壹连科技与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各自独立发展，壹连科技主营业务已由传统的线束产品发展为新能源领域的电连接组件产品，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主要产品一直为医疗、工业、家电领域的线束产品及电源线产品，各自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理念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家族内部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

2. 芜湖侨云

（1）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①历史沿革

经核查芜湖侨云工商档案和历次股权变更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进行访谈，芜湖侨云于 1999 年 10 月由田王星与金友友合资设立，主营业务为电器、汽车等低压线束的生产和销售，其后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在发行人取得芜湖侨云股权前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和田王星分别持有芜湖侨云 51.00%和 49.00%的股权。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以人民币 1,127.00 万元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00%股权。经本所律师对潘晓林进行访谈并核查芜湖侨云的公司章程，芜湖侨云设有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各 1 名，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由南通优仕达精密机

电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由发行人委派，芜湖侨云的实际控制人为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潘晓林。

在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前，芜湖侨云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或者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等情形，芜湖侨云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行人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股权主要目的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资产独立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在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芜湖侨云完全分开，均未存在相互授权、占用或租赁关系，独立组织生产经营，彼此不存在共用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芜湖侨云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③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奔担任芜湖侨云的监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芜湖侨云兼职、领薪等情形。

④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芜湖侨云业务独立进行。

⑤技术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芜湖侨云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和技术依赖等情形。

⑥财务独立

经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与芜湖侨云之间不存在相互支配资

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芜湖侨云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等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芜湖侨云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芜湖侨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芜湖侨云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芜湖侨云	关联采购	0.27	-	0.22	0.37
	关联销售	-	-	-	3.61

发行人与芜湖侨云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况下购买少量原材料，金额较小，定价公允。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芜湖侨云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3）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①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与芜湖侨云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销售渠道彼此独立。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与芜湖侨云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采购渠道彼此相互独立。

②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经核查，芜湖侨云主营低压线束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存在重叠，其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除主要客户外，发行人与芜湖侨云存在少量关于原材料买卖的非主要客户重叠，交易额均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客户	发行人	江苏侨云

期间	重叠客户	发行人	江苏侨云
2022年1-6月	上海节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	13.39
	合计	**1.87**	**13.39**
2021年度	安徽冠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76	0.17
	陕西浩唐工贸有限公司	0.52	4.88
	上海斐联电子有限公司	1.69	56.31
	上海节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5	12.62
	深圳市众多星电子有限公司	0.12	45.52
	合计	**8.94**	**119.5**
2020年度	陕西浩唐工贸有限公司	5.08	7.30
	上海皆晟电子有限公司	2.16	6.96
	深圳市众多星电子有限公司	0.37	4.95
	宣城市盈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	0.23
	合计	**8.73**	**19.44**
2019年度	昆山市安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	-0.06
	南通友星线束有限公司	0.08	634.92
	陕西浩唐工贸有限公司	2.85	4.20
	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01**	**2.01**
	合计	**152.98**	**641.07**

注：芜湖侨云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前述重叠客户之间的交易主要系该等客户原材料短缺时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原材料，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前述重叠客户与发行人和芜湖侨云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销售的情形，不存在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③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芜湖侨云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07%、9.33%、9.15%、10.6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981.93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2,415.57

期间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585.48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97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334.63
	其他	771.30
	合计	**9,663.88**
	占采购总额比例	**10.62%**
2021 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488.27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1,972.9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1.48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847.08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844.56
	其他	1,028.50
	合计	**11,082.87**
	占采购总额比例	**9.15%**
2020 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135.37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877.64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720.66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518.5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16
	其他	1,308.53
	合计	**5,076.91**
	占采购总额比例	**9.33%**
2019 年度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430.50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1,214.79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1,032.64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789.3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76.73
	其他	1,018.50
	合计	**6,162.47**
	占采购总额比例	**12.07%**

注：1、本表格列示发行人采购总额含原材料交易、关联采购、租赁、房产交易及其他采购；2、表中列示前五大为以发行人各年度采购额前五大口径列示。

报告期各期，芜湖侨云向前述前五大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526.76 万元，2,143.94 万元，3,795.40 万元，2,792.4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确认，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芜湖侨云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采购的情形，交易按照市场价公允定价，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芜湖侨云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基于芜湖侨云独立运作的客观情况且主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发行人无进一步收购芜湖侨云的安排。

（二）说明芜湖侨云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的背景，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 芜湖侨云的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侨云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侨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798813K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晓林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马山路6号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汽车、计算机及设备的电线束的设计加工、销售；电器设备设计、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低压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	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173.00	51.00%
	壹连科技	1,127.00	49.00%
	合计	**2,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侨云的控股股东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优仕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87165070B		
注册资本	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晓林		
注册地	南通市跃龙南路182号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膜、模具标准件、传感器、汽车电器、电器链接总件、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软件研发，系统集成；环境工程的精密探测仪，电池能源检测管理系统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器、汽车等电子装置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	潘晓林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晓林	787.60	89.50%
	其他8名股东	92.40	10.50%
	合计	**880.00**	**100.00%**

2. 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的背景

芜湖侨云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线束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存在重叠。在发行人参股芜湖侨云前，南通优仕达和田王星分别持有芜湖侨云 51.00%和 49.00%的股权。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2019 年 11 月，壹连科技与田王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壹连科技以现金 1,127.00 万元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股权，对应芜湖侨云 1,127.00 万元出资额。201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芜湖侨云股东会分别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芜湖侨云 49%股权，芜湖侨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芜湖侨云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评

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芜湖侨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2.62 万元。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定价与净资产评估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3. 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田王星和芜湖侨云实际控制人潘晓林，芜湖侨云系田王星、金友友于 1999 年设立的，主要为芜湖地区奇瑞汽车相关公司做配套业务，但因缺少汽车线束领域的发展经验，业务发展未及预期；而南通优仕达具备汽车线束领域的生产管理经验及业务资源，其持股的南通友星线束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江淮、北汽等知名汽车品牌，在朋友引荐下，南通优仕达入股了芜湖侨云，双方合作旨在通过芜湖侨云的运营打开奇瑞汽车线束业务。发行人收购芜湖侨云原股东田王星持有的 49%股权，一方面是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亦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范围，接触国内重要汽车制造厂商奇瑞汽车相关业务并获取部分投资收益。因此，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南通优仕达、发行人投资芜湖侨云亦具备合理性。南通优仕达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股权后，田王星除通过壹连科技间接持有芜湖侨云股权外，其未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芜湖侨云的股权，亦不在芜湖侨云担任任何职务。芜湖侨云主要经营管理由其控股股东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高管负责，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潘晓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利益安排。芜湖侨云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一）/2.芜湖侨云”相关内容。综上，发行人与芜湖侨云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系历史原因造成，不存在竞争和特殊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采购和销售明细表；访谈了田王星、朱青青、黄献川、黄田以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

云的主要管理人员，核查了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经营、运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对上海侨云科技的重大合同签发、分红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其内部管理及经营收益分配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客户访谈金额占比 70%左右，重叠供应商访谈金额占比 75%以上；

（2）取得并核查了芜湖侨云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采购和销售明细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晓林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

（3）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并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4）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出具的承诺。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和芜湖侨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上海侨云科技、芜湖侨云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和芜湖侨云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和芜湖侨云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对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和芜湖侨云均无收购安排；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均系黄献川基于其对线束市场的行情判断、自身发展需要独立做出的经营决策，家族内部不存在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

（2）芜湖侨云主营低压线束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参股芜湖侨云主要系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并拓宽业务范围；芜湖侨云自成立伊始即主要就近为芜湖地区奇瑞汽车相关公司做汽车线束配套业务，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和特殊利益安排。芜湖侨云控股股东南通优仕达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代为承担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光建

王立峰

张　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 年 十二月 二十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审核函〔2023〕010048 号的《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另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518Z0006 号《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002 号《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004 号《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亦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现针对第三轮问询函以及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三》 的回复 6

问题 1. 关于“侨云”系公司 6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叠 48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7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82

五、 发起人和股东 8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3

七、 发行人的业务 8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0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1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3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13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8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一》《问询函二》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119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232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一览表》 233

第一部分 《问询函三》 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侨云”系公司

申请文件和历次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黄献川控制或参股多家“侨云”系公司，且多家“侨云”系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请发行人：

（1）梳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或参股“侨云”系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关联关系、主要业务、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等。

（2）说明“侨云”商号的所有权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共用“侨云”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并充分披露共用商号的风险。

（3）说明多家“侨云”系公司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

（1）详细说明针对“侨云”系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等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结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结论。

（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侨云”系相关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梳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或参股“侨云”系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关联关系、主要业务、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等

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或参股“侨云”系公司的总体情况

经全面梳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侨云”系公司可分为以下几类：（1）田王星胞妹田海平之配偶黄献川控制的公司；（2）发行人参股的公司；（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主体）；（4）由第三方实际控

制，田王星曾代为持股的公司，总体情况如下：

相关方类型	主体	存续情况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黄献川控制的公司	上海侨云科技	存续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胞妹田海平之配偶黄献川及其子黄田持股100%，并由黄献川任执行董事；田王星、田海平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1月辞任	医疗、家电（消费）、工业等传统低压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侨云	存续	江苏侨云电子有限公司，黄献川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主要为家电等消费领域低压线束生产、销售
	乐清诚和	存续	乐清市诚和实业公司，田海平及其配偶黄献川持股 100%并由黄献川任总经理；田王星报告期内曾持有其38.64%股权，于2020年12月转让该等股权	主要向上海侨云科技供应自产或者外购的连接器
	上海侨云电子	存续	上海侨云电子有限公司，黄献川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田王星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5月辞任	主营线束原材料贸易、物业租赁，主要为上海侨云科技提供部分配套采购
	上海侨云电器	存续	上海侨云电器有限公司，田海平及其配偶黄献川持股 100%，并由田海平任执行董事	物业租赁
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芜湖侨云	存续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49%的参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晓林；南通优仕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潘晓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汽车类非动力电池相关低压线束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主体）	王星实业	存续	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侨云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田王星、田奔	物业租赁
	香港侨云	已注销	香港侨云电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在香港设立的个人业务（非法人实体），为代收代付境外款项平台，香港侨云于2021年5月结业终止运营	境外代收付货款平台，于2021年5月注销
	侨云电子公司	已注销	侨云电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之配偶于中国香港设立的个人业务（非法人实体），为代收代付境外款项平台，侨云电子公司于2009年结业终止运营	境外代收付货款平台，于2009年注销
	侨云通讯	存续（已停业）	深圳市侨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持股40%并任监事，实际控制人为包建敢	设立之初为电子产品贸易，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由第三方实际控制，田王星曾代为持股的公司	侨云商贸	已注销	深圳市侨云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曾受朋友王剑波、陈竖成委托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侨云商贸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在境内从事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2020 年年中停止业务经营，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侨云有限公司	存续	侨云有限公司，为中国香港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曾受朋友王剑波、陈竖成委托持股 100%并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转让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在中国香港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

注：黄献川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胞妹田海平之配偶；乐清诚和不涉及“侨云”商号，属于黄献川控制的关联公司。

上述企业中，王星实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侨云系发行人参股公司；除王星实业和芜湖侨云外，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由上述其他企业投资持股或发行人曾投资持股上述企业的情况。

关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股权结构、出资、任职等方面是否存在联系，情况如下：

相关方类型	主体	发行人		
		股权结构	出资	任职
黄献川控制的公司	上海侨云科技	不存在投资持股或其他股权上的联系	不存在联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田王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江苏侨云	不存在投资持股或其他股权上的联系	不存在联系	不存在联系
	乐清诚和	不存在投资持股或其他股权上的联系	不存在联系	不存在联系
	上海侨云电子	不存在投资持股或其他股权上的联系	不存在联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田王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上海侨云电器	不存在投资持股或其他股权上的联系	不存在联系	不存在联系
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芜湖侨云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2019 年 11 月以 1,127.00 万元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田奔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主体）	王星实业	该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该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2.42 万股股份，已实缴出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田王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卓祥宇担任该公司监事
	香港侨云	不存在投资持股或其他股权上的联系	不存在联系	不存在联系
	侨云电子公司	不存在投资持股或其他股权上的联系	不存在联系	不存在联系

	侨云通讯	不存在投资持股或其他股权上的联系	不存在联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担任该公司监事
由第三方实际控制，田王星曾代为持股的公司	侨云商贸	不存在投资持股或其他股权上的联系	不存在联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曾受朋友王剑波、陈竖成委托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4 月注销该公司
	侨云有限公司	不存在投资持股或其他股权上的联系	不存在联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曾受朋友王剑波、陈竖成委托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8 年 4 月辞任

除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和参股公司芜湖侨云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企业均不存在投资持股或其他股权、出资上的联系。在人员任职方面，田王星亲属黄献川在创业早期考虑扩大企业影响力的需要委托田王星担任上海侨云电子、上海侨云科技董事；田王星受托担任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董事亦是田王星朋友王剑波和陈竖成有意借助田王星在线束领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为其创业早期提供便利；田王星均不参与前述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且均已辞任相关职务。自发行人成立至今，黄献川、黄田、王剑波和陈竖成等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黄献川控制的公司

（1）上海侨云科技

①基本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取得上海侨云科技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侨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68800U		
注册资本	3,809.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献川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1218号		
主营业务	医疗、家电、工业等传统低压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田	3,238.12	85.00%
	黄献川	571.43	15.00%
	合计	**3,809.55**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950.60
	总资产（万元）	20,016.59
	净资产（万元）	12,203.43
	净利润（万元）	3,498.36

②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上海侨云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之胞妹田海平之配偶黄献川及其子黄田持股 100%的公司，由黄献川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侨云科技	关联采购	-	217.78	619.47

上海侨云科技为线束生产商，其向泰科电子采购连接器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原材料临时性需求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泰科品牌的连接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侨云科技与向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等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连接器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规格型号	供应商	价格（元/件）
2020 年度	3050****217	上海侨云科技	0.17
		第三方供应商	0.18
2021 年度	3020****268	上海侨云科技	0.30
		第三方供应商	0.29

如上表列示，发行人就相同规格型号连接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与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增加向其他连接器生产商、贸易商的采购，并在 2021 年末停止了与上海侨云科技之间的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③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侨云科技主营业务为工业、消费、医疗领域的低压线束生产和销售，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连接器、电线、辅料等；发行人主营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电连接组件产品，其中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均用于新能源领

域，仅与上海侨云科技在非新能源类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上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存在重叠的产品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81%、14.00%、8.72%。上海侨云科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题“一、（三）、1、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之回复。

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61.25 万元、20,270.10 万元和 20,434.22 万元，其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2022年度	工业设备类	9,273.16
	消费电子类	7,791.01
	医疗设备类	2,918.88
	合计	**19,983.05**
	主营业务收入	20,434.22
	占比	**97.79%**
2021年度	工业设备类	11,259.79
	消费电子类	4,878.11
	医疗设备类	2,859.15
	合计	**18,997.05**
	主营业务收入	20,270.10
	占比	**93.72%**
2020年度	工业设备类	8,100.35
	消费电子类	3,307.81
	医疗设备类	2,541.70
	合计	**13,949.86**
	主营业务收入	14,861.25
	占比	**93.87%**

注：上海侨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业设备类、消费电子类、医疗设备类等非新能源类低压线束构成；除工业设备类、消费电子类和医疗设备类领域产品外，上海侨云科技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种类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连接器	6,625.68
	电线	4,192.77
	辅材	2,373.43
	合计	**13,191.88**

期间	原材料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95.94%**
2021年度	连接器	6,529.53
	电线	4,770.60
	辅材	2,389.27
	合计	**13,689.41**
	占采购额比例	**95.66%**
2020年度	连接器	4,601.38
	电线	2,166.09
	辅材	1,704.81
	合计	**8,472.27**
	占采购额比例	**95.15%**

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主要客户包括 Air Pacific Instruments, Inc、Holley Performance Products Inc.、艾欧史密斯等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昆山欧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昆山汉江电线有限公司等公司。

（2）江苏侨云

①基本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取得江苏侨云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财务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侨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575449060D		
注册资本	25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黄献川		
注册地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工业集中区		
主营业务	家电等消费领域低压线束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黄献川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26.49	

	总资产（万元）	3,354.48
	净资产（万元）	1,803.23
	净利润（万元）	187.19

②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江苏侨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黄献川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侨云无关联交易。

③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侨云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类（主要为家电领域）低压线束的生产、销售，仅与发行人的非新能源类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存在重叠。江苏侨云的主要客户为艾欧史密斯、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等家电消费领域线束客户，其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连接器、电线、辅料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存在重叠的产品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81%、14.00%、8.72%。江苏侨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题“一、（三）、1、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之回复。

报告期内，江苏侨云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0.82 万元、4,512.63 万元和 4,726.49 万元，其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应用细分领域	销售金额
2022年度	消费电子类	4,476.80
	工业设备类	243.48
	医疗设备类	6.22
	合计	4,726.49
	主营业务收入	**4,726.49**
	占比	**100.00%**
2021年度	消费电子类	4,473.04
	工业设备类	13.32
	医疗设备类	13.28
	合计	**4,499.64**
	主营业务收入	4,512.63
	占比	**99.71%**
2020年度	消费电子类	3,857.22

期间	产品应用细分领域	销售金额
	工业设备类	79.80
	医疗设备类	0.00
	合计	**3,937.02**
	主营业务收入	3,940.82
	占比	**99.90%**

注：江苏侨云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业设备类、消费电子类、医疗设备类等非新能源类低压线束构成；除工业设备类、消费电子类和医疗设备类领域产品外，江苏侨云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江苏侨云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种类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连接器	1,270.23
	电线	1,339.22
	辅材	590.33
	合计	**3,199.78**
	占采购额比例	**98.79%**
2021年度	连接器	1,286.69
	电线	1,431.40
	辅材	599.62
	合计	**3,317.70**
	占采购额比例	**96.96%**
2020年度	连接器	879.79
	电线	1,149.91
	辅材	619.49
	合计	**2,649.19**
	占采购额比例	**91.63%**

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侨云的主要客户包括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南京双星塑料模具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科陆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拓来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

（3）乐清诚和

①基本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取得乐清诚和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财务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清诚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诚和实业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45503L		
注册资本	8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献川		
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湖上岙（水溪坑）		
主营业务	五金件、连接器等贸易、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海平	54.00	61.36%
	黄献川	34.00	38.64%
	合计	**88.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6.54	
	总资产（万元）	199.06	
	净资产（万元）	261.77	
	净利润（万元）	20.12	

②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乐清诚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之胞妹田海平及其配偶黄献川共同控制并由黄献川任总经理的公司；田王星曾持有其 38.64%股权，并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该等股权。报告期内，田王星未参与乐清诚和的经营管理和领取该公司任何分红、薪酬。除前述情形外，乐清诚和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清诚和存在少量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乐清诚和	-	-	5.10

发行人向乐清诚和采购少量端子、塑壳、针座等原材料，金额较小。

③主营业务情况

乐清诚和主营业务为五金件、连接器等贸易、加工，产品主要包括端子、塑壳、胶料、针座等，其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叠。报告期内，乐

清诚和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9.79 万元、775.98 万元和 796.54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

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乐清诚和主要客户为上海侨云科技，各期销售占比均达到 90%以上。乐清诚和主要采购 TPU 颗粒、聚丙烯、塑料等原材料用于生产连接器，报告期内，乐清诚和主要供应商包括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乐清市诚信塑化有限公司、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4）上海侨云电子

①基本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取得上海侨云电子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财务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侨云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832984		
注册资本	512.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献川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戬支路355号		
主营业务	物业租赁、低压线束原材料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献川	461.48	90.00%
	朱华华	51.28	10.00%
	合计	**512.75**	**100.00%**
子公司	苏州侨云泰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侨云电子曾持股50%的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3月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9.11	
	总资产（万元）	860.13	
	净资产（万元）	789.39	
	净利润（万元）	73.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上海侨云电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黄献川控制的企业，另一位股东朱华华与发

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王星实业（前身“深圳侨云电子”）线束业务发展良好的背景下，黄献川在创业早期考虑扩大企业影响力的需要使用“侨云”商号设立上海侨云电子且委托田王星担任该公司董事，田王星已于 2021 年 5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上海侨云电子的资金流水、重大合同审批和签发等资料并经相关主要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侨云电子均为独立开拓业务市场和经营发展，不存在互相投资持股和参与经营管理等情形，田王星未在上海侨云电子领取分红、薪酬。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③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电子主营业务系为上海侨云科技提供部分配套采购，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电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81 万元、86.24 万元和 97.68 万元，其经营规模较小。

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电子向创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微动开关并销售给上海侨云科技，金额较小；除此之外，上海侨云电子将其厂房租赁给上海特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电子不存在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

（5）上海侨云电器

①基本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取得上海侨云电器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财务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侨云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侨云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4327327X2		
注册资本	2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海平		
注册地	嘉定区安亭镇园耀路508号		
主营业务	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海平	119.90	55.00%
	黄献川	98.10	45.00%
	合计	**218.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4.86	
	总资产（万元）	2,264.53	
	净资产（万元）	1,895.36	
	净利润（万元）	269.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上海侨云电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之胞妹田海平及其配偶黄献川共同控制并由田海平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③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电器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其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7.05 万元、527.05 万元和 534.86 万元，其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

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电器将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耀路 508 号的厂区租赁予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或重叠供应商。

3、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1）芜湖侨云

①基本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取得芜湖侨云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财务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侨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798813K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晓林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马山路6号		
主营业务	主营汽车类非动力电池相关低压线束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173.00	51.00%
	壹连科技	1,127.00	49.00%
	合计	**2,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375.35	
	总资产（万元）	12,827.39	
	净资产（万元）	416.06	
	净利润（万元）	-61.05	

②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芜湖侨云于 1999 年 10 月由田王星与朋友金友友合资设立，主营业务为汽车类低压线束的生产和销售，设立以来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在发行人取得芜湖侨云股权前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和田王星分别持有芜湖侨云 51.00%和 49.00%的股权。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以人民币 1,127.00 万元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00%股权。芜湖侨云设有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各 1 名，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由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由发行人委派；芜湖侨云的实际控制人为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潘晓林，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芜湖侨云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芜湖侨云	关联采购	28.25	-	0.22

发行人与芜湖侨云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在个别型号原材料短缺的情况下购买少量原材料，金额较小。

③主营业务情况

芜湖侨云主营汽车类低压线束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相关公司，其仅与发行人在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存在重叠。报告期内，芜湖侨云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45.04 万元、16,361.63 万元和 26,367.06 万元。芜湖侨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题“一、（三）、2、芜湖侨云”之回复。

芜湖侨云主要采购连接器、电线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种类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电线	7,323.72
	连接器	10,630.99
	辅材	3,252.95
	合计	**21,207.66**
	占采购额的比例	**86.33%**
2021年度	电线	4,602.75
	连接器	7,017.34
	辅材	2,001.30
	合计	**13,621.39**
	占采购额的比例	**100.00%**
2020年度	电线	1,940.94
	连接器	2,710.87
	辅材	976.45
	合计	**5,628.26**
	占采购额的比例	**99.99%**

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芜湖侨云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主要供应商包括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1）王星实业

王星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2.4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6.4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星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13469U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莉玭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C栋宿舍101		
主营业务	主营物业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王星	4,000.00	80.00%
	卓祥宇	500.00	10.00%
	田奔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31.76	
	总资产（万元）	15,227.41	
	净资产（万元）	12,058.52	
	净利润（万元）	610.13	

2019 年之前，壹连科技和王星实业所从事的业务均涉及电连接组件的生产及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经营独立性，壹连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整合王星实业的线束业务，以现金方式收购了王星实业生产线束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同时承接其客户资源并聘用相关人员。收购完成后，王星实业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不再涉及电连接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其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华路 1 号王星工业园的厂房租赁给壹连科技、深圳市万欣荣模具塑胶有限公司、阿米斯科自动化元件（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亦不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

（2）香港侨云

中国香港地区外资银行资源丰富，为方便办理银行结算、境外采购款支付等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香港侨云（个人业务，非法人实体）用于收付部分境外货款；2015 年开始，壹连科技部分境外款项收付业务亦通过该主体进行。发行人终止与香港侨云代收代付境外款项的业务后，香港侨云已于 2021 年 5 月结业。

报告期内，香港侨云仅用于代付少量境外款项，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款项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不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香港侨云代发行人支

付境外款项分别为 44.17 万元、0.72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香港侨云上述资金代付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记账凭证、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资金流水相互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3）侨云电子公司

侨云电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之配偶朱青青于 1999 年在中国香港设立的个人业务主体（非法人实体），主要为办理银行结算、境外采购款支付等，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已于 2009 年结业终止运营。

（4）侨云通讯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取得田王星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侨云通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侨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45486Y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包建敢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侨云厂区B栋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通讯终端产品、MP3、MP4、电子产品、电脑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手机的生产销售。		
企业状态	停业并已清税，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建敢	6.00	60.00%
	田王星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侨云通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与其朋友包建敢设立的公司，根据对田王星、包建敢的访谈确认，该公司设立原旨在借助田王星在电子元件领域的声誉和“侨云”商号从事手机配件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侨云通讯已为停业待注销状态；根据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侨云通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或关联交易。

5、由第三方实际控制，田王星曾代为持股的公司

（1）侨云有限公司

经登录香港公司注册综合咨询系统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并取得相关股权转让文件和田王星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侨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侨云有限公司（QIAOYU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18日		
企业编号	1020118		
董事	林晓双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元器件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林晓双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受朋友王剑波和陈竖成委托，田王星于 2006 年在中国香港设立侨云有限公司并任董事，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贸易。2018 年 4 月，为解除委托持股情形，田王星根据王剑波和陈竖成的要求将侨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林晓双并辞去董事职务。经田王星、王剑波、陈竖成和林晓双等相关人员确认，除了侨云商贸和侨云有限公司的委托持股及代持还原外，王剑波、陈竖成和林晓双与田王星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侨云有限公司年营业收入约 100 万美元，经营规模较小，其主要向 TE Connectivity HK Limited 采购连接器等原材料并主要销售给怡邦有限公司、INTEG (HK) LIMITED 等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侨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仅有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该客户在临时性原材料短缺时曾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为行业间较为普遍的原材料采购行为，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42.54	16.15	4.84

（2）侨云商贸

随着侨云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便于境内集中进口报关相关手续，王剑波和陈

竖成有意新设一家主营连接器贸易的境内公司，经王剑波安排，其朋友陈竖成具体负责公司设立、资金支付和运营管理，委托田王星于 2011 年设立侨云商贸，以田王星名义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等原材料贸易。侨云商贸于 2020 年年中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田王星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领取该公司任何分红、薪酬待遇。经田王星、王剑波和陈竖成等相关人员确认，除了侨云商贸和侨云有限公司的委托持股及代持还原外，王剑波、陈竖成与田王星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侨云商贸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经双方协商，侨云商贸于 2020 年年中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4 月正式注销。侨云商贸主要经营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贸易业务，主要采购泰科品牌连接器并用于销售，其注销前一年具体收入、成本和费用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32
营业成本（万元）	95.71
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等（万元）	124.56

注：侨云商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贸易类业务利润率较低；侨云商贸于 2020 年已筹划停止业务经营，营业收入较小但仍存在人工（包括遣散费）、房租、报关费用、汇兑损益等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侨云商贸采购部分泰科品牌连接器，截至 2020 年末双方已不再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侨云商贸	交易金额	-	-	3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侨云商贸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规格型号	供应商	价格（元/件）
2020 年度	3050****063	侨云商贸	0.38
		第三方供应商	0.36
	3050****284	侨云商贸	0.15
		第三方供应商	0.14

	3020****894	侨云商贸	0.09
		第三方供应商	0.09

如上表列示，发行人就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向侨云商贸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停止与侨云商贸之间的交易。

（3）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的代持原因、代持还原时间以及中介机构相关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的朋友王剑波具有连接器相关材料采购、销售和仓储经验，于 2006 年与陈竖成计划设立一家主营连接器等材料进出口贸易的香港公司。而田王星当时在线束领域已拥有一定知名度与影响力，与较多知名连接器厂商有所合作，以田王星名义设立公司有助于较快开拓业务，且田王星亦具有采购原材料连接器的需求。在王剑波安排下，由其朋友陈竖成具体负责公司设立、资金支付和运营管理，委托田王星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侨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等原材料进出口贸易。

随着侨云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便于境内集中进口报关相关手续，王剑波和陈竖成有意新设一家主营连接器贸易的境内公司，经王剑波安排，陈竖成具体负责公司设立、资金支付和运营管理，于 2011 年委托田王星在深圳设立了侨云商贸并代为持有股权，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等原材料贸易。

2018 年 4 月，为解除委托持股情形，田王星按照王剑波和陈竖成的要求将侨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林晓双并辞去董事职务。报告期内，侨云商贸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连接器的金额为 473.25 万元，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经双方协商，侨云商贸于 2020 年年中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4 月正式注销。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侨云商贸 2011 年出资流水和田王星当时收取陈竖成出资款项的银行流水，为陈竖成将 45 万元支付予田王星并向侨云商贸实缴出资；

②核查侨云商贸和侨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两家公司与田王星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③核查侨云商贸的注销登记文件、侨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

④对田王星、王剑波、陈竖成和林晓双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除了侨云商贸和侨云有限公司的委托持股及代持还原外，王剑波、陈竖成和林晓双与田王星不存在亲属

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⑤根据田王星的说明并核查田王星的银行流水，田王星未实际参与侨云商贸和侨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领取前述公司任何分红、薪酬。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为田王星受王剑波、陈竖成委托代为持股，相关代持情形均已真实解除和还原。

（二）说明“侨云”商号的所有权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共用“侨云”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并充分披露共用商号的风险

1、“侨云”商号的所有权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共用“侨云”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侨云”商号的所有权属

“侨云”系公司较早使用“侨云”商号的公司为深圳市侨云电子有限公司（现为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于 1991 年由侨胞设立，取“华侨云集”之意而使用了“侨云”商号，田王星在深圳市侨云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从事线束相关业务并于 1996 年入股深圳市侨云电子有限公司，在多次股权转让后于 1999 年控股深圳市侨云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基于创业早期共用商号有助于扩大影响力而使用了“侨云”商号，部分公司沿用至今。由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紧密、产品高度定制化，早期使用的“侨云”商号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商号权属问题导致的纠纷。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号由“侨云”变更为“壹连”；2022 年 1 月，深圳市侨云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使用“侨云”商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均已不再与其他关联方共用“侨云”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虽然规定了企业享有名称权，但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与行政区划、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和组织形式共同构成了我国的企业名称，除非构成具有一定影响力[1]的商号，否则单独的商号难以确认为具有专属或者排

[1]《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他保护的权利。因此，鉴于“侨云”商号未被任何有权机关认定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号，“侨云”商号在法律上不具有专属或者排他保护的知识产权或者名称权等权利，“侨云”系公司对“侨云”商号均不享有独占的权利。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在同一行政区域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已经登记的同行业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对于不同行政区域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其字号（商号）能否相同的问题，没有予以明文禁止。“侨云”系关联方企业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在同一行政区域，“侨云”商号相关的关联方均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享有相应的法律权利，可独立自主使用“侨云”商号，不依附于任何授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共用“侨云”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共用“侨云”商号的原因主要为创业早期共用商号有利于提高知名度、扩大影响力，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并按照各自独立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早期共用“侨云”商号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与商号相关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充分披露共用商号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高度定制化产品，不需要使用商号对相关产品进行标识化，与关联方使用相同的商号不会造成下游客户和终端消费者混淆。同时，发行人客户主要以中大型企业为主，专业性较高，客户与发行人常年的合作过程中，主要关注发行人的设计能力、产品品质、交付能力和性价比情况。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或第三方）验厂、竞争性谈判、产品开发和品质管控能力与客户建立和维护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商号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字号由“侨云”变更为“壹连”，已避免与关联方共同使用同一商号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和持续发展。经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变更商号不会对其业务与合作关系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使用“侨云”商号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

（三）说明多家“侨云”系公司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主要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亲属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芜湖侨云。

1、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

（1）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于 1996 年入股王星实业开始正式从事线束业务，当时线束业务市场广阔，国内外市场正值快速发展阶段，王星实业线束业务发展良好，在此背景下，田王星之胞妹田海平之配偶黄献川在了解线束行业发展情况后亦看好线束业务的发展，其以家电线束起步开始进入线束市场，并于 2003 年设立了上海侨云科技。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降低人工、生产成本，黄献川于 2011 年在泰州市设立江苏侨云承做上海侨云科技转移的订单。因此，形成了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与发行人从事部分相似业务的情况，该等情况均系黄献川基于其对线束市场的行情判断、自身发展需要独立做出的经营决策。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的基本情况

A 上海侨云科技

上海侨云科技系由黄献川委托侨云电子公司（非法人实体，田王星配偶朱青青在香港注册设立）于 2003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于黄献川从事出口贸易业务收入所得。黄献川委托侨云电子公司设立上海侨云科技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早期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黄献川在创业早期考虑扩大企业影响力的需要使用“侨云”商号设立上海侨云科技且委托田王星担任该公司董事，田王星已于 2021 年 1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上海侨云科技基本情况详见本题“一、（一）、2、（1）上海侨云科技”之回复。

B 江苏侨云

江苏侨云系由黄献川于 2011 年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题“一、（一）、2、（2）江苏侨云”之回复。

②朱青青代黄献川持有上海侨云科技的原因及中介机构相关核查

经对黄献川、朱青青访谈确认，由于外商投资企业在早期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黄献川于 2003 年考虑在中国香港注册公司进而返程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上海侨云科技，然而由于香港商业登记政策逐步趋严，中国香港商业登记部门对于无法证明确实已在中国香港经营业务的商业登记申请均予以拒绝，黄献川当时无法自行注册设立香港公司，而朱青青在政策收紧前已于 1999 年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侨云电子公司，可以配合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因此黄献川委托朱青青通过侨云电子公司设立并持有上海侨云科技股权。

我国对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的管理规定最早可追溯至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29 号，已失效）、《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失效）等规范性文件，因此朱青青在中国香港设立侨云电子公司时尚无明文规定要求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前述规范性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 2005 年以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的，应按照规定要求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否则将由外汇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及朱青青的说明，朱青青于 1999 年设立侨云电子公司后因不了解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新要求而未及时按照国家相关外汇登记相关规定补办外汇登记手续，但其主观上不存在故意，且侨云电子公司已办理注销，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网站查询确认，不存在对朱青青涉及境外投资或外汇管理等相关处罚情形。

经核查上海侨云科技全套工商档案、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对黄献川、朱青青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确认上海侨云科技系由黄献川将从事出口贸易收入所得分多次转入侨云电子公司并由其代为实缴出资合计500万美元，具体出资时间和出资金额如下：

验资报告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美元）
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道验验字（2003）012 号的《验资报告》	2003 年	375,000.00
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道验验字（2003）105 号的《验资报告》	2003 年	399,954.00
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道验验字（2003）2598 号的《验资报告》	2003 年、2004 年	1,254,639.13

验资报告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美元）
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汇永验字（2008）091 号的《验资报告》	2007 年、2008 年	2,489,751.00
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汇永验字（2008）117 号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480,655.87
总计		**5,000,000.00**

经向侨云电子公司开户的香港汇丰银行沟通确认，该银行无法查询取得距查询日超过七年的银行流水，为此，本所律师主要采取如下核查手段以验证上述代持情况：

A.核查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资金流水及朱青青、黄献川的确认函，确认上海侨云科技分红资金均最终分配至黄献川及其子黄田：

上海侨云科技分配至香港侨云电子公司			香港侨云电子公司分配至黄献川/黄田		
日期	币种	金额（美元）	日期	币种	金额 （美元）
2015/10/27	USD	1,600,000.00	2015/11/3	USD	1,600,000.00
2015/12/2	USD	676,169.05	2016/2/17	USD	100,000.00
			2016/3/16	USD	100,000.00
			2016/3/17	USD	100,000.00
			2016/3/18	USD	100,000.00
			2016/3/21	USD	100,000.00
			2016/3/22	USD	100,000.00
			2016/9/29	USD	76,169.05
合计		**2,276,169.05**	**合计**		**2,276,169.05**

注：经核查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资金流水，未进行分红。

B.获取并核查上海侨云科技重大合同审批和签发文件等资料，验证重要合同的审批和签发均由黄献川负责，不存在田王星、朱青青经办的情形；

C.对田王星、朱青青、黄献川、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管理人员黄田、黄帅、叶巍等人员访谈，并实地查看上海侨云科技的工厂和经营情况，确认田王星、朱青青等人不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经营；

D.对上海侨云科技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向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问询关于上海侨云科技的负责人员，并得到确认：上海侨云科技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过程中，重大商务谈判或签订合同的负责人系黄献川；

E.获取田王星、田奔和朱青青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确认银行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资金往来性质及合理性；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黄献川、上海侨

云科技或其他黄献川控制的公司和相关人员，确认与黄献川及其相关公司、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对于重要性水平以上或异常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查，覆盖和确认比例达100%；经核查，报告期内田王星、田奔、朱青青与黄献川及其相关公司、人员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收取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或薪酬以及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F.获取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等黄献川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经核查，黄献川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措施，确认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由黄献川控制，朱青青和壹连科技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均未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且报告期内与上海侨云科技无任何资金往来或领取薪酬等情形，侨云电子公司确系为黄献川代持上海侨云科技股权。2021年1月，侨云电子公司代黄献川持有的上海侨云科技100%股权已还原至黄献川及其子黄田。

因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以新能源领域业务为发展主要方向，与上海侨云科技主营工业、消费、医疗等非新能源领域低压线束业务的经营战略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客户均不重叠，部分非新能源领域业务相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除少量行业间较为普遍的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不存在重大交易或资金往来，故早期未就上述代持事项予以处理。中介机构于 2019 年、2020 年曾尝试协助发行人对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开展收购整合的谈判工作，但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及其子黄田基于上海侨云科技良好的经营业绩、与发行人不同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等因素明确拒绝了发行人提出的收购方案。在上述背景下，2021 年 1 月侨云电子公司代黄献川持有的上海侨云科技 100%股权还原至黄献川及其子黄田，并不存在发行人为上市切割部分发行人控制的分子公司情形。

③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的影响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核查事项	具体情况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的经营地域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分布于深圳、宁德、溧阳、宜宾、肇庆等地，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周边建立生产基地以满足主要客户配套需求；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科技主要生产基地及供应商、客户集中于上海及周边地区，同时客户多为外资企业或境外公司； （2）在客户周边就近合作有利于电连接组件或线束行业厂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节约成本，因主要客户分布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科技的经营区域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分布特点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经营地域存在明显地域分布特点
2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1）主要产品与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客户；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的产品主要为应用在工业、消费、医疗等行业的非新能源类低压线束产品，主要客户为艾欧史密斯等传统线束领域客户，仅与发行人非新能源类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存在重合，报告期内此类业务贡献收入在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不足 30%； （2）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主要产品定位与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系统等新能源领域，对于安全性、稳定性有着高标准高要求，客户开发需要经历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的质量审核，同时需具备 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科技主要产品应用于工业、消费、医疗等领域，不具备发行人新能源领域客户质量审核所要求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主要产品及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主要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3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之间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之间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 （1）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2）主要重叠供应商较多为行业内知名的连接器或电线供应商，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3）部分主要重叠供应商为发行人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具备必要性； （4）同时期各方与主要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差异较大，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均大量采购的情况较少，不存在各方对单一供应商协商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 （5）发行人与主要重叠供应商之间基于市场行情独立谈判定价，交易符合商业逻辑； （6）关于对主要重叠供应商的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叠”之回复；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7）经走访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表示不存在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8）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上述人员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及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经核查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其与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同资金收支情况相匹配，关于资金流水的核查详见本题“二、（二）、2、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结论”之回复	
4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历史沿革方面：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或者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等情形；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资产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人员方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人员，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规章制度，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进行独立管理，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在人员方面独立； （4）业务方面：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该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依赖对方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在业务方面独立； （5）技术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和技术依赖等情形；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在技术方面独立； （6）财务方面：发行人及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共用银行账户、共同支配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在财务方面独立； （7）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不存在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各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	
5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1）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主要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与主要重叠供应商间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系统等新能源领域，对于安全性、稳定性有着高标准高要求，客户开发需要经过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的质量审核，同时需具备 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科技主要产品应用于工业、消费、医疗等领域，不具备发行人新能源领域客户质量审核所要求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之间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6	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已采取措施避免损害未来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1）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基于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独立发展的客观情形，发行人无收购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的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关联方黄献川、黄田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且承诺长期有效。”	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综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虽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与发行人经营地域存在明显地域分布特点，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构成潜在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④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客户。上海

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的产品主要为应用在医疗、消费、工业等行业的线束产品，主要客户为艾欧史密斯等传统线束领域客户，该类产品仅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中占比较小的非新能源低压类产品存在一定重合，此类业务贡献收入在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不足 30%。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主要产品及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是否存在竞争
	发行人	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	
电芯连接组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52.08%，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亦未曾生产该产品
动力传输组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13.18%，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亦未曾生产该产品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其中新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24.07%，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非新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8.72%左右，主要应用于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产品等	无新能源类产品；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主要产品即非新能源类低压线束	新能源类产品不存在竞争；在非新能源类产品领域，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具体产品和客户存在差异
其他 FPC 组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1.73%，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板、电容屏、电阻屏等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亦未曾生产该产品

注：表中数据以 2022 年度占比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芯连接组件	142,172.40	52.08	64,522.46	45.66	31,646.93	45.75
动力传输组件	35,972.12	13.18	19,111.41	13.52	7,722.54	11.16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其中：新能源类	65,704.62	24.07	31,168.00	22.05	12,190.58	17.62
工业设备类	16,114.53	5.90	12,526.29	8.86	8,328.02	12.04
消费电子类	5,524.10	2.02	5,492.94	3.89	4,606.88	6.66

医疗设备类	2,170.71	0.80	1,758.59	1.24	1,459.52	2.11
游戏机设备类	631.8	0.23	1,794.83	1.27	1,584.53	2.29
合计	**90,145.77**	**33.02**	**52,740.66**	**37.32**	**28,169.53**	**40.72**
其他 FPC 组件	4,722.45	1.73	4,945.93	3.50	1,633.17	2.36
合计	**273,012.73**	**100.00**	**141,320.46**	**100.00**	**69,172.17**	**100.00**

如上表列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与发行人重叠的业务领域为工业、消费、医疗领域的非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产品，该部分产品非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累计同类业务收入为 55,565.57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1.49%；上海侨云科技累计毛利润为 17,532.81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为 17.56%。报告期内，江苏侨云累计同类业务收入为 13,179.94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73%；江苏侨云累计毛利润为 3,274.25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为 3.28%。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作，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以及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黄献川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范畴，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芜湖侨云

（1）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原因

芜湖侨云于 1999 年 10 月由田王星与金友友合资设立，主营业务定位为汽车类非动力电池低压线束的生产和销售，但因早期缺少汽车线束领域的经营经验，业务并未有效开展，金友友于 2001 年退出了芜湖侨云；经人引荐，南通优仕达入股芜湖侨云，并开始逐步主导芜湖侨云的汽车线束业务的经营管理，旨在通过芜湖侨云的运营打开奇瑞汽车线束市场。南通优仕达及其子公司具备汽车线束领域的生产管理经验及生产技术，其子公司南通友星线束有限公司主营汽车线束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江淮、北汽等知名

汽车品牌企业，由南通优仕达运营芜湖侨云具有合理性。因此，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系历史原因造成，具有合理性。但其从事的汽车类非动力电池低压线束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相关电连接组件业务存在较大区别。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早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对芜湖侨云存在重大影响，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以人民币 1,127.00 万元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00%股权。芜湖侨云设有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各 1 名，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由南通优仕达委派，监事由发行人委派，芜湖侨云的实际控制人为南通优仕达控股股东潘晓林。发行人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股权后，田王星除通过壹连科技间接持有芜湖侨云股权外，其未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芜湖侨云的股权，亦不在芜湖侨云担任任何职务；芜湖侨云控股股东南通优仕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潘晓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利益安排。

芜湖侨云主营各类汽车非动力电池相关低压线束的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为主要应用于汽车的仪表盘、车板、底盘、车门等非核心部件的低压线束，此类产品相对传统，技术成熟，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且芜湖侨云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奇瑞汽车相关公司，客户相对单一并主要配套其较低价格车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领域知名客户，其用于动力电池系统相关电连接组件的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存在较高准入门槛，客户开发需要经历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的质量审核。因此，芜湖侨云与发行人之间的产品定位与客户群体存在较为显著的区别，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芜湖侨云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叠”之回复。主要重叠供应商与芜湖侨云交易金额均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价格操控、利益输送的情况。

芜湖侨云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芜湖侨云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奔担任芜湖侨云的监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芜湖侨云兼职、领薪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芜湖侨云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芜湖侨云业务独立进行；

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芜湖侨云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和技术依赖等情形；

⑤发行人及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芜湖侨云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不存在与芜湖侨云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芜湖侨云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其从事的汽车类非动力电池低压线束业务与发行人的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非公平竞争、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未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问题（一）、问题（二）、问题（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并获取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侨云”系公司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等基本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侨云”系公司设立的背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访谈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侨云”系公司的股东、相关管理人员，并实地走访查看了其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侨云”系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设立背景等情况；

（4）取得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侨云”系公司银行流水，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获取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侨云”系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采购和销售明细表、业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其财务状况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6）比对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侨云”系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明细表，对比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侨云”系公司产品定位，确认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重叠供应商；

（7）对香港侨云报告期内的资金收付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记账凭证、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资金流水进行匹配核对，核查其资金收付是否与业务经营相匹配；

（8）核查上海侨云科技的分红资金流水、重大合同签发以及审批文件等资料，并对田王星、朱青青、黄献川、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管理人员、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进行访谈，核查田王星、田奔是否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确认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9）核查“侨云”商号的使用情况，就“侨云”商号的来源访谈田王星、黄献川；在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过程中，了解发行人商号的变更是否对其业务的正常进行造成重大影响；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侨云”商号相关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共用“侨云”商号的原因主要为创业早期共用商号有利于提高知名度、扩大影响力，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并按照各自独立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早期共用“侨云”商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与商号相关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侨云”系公司中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亲属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芜湖侨云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系早期王星实业线束业务发展良好的背景下，黄献川基于其对线束市场的行情判断、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经营决策，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黄献川控制的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从事相似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黄献川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其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范畴，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芜湖侨云主营汽车类非动力电池低压线束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参股芜湖侨云主要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业务的独立性；芜湖侨云自成立伊始的主营业务定位即为汽车线束的生产和销售，其从事发行人相似业务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并不主导其经营管理，在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股权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芜湖侨云的股权；芜湖侨云控股股东南通优仕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潘晓林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利益安排，上述从事相似业务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详细说明针对“侨云”系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等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结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结论

1、针对“侨云”系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等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结论

（1）核查措施

相关方类型	主体	核查措施
黄献川控制的公司	上海侨云科技 江苏侨云 乐清诚和 上海侨云电子 上海侨云电器	①通过企查查等网站以及获取工商档案资料等方式，了解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上海侨云电器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②获取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采购和销售明细表，核查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其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进行了比对，结合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核查其是否

		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③根据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提供的财务报表、财务数据，测算了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同类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比例，核查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访谈了田王星、朱青青以及上海侨云科技等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黄献川、黄田等，核查了黄献川控制公司的设立背景，经营运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是否参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的经营管理；并结合对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重大合同签发和分红情况，核查黄献川委托侨云电子公司设立上海侨云科技的合理性，确认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⑤实地走访上海侨云科技、上海侨云电子、乐清诚和等公司，查看上海侨云科技、上海侨云电子、乐清诚和等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经实地走访，乐清诚和为小作坊模式，规模较小，上海侨云电器主营业务租赁，将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耀路 508 号的厂区租赁予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⑥根据对发行人和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业务、技术、财务等基本情况的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⑦比对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黄献川控制公司的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重叠供应商，经比对，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⑧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并对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重叠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关联关系情况，确认业务对接人员是否相同、采购内容和采购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联合议价、代为收付款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与主要重叠供应商交易的独立性；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重叠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等，确认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⑨根据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的采购明细表，筛选并比对了采购相同规格原材料的单价情况，确认采购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⑩核查了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单价进行了对比，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⑪经反复沟通获取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了交叉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⑫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无收购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的计划
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芜湖侨云	①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获取芜湖侨云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芜湖侨云董事长潘晓林、总经理周忠进行了访谈，了解芜湖侨云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②根据对发行人和芜湖侨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业务、技术、财务等基本情况的核查，核查发行人与芜湖侨云是否

		存在混同经营，确认经营的独立性； ③获取芜湖侨云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采购和销售明细表，了解芜湖侨云的财务状况、主要原材料和主要产品情况，核查与发行人产品定位的差异；将发行人与芜湖侨云的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进行交叉比对，确认发行人与芜湖侨云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经比对，芜湖侨云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④对发行人与芜湖侨云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重叠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关联关系等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芜湖侨云的业务对接人是否相同、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芜湖侨云是否存在联合议价和代为收付的情况，核查发行人与芜湖侨云与主要重叠供应商交易的独立性； ⑤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结合对主要重叠供应商的访谈，了解主要重叠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主营业务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⑥根据发行人和芜湖侨云的采购明细表，筛选并对比发行人、芜湖侨云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的单价，核查采购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⑦取得了芜湖侨云报告期内的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对手方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了交叉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主体）	王星实业 香港侨云 侨云电子公司 侨云通讯	①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王星实业、香港侨云、侨云电子公司、侨云通讯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了解前述公司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等基本情况； ②取得了王星实业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收购王星实业线束业务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了解王星实业的股权结构、业务变更情况，根据王星实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租赁合同等资料，确认王星实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 ③取得了侨云电子公司的注册文件、结业文件，确认侨云电子公司已于 2009 年注销； ④获取了香港侨云的注册文件、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香港侨云的运营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与香港侨云往来的相关业务记账凭证、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等，核查其资金流水与业务往来是否匹配，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⑤获取了侨云通讯税务清算证明，并访谈侨云通讯实际控制人包建敢了解侨云通讯的主营业务、存续情况，核查侨云通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重叠
由第三方实际控制，田王星曾代为持股的公司	侨云商贸 侨云有限公司	①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历史沿革等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②获取了侨云商贸的工商档案、注销文件、财务报表及出资流水，并对田王星及委托持股人王剑波、陈竖成进行了访谈，了解侨云商贸设立的背景和主要业务情况，核查田王星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侨云商贸的交易情况，比对发行人向侨云商贸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连接器单价，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③获取了侨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文件，并对田王星，委托持股人王剑波、陈竖成，侨云有限公司股东林晓双等进行了访谈，了

		解侨云有限公司设立的背景、委托田王星持股的原因，核查田王星代持股权的合理性，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侨云”系关联公司中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亲属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芜湖侨云。其中：

①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以及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芜湖侨云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除了发行人参股芜湖侨云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通过任何形式持有芜湖侨云股权，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结论

（1）核查措施

①核查范围

A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流水，获得了企业征信报告、银行开立户清单等文件并验证完整性，同时基于银行开立户清单陪同发行人财务人员实地前往发行人各开户银行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取得了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立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B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

岗位人员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取得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同时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全部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除此之外，通过银联云闪付 APP 查询或陪同当事人前往银行打印了主要商业银行流水或账户清单，核查其流水完整性。

C 取得了“侨云”系公司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芜湖侨云等公司的开户清单，并打印前述主体各开户银行已开立账户自2020年1月1日或开户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壹连科技、宁德壹连、溧阳壹连、宜宾壹连、肇庆壹连、浙江侨龙、溧阳汽电	32
2	控股股东	王星实业	9
3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田王星及其配偶朱青青、田奔及其配偶张莉玭	67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奔云、深圳侨友、厦门奔友、深圳嗨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侨云电子	5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程青峰、范伟雄、卓祥宇及其配偶陈玉欧、贺映红、孟琦、廖桂香、丁华山、邹侨远、郑梦远、曹华、黄玉云、谭礼旗、胡甜娣、林佳丽、刘桂丹、乔云燕、王巧珍、许婷婷、杨媛媛、张海清、张建珠、谢清清、周丽、胡静、陈夏、周月珍、叶淑瑜、张小月、郑周、张少凤、倪伟伟、张伟华、伍勇明、董熙等	274
6	“侨云”系公司	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芜湖侨云、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等公司	23
合计			**410**

②核查标准

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综合考虑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对大额交易及异常资金往来（交易对手、备注等异常情况）进行了核查；

B.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账户，选取 5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其他异常资金往来（交易对手、备注等异常情况）作为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

C.对“侨云”系公司，重点关注其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针对是否存在“侨云”系公司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资金闭环的核查过程

A.获取并核查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资金往来性质及合理性；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检查是否与“侨云”系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对于重要性水平以上或异常资金往来进行了全面核查，覆盖和确认比例达 100%；经核查，发行人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侨云”系公司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B.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是否一致，核查了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检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的情况。经核查，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的情况；

C.查阅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资金管理、收支审批程序、资金保管、现金及银行总账与日记账的登记、票据的收付及管理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查阅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资金收付相关凭证、资金流水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D.检查发行人现金明细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获取大额存现、取现的记账凭证，了解大额存现、取现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存取现情况；

E.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执行如下核查程序：a.检查收付款金额、收付款单位是否一致；b.检查是否属于与业务不相关款项；c.检查是否存在在关联方资金占用；d.检查是否存在转移资金；e.检查是否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f.检查是否存在出借账户等行为。重点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比对，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或供应商，确认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与“侨云”系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g.将银行流水与记账凭证双向核对，检查记账凭证、记账金额与交易金额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金额分别占发行人资金流水总额的 89.13%、81.10%和 79.89%。经核查，发

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的情况；

F.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报告期内，通过函证方式确认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5.84%、95.81%和 94.08%；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方式确认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0.90%、68.73%和 71.99%；

G.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a.其与壹连科技交易按市场价进行；b.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形；c.壹连科技不存在通过其他补偿利益的方式从而要求供应商调高或调低采购价格的情况。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客户均不存在重叠，主要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的交易均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共同支付、代为收货、代为付款等情形；

H.获取了发行人前述关联方企业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芜湖侨云等“侨云”系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经核查，“侨云”系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的情形，不存在漏记资金活动、虚增业务等与银行账户活动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相关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形；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入、流出的具体情况均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大额异常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资金往来；

③“侨云”系关联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或转移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结合前述问题，说明“侨云”系相关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说明“侨云”系相关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关于“侨云”系公司的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详见本题“一、（一）梳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或参股‘侨云’系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关联关系、主要业务、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等”之回复；关于“侨云”系公司核查措施详见本题“二、（二）详细说明针对‘侨云’系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等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结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结论”之回复。“侨云”系相关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相关方类型	主体	股权情况
黄献川控制的公司	上海侨云科技	田王星配偶朱青青所有的侨云电子公司曾代黄献川持有 100%股权，股权代持已还原
	江苏侨云	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
	乐清诚和	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
	上海侨云电子	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
	上海侨云电器	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
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芜湖侨云	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主体）	王星实业	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
	香港侨云	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侨云电子公司	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已于 2009 年注销
	侨云通讯	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
由第三方实际控制，田王星曾代为持股的公司	侨云商贸	田王星曾受王剑波、陈竖成委托持有 90%股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侨云有限公司	田王星曾受王剑波、陈竖成委托持有 100%股权，代持已还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配偶朱青青所设立的侨云电子公司曾代黄献川持有上海侨云科技 100%股权，系黄献川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于 2003 年委托侨云电子公司设立，资金来源于黄献川，代持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还原至黄献川及黄田名下；经核查上海侨云科技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分红流水及重大合同签发等情况，并对黄献川、黄田、田王星等访谈确认，上海侨云科技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还原，股权结构清晰。

王剑波、陈竖成曾委托田王星分别于 2006 年、2011 年设立侨云有限公司、侨云商贸，田王星所代持的侨云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18 年 4 月转让予林晓双，侨云商贸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经核查田王星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检查其是否在侨云有限公司、侨云商贸领取分红或薪酬，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取得并核对陈竖成向田王星支付出资款的转账水单，对田王星以及委托持股人王剑波、陈竖成和侨云有限公司股东林晓双进行访谈，确认田王星不属于侨云有限公司、侨云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仅为代持股权，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还原，股权结构清晰。

2、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

（四）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意见

基于项目组针对本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工作底稿，本所内核部门对于项目组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 关于“侨云”系公司”的回复内容、核查程序及意见无异议。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叠

申请文件和历次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以及发行人参股49%的芜湖侨云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且发行人及关联方各期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高。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关联关系、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

（2）逐个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原材料品类、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等。

（3）结合发行人及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采购原材料品类及数量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4）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同品类原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

（1）说明针对重叠供应商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

（2）结合上述问题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对是否存在通过“侨云”系公司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说明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关联关系、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主要重叠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情况及主要业务	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发行人采购内容	采购合理性及必要性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注册资本 810 万美元，主要产品为连接器产品，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63.39 亿元，泰科电子系纽交所上市公司，连接器行业龙头	泰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Tyco Electronies Hong Kong Holdings No.3 Limited	无	连接器	全球连接器品牌龙头企业，业务涵盖连接器各应用领域
2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68 亿元，主要产品为特种线缆，2021 年营业收入约 6.62 亿元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电线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3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WPG INTERNATIONAL	无	连接器	Molex 品牌连接器

		注册资本 5,828 万美元，主要销售产品为电子元器件、连接器等，2021 年集团公司营业收入约 938.10 亿元，系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HONG KONG)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最大的代理商，系 Molex 指定的销售渠道；亦为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4	今朝联合有限公司	今朝联合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产品为巴片、接插件等，年营业收入约 1.8 亿元	长兴明扬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厉海飞、李维特、黄琼莹	无	铜铝巴、线束隔离板、连接器	其与溧阳壹连距离较近，运输便利
5	东莞市铭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铭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产品为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电子线束等，2021 年营业收入约 3,930.91 万元	彭世光持股 90%，干美霞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为：彭世光	无	连接器、电线	其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运输便利，发行人与其合作时间较长
6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 7,282.39 万元，主要产品为工业线、光伏线缆、高压线缆等，2021 年营业收入约 8.18 亿元	卜晓华持股 28.84%、孙群霞持股 28.84%、杨宇伟持股 24.72%；实际控制人为卜晓华	无	电线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国内从事新能源线缆业务比较早的厂家
7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产品为连接器等，年营业收入约 3.5 亿元	丘敬谦持股 92.00%、张秀珍持股 8.00%；实际控制人为：丘敬谦	无	连接器	其在 JST 连接器贸易方面服务能力较强
8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资本 24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贸易，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10 亿元，系全球知名芯片原厂授权分销商及电子元器件供应商	Future Electronics Inc. (Distribution) Pte Ltd. 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 Future Electronics Ltd.	无	连接器	宁德时代指定 Hirson 品牌连接器的供应商
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主要重叠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情况及主要业务**	**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发行人采购内容**	**采购合理性及必要性**

1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注册资本 3,733.33 万元；主要业务为线束加工专用电子设备，以及线束加工行业 FMS 柔性制造系统等工业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	李普天持股 39.49%，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实际控制人为李普天	发行人持有其 9.37%股权且田奔任董事	设备及配件	其系国产线束加工设备知名企业，其产品稳定性、交付能力较好，合作时间较长
2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产品为连接器等，年营业收入约 3.5 亿元	丘敬谦持股92.00%、张秀珍持股8.00%；实际控制人为：丘敬谦	无	连接器	其在 JST 连接器贸易方面服务能力较强
3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注册资本 350 万元，主营业务为胶壳、端子、连接器等贸易，为 TE、Molex 连接器等贸易商，年营业收入约 2 亿元	沈劲松持股 90%，沈航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为沈劲松	无	连接器	其系 TE、Molex 连接器等贸易商，服务较好，合作时间较长
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注册资本 12.60 亿元，专业从事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热缩套管、热缩母排、热缩电缆附件、冷缩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等 2,500 多种产品，集团公司年营业收入约 54 亿元	周和平持股 11.08%、邱丽敏持股 7.32%；实际控制人为周和平	无	热缩管	国内知名的热缩管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
5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热缩管，年营业收入约 4.8 亿元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周和平	无	热缩管	其系国产热缩管知名企业沃尔核材通过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6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侨云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一）、2、（1）上海侨云科技”				
发行人与乐清诚和主要重叠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情况及主要业务	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发行人采购内容	采购合理性及必要性
1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电子连接类、电子元器件等，年营业收入约 4 亿元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陈文葆	无	连接器	国内连接器知名品牌；宁德时代、青岛尼得科指定供应商
发行人与芜湖侨云主要重叠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情况及主要业务	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发行人采购内容	采购合理性及必要性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注册资本 810 万美元，主要产品为连接器产品，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63.39 亿元	泰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Tyco Electronies Hong Kong Holdings No.3 Limited	无	连接器	全球连接器品牌龙头企业，业务涵盖连接器各应用领域
2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86.46 万美元，主要产品为连接器，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6.60 亿元	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为：安费诺集团（Amphenol Corporation）	无	连接器、密封件	连接器知名品牌商；宁德时代、小鹏指定供应商
3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40 万美元，主要产品为卡扣、扎带等，年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	海尔曼太通私人有限公司（HELLERMANN TYTON PTE LTD）持股 100%，系新加坡企业	无	线束隔离板、扎带、连接器、防尘盖	汽车领域扎带知名供应商
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6.31 亿元，主营业务是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线束、高压连接器、高压设备用信号连接器、充电枪、充电座、充电桩等，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28.67 亿元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69%；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连接器、五金件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国内连接器知名品牌
5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	黄志生持股 50%，黄志才持股 50%；实际控制人为黄志生、黄	无	铜铝巴、连接器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元，主要产品为端子、保险盒、铜铝巴等，年营业收入约 8.6 亿元	志才			
6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电线的生产和销售，年营业收入约 60 亿元	霍焰持股 82%、刘印江持股 10%、施爱伟持股 8%；实际控制人为霍焰	无	电线	国内电线知名品牌，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7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 1.3 亿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生产、销售，年营业收入约 7 亿元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1.54%、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46%；实际控制人为崔根良	无	电线	国内电线知名品牌，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注：1、表中列示主要重叠供应商以发行人各年度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前五大列示，发行人各期与主要重叠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占其与所有重叠供应商的合计交易金额达到 70%以上。

2、美国安费诺集团创立于 1932 年，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电气、电子、光纤连接器，互联系统、天线、传感器及基于传感器的模块，同轴及特种高速数据电缆等产品。美国安费诺在国内广州、深圳、珠海等多地设有几十家子公司，各子公司独立运作，产品涉及连接器产业链上下游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安费诺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常州）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连接器、温度传感器等电子元件，均为发行人下游客户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前述安费诺主体股东均为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各主体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均独立进行，业务范围包括连接器、线束、传感器等。安费诺集团业务涵盖连接器上下游产品，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其有意在新能源领域进行延伸布局，拓展了新能源电连接组件或线束领域的业务。如其国内子公司安费诺（宁德）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含传感器及有关的组装电子器件与电池，电源配套的连接器、线束、电源器件及组装件，传感器信号传输器件及模块，其线束组件中包括与发行人电芯连接组件产品相似的产品，该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因此安费诺（宁德）电子有限公司在电芯连接组件业务上同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但由于双方对应的宁德时代终端客户项目存在差异，导致高度定制化的产品线仍存在差异。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安费诺电子有限公司等安费诺旗下公司采购原材料，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安费诺（宁德）电子有限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各安费诺主体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均独立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主体存在一定数量的重叠供应商，主要原因为：

1、产品高度定制化，部分供应商为发行人客户指定

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部分为发行人下游客户宁德时代、小鹏汽车等指定供应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基于其对电连接组件产品质量、供应和成本等方面管控的需要为发行人指定部分供应商，因发行人产品高度定制化，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需要向前述供应商采购相应原材料，具备必要性。

2、部分重叠供应商属于知名供应商，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有保证

上述关联方主体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或上下游业务，向部分相同知名供应商采购连接器、线材、辅料等存在合理性。例如，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行业内连接器龙头供应商，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为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全球知名芯片原厂授权分销商及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国产热缩管知名企业，发行人向具备较高知名度的供应商采购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沪光股份、胜蓝股份、瑞可达等公司亦向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供应商进行采购。

3、部分重叠供应商虽存在替代供应商，但是其交付能力较好、服务能力较强、与发行人距离较近，且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交易具备合理性，如东莞市铭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双方已合作七年；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为连接器贸易商，服务能力好，交付能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符合行业特征和商业逻辑，部分重叠供应商虽存在替代选择，但目前仍是发行人采购相关原材料的较优方案，发行人及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逐个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原材料品类、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等

1、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品类、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因电连接组件行业定制化特点，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用途、具体采购型号差异较大，原材料采购价格需要结合具体规格、型号进行比较；主要重叠供应商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公司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采购原材料的差异情况详见本题“一、（三）、1、发行人与关联方业务及采购原材料的差异情况”之回复。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供应商调控采购价格、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上海侨云科技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上海侨云科技	
		主要采购内容	合计采购额	应用于非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主要采购内容	合计采购金额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9,511.97	593.69	连接器	1,136.87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	9,156.47	111.86	电线	55.00
	铭岳电子	电线、连接器	2,949.33	2,440.61	线束	1.88
	今朝联合有限公司	铜铝巴、线束隔离板、连接器	2,766.80	0.60	连接器	4.38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连接器	2,116.91	81.67	连接器	69.35
	其他	-	2,648.59	1,462.84	-	1,430.24
	合计	-	**29,150.06**	**4,691.28**	-	**2,697.72**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3.27%**	**2.14%**	-	**19.62%**
2021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5,488.27	644.53	连接器	1,616.18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	3,855.76	6.93	电线	94.70
	铭岳电子	电线、连接器	1,903.43	1,865.37	线束	0.21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连接器	896.44	116.38	连接器	145.00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	782.68	9.19	电线	17.69
	其他	-	3,921.15	1,742.65	-	1,252.43
	合计	-	**16,847.73**	**4,385.05**	-	**3,126.21**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3.91%**	**3.62%**	-	**21.85%**
2020年度	铭岳电子	电线、连接器	2,338.94	2,338.94	线束	1.72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	1,733.84	15.97	电线	41.20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135.37	10.25	连接器	1514.32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911.75	691.86	连接器	281.22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722.17	2.99	辅材	26.22
	其他	-	2,149.27	725.13	-	1,118.35
	合计	-	**8,991.34**	**3,785.14**	-	**2,983.03**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6.53%**	**6.96%**	-	**33.50%**

上海侨云科技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线材、连接器、辅材等主要用于工业、消费、医疗等非新能源低压线束产品，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线材、连接器、铜铝巴、辅材等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相关产品，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用于非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生产的原材料占比较小。除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外，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与上海侨云科技交易金额均较小。

（2）江苏侨云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江苏侨云	
		主要采购内容	合计采购额	应用于非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主要采购内容	合计采购金额
2022年度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422.59	-	机器配件	0.26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351.28	161.20	连接器	6.12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	257.93	178.09	连接器	3.64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热缩管	248.00	-	热缩管	0.0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热缩管	95.71	22.75	热缩管	0.31
	其他	-	131.60	53.89	-	152.45
	合计	-	**1,507.11**	**415.93**	-	**162.85**
	占采购总额比例	-	**0.69%**	**0.19%**	-	**5.03%**
2021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701.10	401.29	连接器	11.29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308.60	-	机器配件	0.58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	295.20	238.64	连接器	7.04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	217.78	202.59	连接器	193.3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热缩管	99.51	45.86	热缩管	0.39

	其他	-	55.14	54.32	-	323.70
	合计	**-**	**1,677.33**	**942.70**	**-**	**536.39**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39%**	**0.78%**	**-**	**15.68%**
2020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911.75	691.86	连接器	2.07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连接器、管材	619.47	498.68	连接器	1.20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	191.95	153.01	连接器	17.19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136.02	-	机器配件	0.66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热缩管	67.18	-	热缩管	0.48
	其他	-	87.65	59.25	-	293.41
	合计	**-**	**2,014.02**	**1,402.81**	**-**	**315.01**
	占采购总额比例	**-**	**3.70%**	**2.58%**	**-**	**10.90%**

江苏侨云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线材、连接器、辅材等主要用于电源线、家电等非新能源低压线束产品，壹连科技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线材、连接器、铜铝巴、辅材等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相关产品，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用于非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的原材料占比较低。同时，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与江苏侨云交易金额均较小。

（3）芜湖侨云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芜湖侨云	
		采购内容	合计金额	应用于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主要采购内容	合计采购金额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9,511.97	6,111.77	连接器、套管	4,500.00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连接器、密封件	4,470.52	2,557.07	部件	124.9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接器、五金件	1,397.41	520.67	连接器	333.00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线束隔离板、扎带、连接器、防尘盖	1,158.27	295.81	连接器	3.54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铜铝巴	958.91	52.16	连接器	5.06
	其他	-	1,502.20	636.51	-	1,806.52
	合计	**-**	**18,999.27**	**10,173.98**	**-**	**6,773.02**

	占采购总额比例	-	**8.65%**	**4.63%**	-	**27.57%**
2021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5,488.27	3,335.34	部件、连接器、套管	2,995.99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连接器、密封件	1,972.97	1,104.11	部件	150.0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接器、五金件	901.48	397.51	连接器	613.00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铜铝巴	847.08	25.54	连接器	7.41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线束隔离板、扎带、连接器、防尘盖	844.56	169.33	连接器	29.00
	其他	-	1,028.50	660.36	-	1,987.07
	合计	-	**11,082.87**	**5,692.19**	-	**5,782.47**
	占采购总额比例	-	**9.15%**	**4.70%**	-	**42.45%**
2020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135.37	630.86	部件、连接器、天线	835.16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	877.64	176.07	电线	693.24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连接器、密封件	720.66	334.00	半成品、部件、预制线、连接器	150.00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	518.55	380.33	电线	91.5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接器、五金件	516.16	206.74	连接器	374.00
	其他	-	1,308.53	442.25	-	326.29
	合计	-	**5,076.91**	**2,170.24**	-	**2,470.23**
	占采购总额比例	-	**9.33%**	**3.99%**	-	**43.89%**

芜湖侨云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线材、连接器、辅材等主要用于汽车类非动力电池低压线束生产，壹连科技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线材、连接器、铜铝巴、辅材等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类电连接组件等相关产品，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用于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的原材料占比较低。同时，除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外，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与芜湖侨云交易金额均较小。

（4）乐清诚和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乐清诚和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8.32	连接器	3.00	连接器

乐清诚和主营业务为连接器、五金件的加工和贸易，主要原材料包括 TPU 颗粒、聚丙烯、塑料等，报告期内其仅采购少量连接器销售，金额较小。

2、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单价情况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重叠供应商交易均独立进行，定价为根据各自交易产品型号、采购数量等参考市场行情确定，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供应商调控采购价格、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采购价格主要受采购时间、具体规格品种、定制化标准不同而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的原材料的情形相对较少，主要原因如下：

（1）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的主要产品系医疗、消费、工业等领域非新能源低压线束，芜湖侨云主要产品为汽车非动力电池类低压线束，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均存在较大差异；

（2）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虽然在低压线束领域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但具体产品及客户存在差异，受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影响，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的产品在结构、形态、技术参数、功能、应用终端存在较大差异，不同种类产品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在具体规格和型号上存在较大差异；

（3）乐清诚和主营业务为五金件、连接器等贸易、加工，产品主要包括端子、塑壳、胶料、针座等，其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均较小。乐清诚和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业务重叠。

综上，发行人产品种类和材料规格、型号较多，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采购原材料型号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型号电线、连接器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关联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部分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米

报告期	重叠供应商	原材料品类	规格型号	交易单价		非重叠供应商报价	
				壹连科技	上海侨云科技	供应商	报价
2020年度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	390****040	0.04	0.04	东莞市文尚电子有限公司	0.04
2020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087****039	0.02	0.02	-	-

2021年度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连接器	390****038	0.03	0.03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0.03
2021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PH****	0.03	0.03	深圳市稳胜电子有限公司	0.03
2021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21****4-1	0.16	0.16	-	-
2022年度	今朝联合有限公司	连接器	DJ45****	0.17	0.15	-	-
2022年度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连接器	390****038	0.03	0.03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0.03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428****0-1	0.15	0.15	广州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4
报告期	**重叠供应商**	**原材料品类**	**规格型号**	**交易单价**		**非重叠供应商报价**	
				壹连科技	**江苏侨云**	**供应商**	**报价**
2020年度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输送带	3380****	663.72	663.72	-	-
2021年度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长轮	5A30****	265.49	230.09	-	-
2022年度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	390****046	0.05	0.05	东莞市文尚电子有限公司	0.05
报告期	**重叠供应商**	**原材料品类**	**规格型号**	**交易单价**		**非重叠供应商报价**	
				壹连科技	**芜湖侨云**	**供应商**	**报价**
2020年度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扎带	151****830	0.26	0.26	-	-
2020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47****2-1	12.54	11.70	东莞市辰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0
2020年度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	F****0.5	0.25	0.24	广东仁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4
2020年度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	F****0.5	0.24	0.25	广东仁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4
2021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232****1-1	0.06	0.06	广州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6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592****9-1	0.06	0.06	-	-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73****6-1	0.08	0.08	东莞市锦隆电子有限公司	0.09

注：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交易单价系全年加权平均采购单价，定制化产品主要根据订单所需采购材料，同一规格材料采购均价受采购时点和集中采购规模的影响较大；部分型号原材料未向非重叠供应商询价，因此未列示。

（1）发行人及关联方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原材料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如上表列示，主要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关联方企业销售同型号原材料整体定价差

异较小，部分型号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和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的批次、采购时点以及采购规模有所不同，且当期该型号材料价格波动相对较大从而导致发行人采购同型号原材料的年度均价与关联方的采购均价有所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021 年度发行人及江苏侨云向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5A30****型号的同规格端子机配件测长轮，发行人主要于 2021 年 1 月采购该配件，而江苏侨云主要在 2021 年 10 月采购，上述采购时点的不同导致发行人、江苏侨云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如上表列示，发行人、关联方向前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部分规格连接器、电线单价与非重叠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配件为发行人向海普锐采购的线束设备配套的设备配件，无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销售的扎带为其自有品牌，因此亦无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但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主要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的交易均独立进行，主要重叠供应商的相关材料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其根据各方交易产品型号、数量等结合当期材料的价格走势情况与各方独立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价格调控、利益输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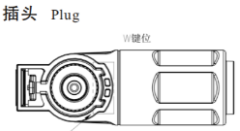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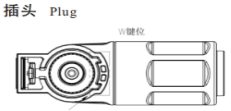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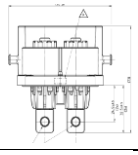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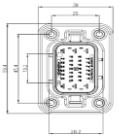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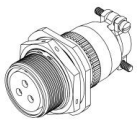
（三）结合发行人及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采购原材料品类及数量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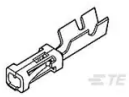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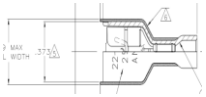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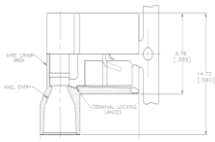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与关联方业务及采购原材料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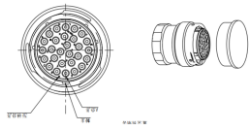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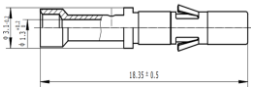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及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电连接组件产品，其主要原材料包括连接器、电线、FPC 组件以及铜铝巴，其中 FPC 组件、铜铝巴主要用于发行人新能源领域电芯连接组件的生产；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主营低压线束的生产、销售，主要原材料为电线和连接器，不涉及铜铝巴、FPC 组件的采购；乐清诚和主要采购 TPU 颗粒、聚丙烯、塑料等原材料用于连接器的生产加工，经营规模较小。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主要原材料中均涉及连接器、电线，但因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其采购的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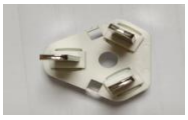
接器、电线在规格、型号及应用领域上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采购金额较大的连接器、电线规格情况如下：

发行人				
连接器	**型号**	**应用场景**	**产品应用领域**	**图片**
1	ES095-03C95-2SYX****橙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	新能源汽车	
2	ES095-03C95-1SYY****黑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	新能源汽车	
3	2141227****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	新能源汽车	
4	Amphenol/MPS02-****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	新能源汽车	
5	Amphenol/ACC00E22-9S(G96)****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	新能源汽车	
电线	**型号**	**应用场景**	**产品应用领域**	**规格参数**
1	HT/EVBA15C01/50mm²/1C****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	新能源汽车	额定电压 1500V.AC；截面积 50mm²；单芯编织铝箔屏蔽线；绝缘材料：XLTPE
2	EV50mm²+B+ALXLPE125℃****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	新能源汽车	额定电压 1500V.AC；截面积 50mm²；单芯编织铝箔屏蔽线；绝缘材料：XLPE
3	UL3932/95mm²/****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	新能源汽车	额定电压 2000V.AC；截面积 95mm²；单芯非屏蔽线；绝缘材料：XLPE
4	LEONI/FHLR2GCB2G/EV50mm²****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	新能源汽车	额定电压 600V.AC；截面积 50 mm²；单芯编织铝箔屏蔽线；绝缘材料：硅橡胶

5	NO-UL/0.5mm²/4C/AS****	工业控制线束	工业类	额定电压 300V.AC；截面积 4*0.5mm²；四芯非屏蔽线
上海侨云科技				
连接器	**型号**	**应用场景**	**产品应用领域**	**图片**
1	2-167****	车载冰箱线束	消费类	
2	2-520****	空调线束	消费类	
3	1599****	电控电器线束	消费类	
4	9176****	车载冰箱线束	消费类	
5	3-520****	空调线束	消费类	
电线	**型号**	**应用场景**	**产品应用领域**	**规格参数**
1	1015#14TS****	车载冰箱线束	消费类	14AWG（截面积 2.0mm²）额定电压 600V；绝缘材料：PVC
2	1015#****康	空调线束	消费类	18AWG（截面积 0.85mm²）额定电压 600V；绝缘材料：PVC
3	1015#****江	电控电器线束	消费类	18AWG（截面积 0.85mm²）额定电压 600V；绝缘材料：PVC
4	GXL#18AS****	车载冰箱线束	消费类	18AWG（截面积 0.81mm²）额定电压 50V；绝缘材料：XLPE

5	SJTW#14/3C****	空调线束	消费类	14AWG（截面积 3*2.0mm²）额定电压 600V；3 芯非屏蔽线 芯线绝缘材料：PVC；外被材料：PVC
芜湖侨云				
连接器	**型号**	**应用场景**	**产品应用领域**	**图片**
1	CT63C****	室内线束总成	乘用车	
2	1-227****	前舱线束总成	乘用车	
3	21E6****	室内线束总成	乘用车	
4	5-928****	室内线束总成	乘用车	
5	1746****	前舱线束总成	乘用车	
电线	**型号**	**应用场景**	**产品应用领域**	**规格参数**
1	FL****0.5B	室内线束总成	乘用车	额定电压 60V；截面积 0.5mm²；单芯非屏蔽线；颜色：黑色；绝缘材料：PVC
2	QYJRE**** (16)R	前舱线束总成	乘用车	额定电压 60V；截面积 16mm²；单芯非屏蔽线；颜色：红色 绝缘材料：XLPE
3	FL****16R	室内线束总成	乘用车	额定电压 60V；截面积 16mm²；单芯非屏蔽线；颜色：黑色；
4	FLR****0.5G	室内线束总成	乘用车	额定电压 60V；截面积 0.5mm²；单芯非屏蔽线；颜色：绿色；绝缘材料：PVC

5	FL****0.5W	前舱线束总成	乘用车	额定电压 60V；截面积 0.5mm²；单芯非屏蔽线；颜色：白色；绝缘材料：PVC
江苏侨云				
连接器	**型号**	**应用场景**	**产品应用领域**	**图片**
1	TP18****	小家电电源线	消费类	
2	TR18****	小家电电源线	消费类	
3	6010****	小家电电源线	消费类	
4	HR18****	小家电电源线	消费类	
5	普拉格/10A****	小家电电源线	消费类	
电线	**型号**	**应用场景**	**产品应用领域**	**规格参数**
1	聚氯乙烯线 60227IEC53RVV300/500V3*1.0MM²****	小家电电源线	消费类	额定电压 300/500V；导截面积 3*1.0mm²；3 芯非屏蔽线；芯线绝缘材料：PVC；外被材料：PVC
2	聚氯乙烯线 60227IEC53RVV300/500V3*0.75MM²****	小家电电源线	消费类	额定电压 300/500V；导截面积 3*0.75mm²；3 芯非屏蔽线；芯线绝缘材料：PVC；外被材料：PVC
3	聚氯乙烯线 60227IEC53RVV300/500V3*4MM²****	小家电电源线	消费类	额定电压 300/500V；导截面积 3*4.0mm²；3 芯非屏蔽线；芯线绝缘材料：PVC
4	H05VV-F3G0.75MM²护套:QY-001H****	小家电电源线	消费类	额定电压 300/500V；导截面积 3*0.75mm²；3 芯非屏蔽线；芯线绝缘材料：PVC；外被材料：PVC

5	H03VVH2-F2G0.75MM²****	小家电电源线	消费类	额定电压 300；导截面积 2*0.75mm²；2 芯扁平非屏蔽线；芯线绝缘材料：PVC；外被材料：PVC

由上表，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公司连接器、电线采购与其业务开展相符，采购连接器、电线规格、应用场景及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及关联方企业原材料采购品类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及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品类及数量与生产经营规模匹配，具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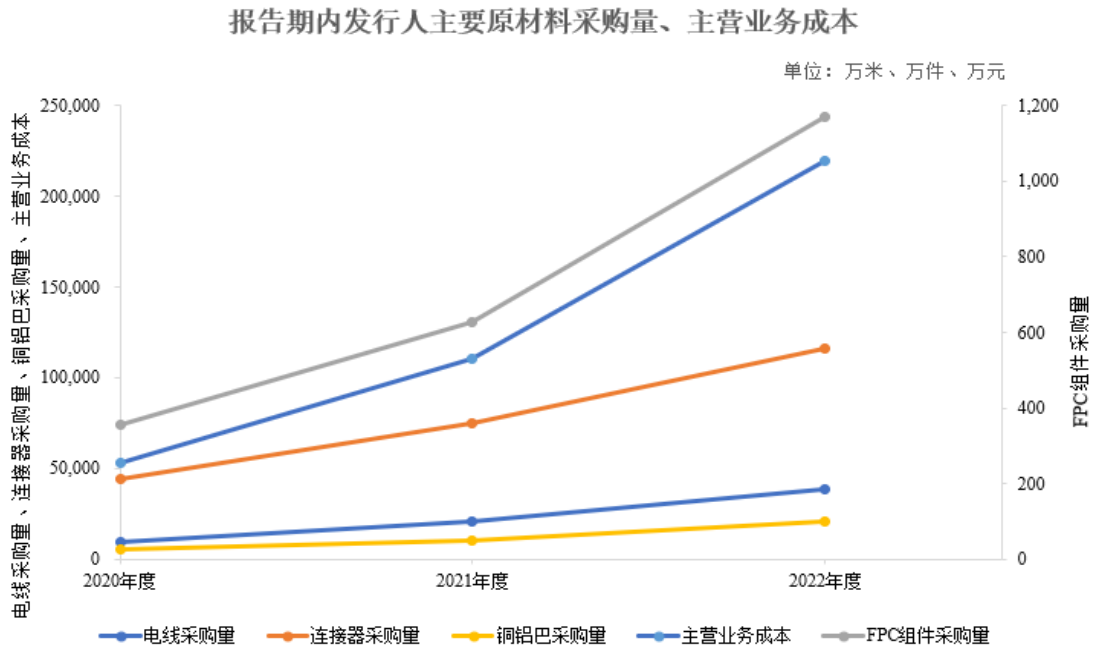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采购原材料品类和具体型号存在差异，与其业务开展情况相符，其原材料采购品类和采购量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较为一致。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原材料采购与经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单位：万米、万件、万元

主体	主要业务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及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电连接组件产品	电线采购量	38,779.07	20,698.24	9,535.15
		连接器采购量	116,458.94	75,284.59	43,986.56
		FPC组件采购量	1,170.34	625.40	355.43
		铜铝巴采购量	21,148.18	10,166.78	5,194.68
		主营业务成本	219,832.03	110,656.01	53,159.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品类及采购数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量与主营业务成本均大幅增长，主要系新能源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客户订单量增加，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量也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品类及采购数量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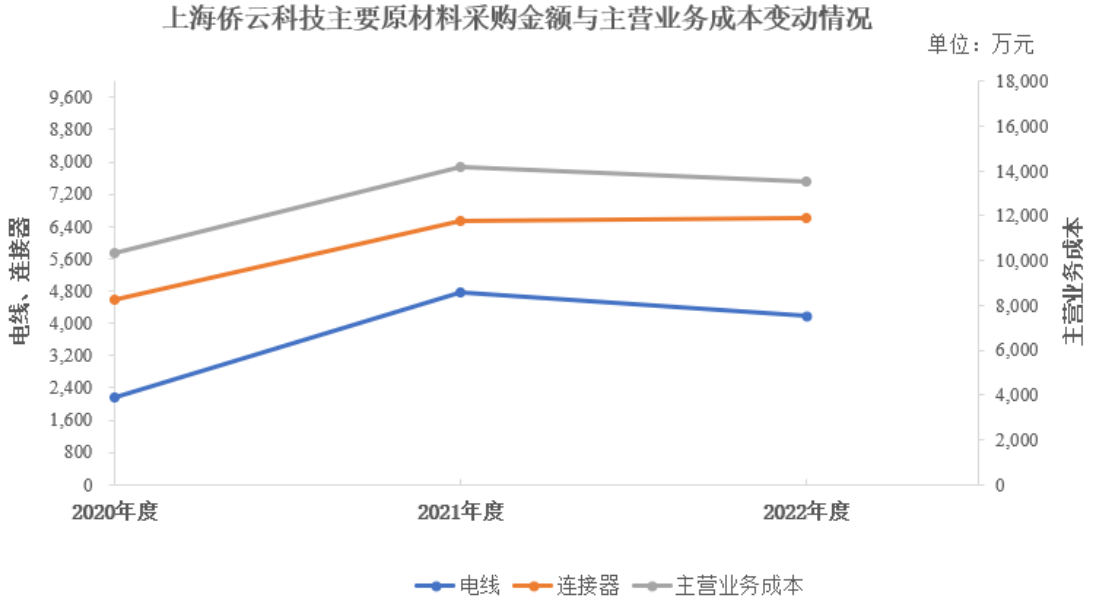
（2）上海侨云科技

因上海侨云科技电线采购数量单位包括“件”和“米”，口径存在不一致且无法进行换算，故核查上海侨云科技原材料采购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以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主要业务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侨云科技	医疗、家电、工业等传统低压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线采购金额	4,192.77	4,770.60	2,166.09
		连接器采购金额	6,625.68	6,529.53	4,601.38
		主营业务成本	13,508.83	14,210.31	10,313.62

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主要原材料品类及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由上表，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主要原材料品类及采购量与经营规模变动较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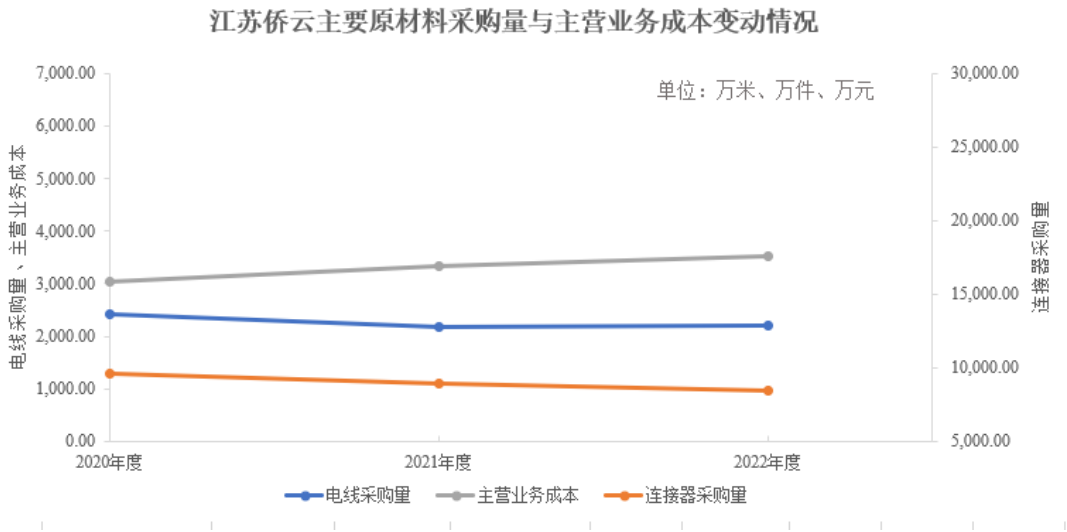
（3）江苏侨云

单位：万米、万件、万元

主体	主要业务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苏侨云	电源线、家电线束生产销售	电线采购量	2,200.27	2,173.70	2,412.28
		连接器采购量	8,474.50	8,935.52	9,626.20

主体	主要业务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526.50	3,338.11	3,041.08

报告期内，江苏侨云主要原材料品类及采购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由上表，江苏侨云主要原材料品类及采购量整体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较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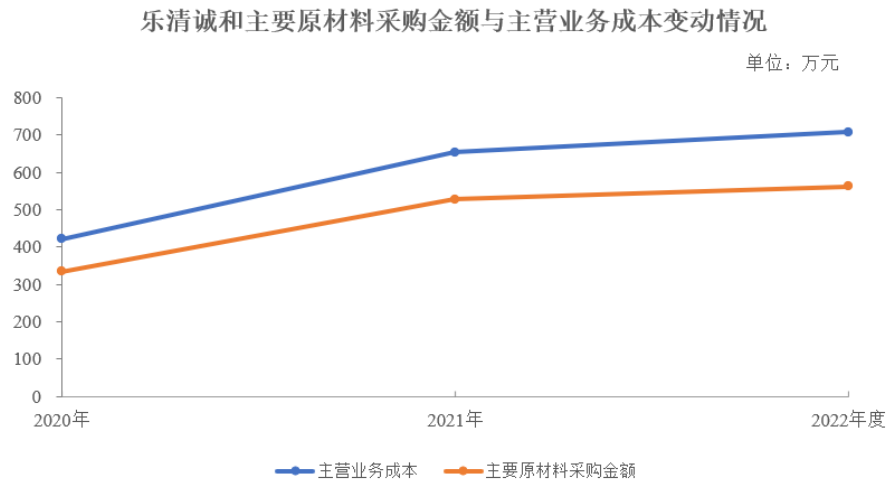
（4）乐清诚和

乐清诚和主营连接器加工，其采购 TPU 颗粒、聚丙烯、塑料等原材料用于连接器的生产加工，其原材料种类较多，金额较小，计量单位口径不一致，故核查乐清诚和原材料品类及采购量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以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主要业务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乐清诚和	连接器加工	原材料采购金额	562.91	528.56	334.01
		主营业务成本	708.60	653.53	421.05

报告期内，乐清诚和原材料品类及采购金额与其主营业务成本较为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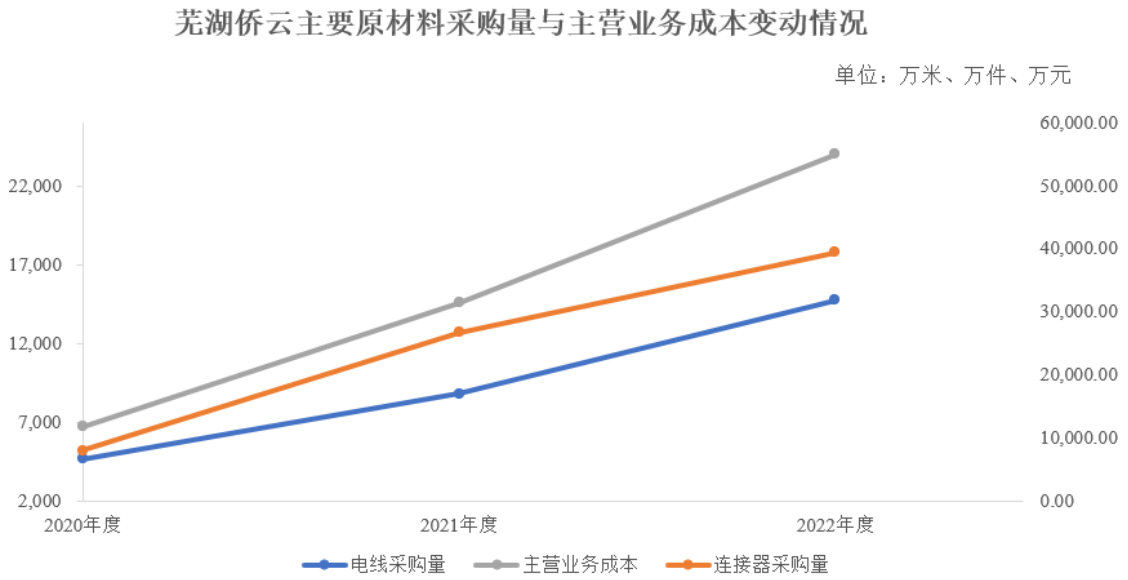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乐清诚和业务规模逐渐增大，原材料品类及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较为一致。

（5）芜湖侨云

单位：万米、万件、万元

主体	主要业务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芜湖侨云	汽车类低压线束生产、销售	电线采购量	14,739.82	8,796.64	4,684.54
		连接器采购量	39,480.14	26,728.11	7,970.19
		主营业务成本	24,032.12	14,596.26	6,738.54

报告期内，芜湖侨云主要原材料品类及采购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由上表，报告期内芜湖侨云主要原材料品类及采购量与业务规模变动较为一致。

综上，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原材料品类与其业务开展情况相符，采购量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代发行人购买原材料或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3、中介机构结合存货盘点情况，说明相关原材料是否在各自厂房，是否存在交叉使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每年进行存货盘点，由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组织仓储、生产等部门对公司存货进行实地盘点，并由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盘点前，财务部门制定完整的盘点计划，完成人员的指派，明确盘点时间、参与人员、要求和注意事项。仓储部门根据公司盘点工作的要求做好盘点的准备工作，并对存货进行整理以便盘点。

盘点工作开展流程：财务部门从系统中打印盘点表，盘点范围包括所有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仓储、生产等部门记录盘点数据，财务部门、中介机构进行监盘，并对盘点结果进行核对。经核对双方记录数一致后，才能确认为盘点数，并在盘点过程中对存货的形态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毁破坏。

盘点结果整理：盘点工作结束后，盘点人员提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并保留复印件备查，存在盘点差异的，在盘点表中对于盘点差异如实填写，由财务、仓储部门共同核查差异原因，并及时处理。盘点结果由财务部门、仓储部门、中介机构等盘点人员共同签字予以确认。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和关联方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观察了其仓储物流运输及原材料入库管理过程，重点查看其厂区是否存放标有壹连科技标识或名称的存货，查看是否存在铜铝巴、线束隔离板等壹连科技生产所需原材料，并访谈了仓储管理人员，向其了解是否存在存货存放于壹连科技或者代壹连科技保管存货的情况，确认其与壹连科技独立进行存货管理，不存在交叉管理或使用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和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确认其相关原材料存放在各自厂房，不存在交叉使用等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同品类原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同品类原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所需产品以及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产品的种类、型号、规格、用途等均存在差异。因此，为适应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规格、型号众多，不同规格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采购部分同品类相同规格原材料单价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米

期间	原材料种类	规格型号	发行人	关联方企业
2022 年度	电线	F****0.5	0.33	0.32
	电线	F****0.75	0.48	0.47
	电线	F****1.0	0.64	0.62
	电线	10****#12	2.40	2.36
	连接器	4-28****0-1	0.15	0.15
	连接器	5-92****9-1	0.06	0.06
	连接器	174****3-1	0.29	0.28
	连接器	824****447	0.09	0.09
	连接器	SXA****0.6	0.03	0.03
2021 年度	电线	F****0.35	0.24	0.25
	电线	F****0.5	0.33	0.32
	电线	F****0.75	0.48	0.48
	电线	F****1.0	0.65	0.64
	连接器	121****4-1	0.16	0.16
	连接器	232****1-1	0.06	0.06
	连接器	93****8-1	0.95	0.96
	连接器	159****5-1	0.18	0.18
	连接器	SRA****-4	0.07	0.07
	连接器	3-16****6-1	0.19	0.18
	连接器	SPS****250	0.10	0.10
2020 年度	扎带	151****830	0.26	0.26
	电线	F****0.75	0.37	0.40
	电线	10****#18	0.47	0.50
	连接器	08-7****039	0.02	0.02
	连接器	147****2-1	13.43	11.70
	连接器	147****4-1	15.57	16.80
	连接器	823****272	0.07	0.07
	连接器	824****447	0.09	0.09
	连接器	SXM****0.6	0.04	0.04

如上表列示，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采购相同规格原材料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系根据各自采购数量、采购时间及商务谈判等情况独立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具备

公允性。

2、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因发行人产品高度定制化，所需材料种类、规格较多且一般为上游供应商加工后的产品，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可供查询；但发行人通常采用询价对比的方式来了解相关材料的市场行情并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即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提出询价需求，多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在价格对比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质量、供应、服务以及信用情况等方面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其中，在多家供应商报价相近时，发行人通常优先考虑选择品牌、质量较好的供应商，以保证产品物流、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质量，降低采购风险与成本。

发行人通常采用询价对比的方式掌握市场行情并确定相关材料的采购价格，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材料的单价与其销售给第三方同规格材料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市场行情。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问题（一）、问题（二）、问题（三）、问题（四）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采购明细表，比对前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向重叠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通过企查查、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公开渠道对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的交易情况；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芜湖侨云等公司的采购明细表，比对了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芜湖侨云等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单价；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向供应商通过询价确定采购价格的过程，结合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比对

情况，核查发行人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4）根据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提供的采购明细表，核查其原材料采购情况，核查其采购原材料的品类、数量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5）根据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芜湖侨云等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其采购的连接器、电线具体型号，对比其采购差异情况；对发行人和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确认其原材料是否存放在各自厂房及是否存在原材料交叉使用的情况。

2、核查结论

（1）主要重叠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发行人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部分重叠供应商虽存在替代供应商，但是其交付能力较好、服务能力较强、与发行人距离较近，且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交易具备合理性；

（2）主要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的交易均独立进行，主要重叠供应商的相关材料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其根据各方交易产品型号、数量等结合当期材料的价格走势情况与各方独立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原材料采购品类与其业务相符，原材料采购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采购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其采购连接器、电线具体型号差异较大，不同型号原材料性能、规格及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原材料存放于各自厂房，不存在原材料交叉使用的情况；

（4）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企业采购相同规格原材料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

（二）说明针对重叠供应商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

1、核查措施

（1）取得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并将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进行比对，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并对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重叠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关联关系情况，确认业务对接人员是否相同、采购内容和采购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联合议价、代

为收付款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与主要重叠供应商交易的独立性；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重叠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等，并获取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订单、出入库单据等，核查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搜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并与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交叉比对，确认主要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结合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其采购原材料的种类、数量和金额，比对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并与其他供应商报价进行比对，核查采购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根据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公司的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等公司采购各类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并与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了匹配，核查各公司原材料采购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6）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其不以任何形式对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与其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其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7）扩大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①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重点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比对，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或供应商，确认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与“侨云”系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将银行流水与记账凭证双向核对，检查记账凭证、记账金额与交易金额是否一致；

②获取并核查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资金往来性质及合理性；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检查是否与“侨云”系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获取并核查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等公司银行流水，重

点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主要重叠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发行人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主要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的交易均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共同支付、代为收货、代为付款等情形；

（2）因产品定位存在差异，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其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品类存在差异，相同规格原材料采购定价无较大差异，符合市场行情；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采购定价公允；

（3）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三）结合上述问题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对是否存在通过“侨云”系公司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1、核查情况

（1）发行人向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向行业内知名供应商进行采购为普遍现象具有合理性；同时，部分主要重叠供应商为发行人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具备必要性；

（2）因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基于产品定制化要求，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在具体型号、规格上存在差异，主要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关联方企业销售同型号原材料定价差异较小，部分型号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时间、采购规模有所不同，符合行业特征，主要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的交易独立进行，其根据各自交易产品型号、数量等参考市场行情独立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代为购买原材料或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关于‘侨云’系公司”之“二、（二）、2、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结论”之回复。

2、核查证据

（1）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等公司工商档案、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明细表；

（2）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及流水往来凭证等；

（3）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等公司银行流水；

（4）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记录；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及确认文件。

3、核查结论

经对“侨云”系公司、主要重叠供应商及发行人和前述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通过“侨云”系公司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闭环等情形。

（四）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意见

基于项目组针对本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工作底稿，本所内核部门对于项目组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叠”的回复内容、核查程序及意见无异议。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一）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三）深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6708179H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

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9,877.04 万元、143,387.96 万元、275,794.0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2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市场监督、税务、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容诚出具的《2022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内控报告》及《2022 年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

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容诚出具的《2022 年内控报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2022 年审计报告》和查阅发行人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申报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2022 年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和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

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896.6129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633.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6,529.6129 万股，每股价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3、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3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922.60 万元和 22,045.81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中第 2.1.2 条第（一）项，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宁波超兴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股东宁波超兴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超兴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法定代表人	黄锟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长期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亦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22 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活动，其通过海关出口方式直接向境外销售产品。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因变更注册地址，宁德壹连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东侨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489688；

2、溧阳壹连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江苏溧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下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229118；溧阳壹连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其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查询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于 2022 年 9 月转让深圳嗨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8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褚文博担任西部智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情形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审计报告》、相关交易的协议及凭证、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以及其他金额较小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

单位：万元

采购/销售	名称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采购	王星实业	餐饮服务	1,284.59	665.82	409.25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8%	0.59%	0.76%
关联采购	海普锐	设备及配件	422.59	308.60	136.0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9%	0.27%	0.25%
关联采购	上海侨云科技	原材料	-	217.78	619.47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19%	1.15%
合计		采购金额	1,707.18	1,192.20	1,164.74
		占业务成本比例	0.77%	1.06%	2.17%%

②租赁

2020 年，公司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20 年度
发行人	王星实业	885.45
浙江侨龙	浙江近点	99.57
合计		**985.02**

注：表中租赁费包含水电费。

2021 年、2022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公司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王星实业	房屋及建筑物	-	354.56	1,194.79	375.10	-
浙江近点	房屋及建筑物	6.57	-	307.22	22.31	-
合计		**6.57**	**354.56**	**1,502.01**	**397.41**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王星实业	房屋及建筑物	-	84.62	803.26	294.95	2,478.97
浙江近点	房屋及建筑物	-	-	307.71	8.90	12.07
合计		**-**	**84.62**	**1,110.97**	**303.85**	**2,491.04**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名称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王星实业	购买厂房	-	1,380.30	-
浙江近点	原材料、产品、模具	-	51.49	560.31
合计		**-**	**1,431.79**	**560.31**

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名称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近点	原材料、其他产成品、水电费等	0.60	534.62	1,032.16
合计		**0.60**	**534.62**	**1,032.16**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A 资金拆出

2020 年，发行人参股公司芜湖云达因运营所需向发行人借款 41.82 万元，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4.65%，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芜湖云达已偿还完毕。

B 资金拆入

2021 年，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所需向王星实业借款 1,200.00 万元，约定借款利率 4.25%，并于 2021 年 4 月末偿还完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侨龙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浙江近点借款 675.10 万元，借款利息 4.35%，截至 2022 年 4 月末，浙江侨龙已偿还前述拆借资金。

2、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名称	具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	原材料	176.38	43.81	12.70
深圳市迈山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27.70
乐清诚和	原材料	-	-	5.10
芜湖侨云	原材料	28.25	-	0.22
侨云商贸	原材料	-	-	33.98
合计		**204.63**	**43.81**	**79.70**

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名称	具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王星实业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动力传输组件、原材料	-	17.99	167.59
深圳市迈山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	0.22	8.70
合计		**-**	**18.21**	**176.29**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薪酬	488.47	339.54	227.54
股份支付费用	307.25	412.83	380.03
合计	**795.72**	**752.37**	**607.57**

注：本处披露关键管理人员为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会买酒贸易有限公司	酒	36.26	33.13	38.11
深圳市九雅天商贸有限公司	酒	14.54	6.10	3.83

合计	**50.80**	**39.23**	**41.94**

②关联方代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香港侨云电子	运费	-	0.72	0.18
香港侨云电子	业务费	-	-	43.99
朱青青	口罩费	-	-	4.80
朱青青	业务费	-	-	1.32
田奔	口罩费	-	-	5.00
合计		**-**	**0.72**	**55.29**

③关联方代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朱青青	废料收入	-	-	22.10
合计		**-**	**-**	**22.10**

④关联担保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主债权合同起始日	主债权合同到期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田王星、王星实业	壹连科技	20,000.00	保证	2018.11.15	2021.11.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王星实业	壹连科技	11,000.00	抵押	2019.4.15	2020.4.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王星实业、田王星	壹连科技	3,000.00	保证	2021.12.23	2022.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浙江近点	浙江侨龙	420.00	保证	2021.11.23	2022.11.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浙江近点	浙江侨龙	870.00	抵押	2021.11.3	2023.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王星实业	壹连科技	11,000.00	抵押	2022.4.1	2023.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王星实业、田王星、田奔	壹连科技	5,000.00	保证	2022.3.14	2023.3.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浙江近点	浙江侨龙	420.00	保证	2022.12.9	2023.1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王星实业、田王星	壹连科技	52,000.00	保证	2022.12.5	2024.1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王星实业	壹连科技	52,000.00	抵押	2022.12.5	2024.1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田王星、田奔、朱青青、张莉玭、王星实业	壹连科技	8,000.00	保证	2022.9.9	2023.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田王星、田奔	壹连科技	10,000.00	保证	2022.11.17	2023.1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华支行	王星实业、田王星	壹连科技	5,000.00	保证	2022.7.19	2023.6.28

公司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及其配偶等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且提供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对方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对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交易对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交易各方根据自身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商品销售、服务采购、物业租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受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有利于发行人独立性规范；涉及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代付等情形已按照财务内控规范性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问询函一》：‘问题 16. 关于财务内控’”相关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应会议表决中回避了表决。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褚文博、段林光、刘善敏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

发展的需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化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比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和同类非关联交易定价情况，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物业

根据溧阳壹连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询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溧阳壹连新增取得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溧阳壹连	苏（2023）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4 号	溧阳市高新区沙涨大道南侧、泓叶路东侧	49,717.00	/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 年 1 月 15 日止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物业一览表》。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 4 处租赁物业到期未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创劲锋电子设备厂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 94 号园区内宿舍（215、413、425、428、429、515、523-526、528、536）	宿舍	36 平方米/间；合计 12 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	溧阳壹连	袁秀琴	蒋店新城三区 10 幢 2 单元 1102 室	宿舍	138.97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3	溧阳壹连	袁秀琴	蒋店新城三区 13 幢 1 单元 1601 室	宿舍	125.00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	宁德壹连	宁德众乐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团圆路 17 号地面一层空地	临时员工餐厅（不设厨房）	240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 5 处租赁物业进行了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宁德壹连	苏细椿	金涵小区三期 E 区 1#1309	宿舍	60.00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2	宁德壹连	叶茂源	金涵小区三期 E 区 6#905	宿舍	60.00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3	溧阳壹连	陈涛	蒋店新城三区 10 幢 2 单元 702 室	宿舍	138.97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4	溧阳壹连	陈涛	蒋店新城三区 7 幢 1 单元 1003 室	宿舍	107.69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5	溧阳壹连	张盼盼	南京市溧水区开发区中兴东路 11 号紫枫雅苑 9 幢 2 单元 301 室	员工宿舍	80.59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 4 处租赁物业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变更前	发行人	格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朝阳路 68 号格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B 栋宿舍 2 楼 8 间宿舍、A	宿舍	36 平方米/间；合计 52 间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变更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栋宿舍 3 楼 20 间宿舍、A 栋宿舍 6 楼 24 间宿舍			
		发行人	格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朝阳路 68 号格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B 栋 2 楼 203、205、209、210 间宿舍，合计 4 间	宿舍	36 平方米/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	格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朝阳路 68 号格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B 栋宿舍 304、314、319 间宿舍，合计 3 间	宿舍	36 平方米/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变更后	发行人	格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朝阳路 68 号格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B 栋宿舍 2 楼 12 间宿舍，三楼 3 间宿舍、A 栋宿舍 3 楼 20 间宿舍、A 栋宿舍 6 楼 24 间宿舍	宿舍	36 平方米/间；合计 59 间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变更前	宁德壹连	安波电机（宁德）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金湾路 9 号安波电机（宁德）有限公司 9 号宿舍楼 104-113、701-709	宿舍	34.76 平方米/间；合计 19 间宿舍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变更后	宁德壹连	安波电机（宁德）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金湾路 9 号安波电机（宁德）有限公司 9 号宿舍楼 104、106、108、109、110、111、113、701、702、704、705、706、707、708、709 共 15 间宿舍	宿舍	平均 34.76 平方米/间；合计 15 间宿舍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3	变更前	宁德壹连	宁德展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东侨工业园创业路 6 号	工业厂房	5,395.5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变更后	宁德壹连	宁德展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东侨工业园创业路 6 号	工业厂房	4,061.75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4	变更前	宜宾壹连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区宋家镇丘陵村四川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14#楼公寓房	宿舍	9 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	翠屏区宋家镇丘陵村四川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宿舍	68 间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变更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限责任公司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区宋家镇丘陵村四川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49（C-06）楼公寓房	宿舍	共计 18 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区宋家镇丘陵村四川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49（C-06）楼公寓房 9/11/12 层	职工公寓	共计 66 间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变更后	宜宾壹连	四川翠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四川长江工业园区公寓房	宿舍	共计 159 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物业存在下列瑕疵情形：

（1）存在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物业中，有 1 处物业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之第 8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

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承租，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物业均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承租，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并鉴于：

i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新增租赁物业在附近地域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低，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之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法建筑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

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承租物业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取得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的境内商标注册证。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注册证书的中国境内专利共计 32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一览表》。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2022 年审计

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79,182,960.31 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在建工程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048,694.22 元，主要包括待安装设备、宁德新能源电芯连接生产项目、新能源电池模组采集及热压组件生产线等生产线项目。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德壹连对其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德壹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集中区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 9 号厂房、7 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345KKF8D
法定代表人	田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电子线束、汽车线束、新能源电接插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 至 2066 年 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壹连科技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

的权属证书。

（八）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土地房产查册信息、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合作，框架协议一版约定合作范围、订货及交付、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部分客户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直接通过订单方式订购公司产品。公司选取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如下：（1）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签订的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多个业务主体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形，不同主体签订的协议主要条款均一致，在列示重大合同时，选取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与该客户签订的协议；（3）在列示重大合同时，选取与同一控制下交易金额最大或者交易金额在2500万以上的主体签订的协议；（4）公司与部分客户定期签订框架协议，历次签署的协议条款基本一致，在列示主要合同时，选取目前有效的协议列示。根据《2022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壹连	合同标的：电芯连接组件 合同期限：2022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	正在履行
2	《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壹连	合同标的：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合同期限：2022年1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	正在履行
3	《框架采购合同》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宁德壹连	合同标的：电芯连接组件 合同期限：2021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	正在履行
4	《框架采购合同》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宁德壹连	合同标的：电芯连接组件 合同期限：2021年8月13日至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2024年8月13日	
5	《框架类合同沿用协议》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壹连	合同标的：电芯连接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订单期限：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正在履行
6	《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壹连	合同标的：电芯连接组件 合同期限：2022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	正在履行
7	《框架采购合同》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壹连	合同标的：电芯连接组件 合同期限：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正在履行
8	《采购协议》	尼得科电控电器（青岛）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合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9	《协议/订单》	珠海美固电子有限公司、多美达（珠海）电子有限公司、多美达（深圳）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合同期限：2021年6月29日至今持续有效 适用法律：根据德国仲裁协会（DIS）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正在履行
10	《零部件采购合同》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包括肇庆小鹏汽车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合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未提前提出终止自动续约1年）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2020版）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电芯连接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合同期限：2022年3月25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2	《基本采购合同（生产商）》《协议书》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包括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等关联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电芯连接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合同期限：2017年10月26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3	《采购主合同》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宁德壹连	合同标的：电芯连接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合同期限：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14	《采购协议》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消费类线束 订单期限：2021年7月16日至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2023年7月15日（未提前提出终止自动续约1年）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合作范围、订货及交付、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并根据采购需求签订订单。公司选取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如下：（1）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签订的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多个业务主体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情形，不同主体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均一致，在列示重大合同时，选取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与该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3）在列示重大合同时，选取与同一控制下交易金额最大或者交易金额在2500万以上的主体签订的框架协议；（4）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定期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历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条款基本一致，在列示主要合同时，选取目前有效的框架协议列示。根据《2022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连接器 签订日期：2022年9月9日 合同期限：2022年9月9日至2027年9月8日	正在履行
2	《框架采购合同》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FPC 合同期限：2020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	正在履行
3	《框架采购合同》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FPC 合同期限：2021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铜铝巴 合同期限：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兴勤（宜昌）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温度传感器 合同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提前提出终止自动续约1年）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FPC 合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提前提出终止自动续约1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7	《采购合同》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电线 合同期限：2020年1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提前提出终止自动续约1年）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铭岳电子	发行人	合同标的：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合同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FPC 合同期限：2022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未提前提出终止自动续约1年）	正在履行

3.授信、贷款合同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融资额度有效期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2062900002317）	5,00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合同》（编号：755XY2022030889）	8,0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红山 22063 号）	10,000.00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4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深龙华综字 20221219 第 008 号）	20,000.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5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深龙华综字 20221114 第 008 号）	40,000.00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6	宁德壹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票信字第 ND-0037 号）	18,00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7	宁德壹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信字第 ND-0007 号）	3,000.00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8	宁德壹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固字第 ND-0003 号）	7,000.00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9	溧阳壹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授字第 210900347）	5,0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10	浙江侨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228076）	1,000.00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2）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000103 号）	3,500.00	202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22022280241）	1,000.00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编号：79122022280242）	1,000.00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编号：79122022280376）	1,6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编号：79122022280380）	1,0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5053 号）	2,000.00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授信合同（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755XY2022030889）	2,000.00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8	招商银行宁德分行	宁德壹连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固字第 ND-0003 号）	137.69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宁德壹连	《借款合同》（编号：TK2208170850086）	3,000.00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浙江侨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20037392）	42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浙江侨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20037760）	580.00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4.担保合同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或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担保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王星实业、宁德壹连、田王星、田奔	3,5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王星实业、宁德壹连、田王星	1,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王星实业、宁德壹连、田王星	1,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王星实业、宁德壹连、田王星	1,6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王星实业、宁德壹连、田王星	1,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田王星、田奔	2,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王星实业、田王星、田奔、朱青青、张莉玭	2,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5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	招商银行宁德分行	宁德壹连	发行人	137.69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宁德壹连	发行人	3,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浙江侨龙	发行人、浙江近点	42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浙江侨龙	发行人、浙江近点	58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签约合同价	履行情况
1	溧阳壹连	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LYYL-XJXM-ZBHT-2022）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2.10.12	1.495 亿元	履行中

注：表中为包含暂估价的合同价，不含暂估价的合同价为 1.329 亿元。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境内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侵权之债

1．安全生产事项

（1）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发行人登录信用广东查询并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2022-01-03 至 2023-01-03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宁德壹连

2023 年 1 月 31 日，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宁德壹连“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尚未发现其有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溧阳壹连

2023 年 1 月 6 日，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溧阳壹连“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4）浙江侨龙

2023 年 2 月 3 日，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侨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本辖区未发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行政处罚记录”。

（5）宜宾壹连

2023 年 2 月 16 日，宜宾市翠屏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宜宾壹连“自 2021 年 6 月（成立）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6）壹连汽电

2023 年 1 月 6 日，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壹连汽电“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市场监督管理事项

（1）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发行人登录信用广东查询并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2022-01-03 至 2023-01-03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01-03 至 2023-01-03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01-03 至 2023-01-03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宁德壹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报告期内宁德壹连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溧阳壹连

2023 年 2 月 7 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确认“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WQJ300D）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4）浙江侨龙

2023 年 3 月 6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说明》，确认浙江侨龙“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无市场监管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宜宾壹连

2023 年 2 月 16 日，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江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宜宾壹连“截至今日，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6）壹连汽电

2023 年 2 月 7 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确认“溧阳壹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3BGT28D）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3．海关事项

（1）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福中海关关于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等 36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宁德壹连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宁德壹连“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浙江侨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浙江侨龙“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劳动事项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方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章节。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9 月 20 日，因拟变更注册地址，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深圳市市监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壹连科技	15%
宁德壹连	25%
溧阳壹连	25%
宜宾壹连	25%
浙江侨龙	20%、25%
溧阳汽电	20%
肇庆壹连	2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肇庆壹连新增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在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在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肇庆壹连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项目》	1,609,966.15	2022/9/29
2.	发行人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979,375.00	2022/7/8
3.	发行人	《2022 年强化贷款贴息支持项目》	212,187.00	2022/10/31
4.	发行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100,000.00	2022/11/9
5.	宁德壹连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省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2022〕4 号）	1,206,400.00	2022/4/6
6.	宁德壹连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第 7 次）》	647,700.00	2022/10/14
7.	宁德壹连	《关于发放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春节当月一次性稳就业补助的公示》	252,000.00	2022/5/31
8.	宁德壹连	《中共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 2021 年扶持工业、现代服务业、建筑业相关奖励的通知》（东侨工委〔2022〕17 号）	200,000.00	2022/5/5
9.	宁德壹连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的措施》（东侨委规〔2022〕1 号）	200,000.00	2022/12/16
10.	宁德壹连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财企指〔2022〕10 号）	194,300.00	2022/7/20
11.	宜宾壹连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宾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解除全域临时静态管理后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宜人社发〔2022〕33 号）	155,000.00	2022/1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网站，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市监局网站、深圳市市监局网站、福建省市监局网站、宁德市市监局网站、江苏省市监局网站、常州市市监局网站等公开网站，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4,422 名。

1．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标准格式范本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4,422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劳务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2022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时点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2022 年 12 月	退休返聘人员	73	73	73	73	73
	新入职人员	4	8	4	40	40
	原单位缴纳	7	5	3	6	6
	个人原因	12	38	1	104	104
	合计	**96**	**124**	**81**	**223**	**223**
	应缴未缴人数	**12**	**38**	**1**	**104**	**104**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入职登记表、离职员工登记表、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2022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时点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022 年 12 月	退休返聘人员	73
	新入职人员	31
	原单位缴纳	6
	个人原因	10
	合计	**120**

时点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应缴未缴人数	10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因该等员工数量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2]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深圳比克买卖合同诉讼纠纷

2019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龙岗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比克向发行人支付货款、赔偿因逾期支付货款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发行人因原材料、成品呆滞等造成的损失。2020 年 5 月 22 日，龙岗法院作出（2019）粤 0307 民初 22897 号《民事调解书》，经龙岗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深圳比克达成协议，深圳比克需支付发行人拖欠货款、呆滞料款、案件保全费及受理费合计 9,165,775.70 元。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深圳比克未予履行，发行人向龙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3 月 25 日，龙岗法院作出（2020）粤 0307 执 2165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深圳比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发行人不能提供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向深圳中院申请深圳比克破产清算，向龙岗法院申请恢复本案执行。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深圳比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深圳比克分期六个月全额支付上述拖欠货款、呆滞料款、案件保全费及受理费合计 9,165,775.70 元；发行人应自深圳比克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后当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深圳比克提起的破产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已向深圳中院撤回破产申请，深圳比克已全额清偿拖欠货款、呆滞料款、案件保全费及受理费合计 9,165,775.70 元。2022 年 11 月 3 日，龙岗法院作出（2022）粤 0307 执恢 91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执行结案。

（2）发行人与森源重工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长葛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森源重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3,025.6 元及赔偿利息损失。2021 年 3 月 1 日，长葛法院作出（2021）豫 1082 民初 5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森源重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3,025.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021 年 12 月 1 日，长葛法院作出（2021）豫 1082 执 1064 号《民事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森源重工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源重工尚未履行上述判决。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为涉案金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3）宁德壹连与新航恒达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 21 日，宁德壹连因买卖合同纠纷向蕉城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请求判令新航恒达退还宁德壹连的预付款 70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21 万元。2021 年 12 月 1 日，蕉城法院作出（2021）闽 0902 民初 36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述《设备采购合同》解除，新航恒达向宁德壹连退还预付款 70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21 万元。2021 年 12 月 22 日，新航恒达向宁德中院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26 日，宁德中院作出（2022）闽 09 民终 3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11 月 16 日，蕉城法院作出（2022）闵 0902 执 147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新航恒达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航恒达尚未履行上述判决。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1）发行人与成都明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明然”）买卖合同纠纷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都明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980,791.81 元及利息、赔偿各项呆滞料损失 1,535,267.38 元、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发行人与威马汽车买卖合同纠纷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71,264.04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4,326,260.14 元及利息、赔偿发行人半成品、成品的呆滞材料损失 2,178,822.37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507,659.73 元及利息、赔偿发行人成品的呆滞料损失 231,043.87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4,007.85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上述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宁德壹连均作为案件原告，且该等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田王星、发行人总经理田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一》《问询函二》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函一》：“问题 5. 关于委托加工”

申请文件显示：

（1）对于部分客户如茂佳科技和智意科技，由发行人委托东莞市铭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岳电子）进行加工，再由铭岳电子将货物直接送至客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中少量部分工艺成熟、非核心生产环节如开线、钻孔、注塑等外包给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外协交易金额分别为179.21万元、210.34万元和422.1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3%、0.39%、0.38%。

请发行人：

（1）说明向铭岳电子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商业合理性、起始时间、是否持续发生；该业务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业务、该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

（2）说明铭岳电子是否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3）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外协厂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外协厂商之间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相同工序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的单价差异情况，分析外协采购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工序采用外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说明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风险承担机制；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6）说明委托加工和外协生产的具体区别，发行人分别在何种情况下采取委托加工或外协生产，两种是否为同种模式，如是，请在申请文件中统一表述和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说明铭岳电子是否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1．铭岳电子是否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经访谈铭岳电子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报价单，铭岳电子存在其他受托加工的客户，铭岳电子向发行人和第三方提供外协服务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期间	对象	工序	单位成本（元/件）
2020年度	发行人	线处理、压着、端检，总装、焊接、成型、测试、成检	1.75
	第三方公司	线处理、压着、端检，总装、焊接、成型、测试、成检	1.87
2021年度	发行人	全自动机压着、端检、插塑、测试、成检	0.48
	第三方公司	全自动机压着、端检、插塑、测试、成检	0.52
2022年度	发行人	开线、线处理、压着、总装、测试、成检	3.03
	第三方公司	开线、线处理、压着、总装、测试、成检	3.05

据此，铭岳电子除了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外，还受其他企业委托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两者价格因委托加工的产品类别、规格和加工规模差异而略有不同，但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铭岳电子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及铭岳电子相关人员，双方在合同中在产品质量方面进行了责任划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行人及其客户在进货、生产过程中或者售后服务过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如属于铭岳电子责任，则铭岳电子应无条件退货，并由铭岳电子承担发行人及其客户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公司委托加工工序相对简单，委托加工商除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基本资质外，无需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特殊业务资质。

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铭岳电子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90006212229XH001W），有效期限为2020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铭岳电子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铭岳电子已就委托加工取得了受托加工所需的生产资质，不存在其他特殊认证资质要求。

（3）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公司所属电连接件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高危行业。部分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主要出于公司自身产能紧张、订单需求增长、优化资源配置等多种因素考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铭岳电子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铭岳电子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社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3．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1）资产、技术的完整性

根据《2022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掌握了电芯连接组件模块化设计技术、激光焊接过程设计技术、超声波焊接过程设计技术、热铆过程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铭岳电子与发行人在开展相关加工工序过程中使用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以及采用的技术、业务的开展均互相独立。

（2）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2022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方式为自主生产，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与包括铭岳电子在内的全部委托加工商发生的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9%、0.38%、0.56%，委托加工占比较小，仅为公司辅助性的生产方式。目前公司拥有覆盖全工艺流程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委托加工主要系公司出于资源优化、缓解产能紧张、降低生产成本等需求，公司与铭岳电子的委托加工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铭岳电子的资产、技术、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不存在委托加工影响公司资产、技术完整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三）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外协厂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将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中少量部分工艺成熟、非核心生产环节，外包给委托加工商生产。在选择委托加工商时的主要选择标准如下：①价格处于行业正常水平；②不存在重大环保、安全生产隐患；③产能规模、生产能力、供货速度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工期需求；④生产工艺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⑤考虑运输

距离，就近选择。公司通过供应商准入、现场评审以及动态调整、客户认证的方式持续跟踪委托加工商经营情况及准入条件。

（2）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委托加工商费用台账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委托加工商[3]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深圳市鑫宇欣电子有限公司	2003-07-28	50 万元人民币	HDMI 连接线、音视频连接线、数据连接线、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14 年至今	常年合作供应商
铭岳电子	2013-02-28	5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2016 年至今	常年合作供应商
东莞特许电子有限公司	2005-06-08	2,000 万港元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2022 年开始合作	2022 年新增
东莞市良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05	50 万元人民币	汽车、医疗、室外防水、安防领域的数据连接线制造	2017 年开始合作	常年合作供应商
深圳市安元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4-05-17	3,500 万元人民币	柔性线路板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2020 年开始合作	常年合作供应商

注：深圳市安元达电子有限公司属于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侨龙自成立以来合作的委托加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年合作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年度内新增部分委托加工商主要系发行人为缓解临时性或者交期紧张的订单造成的产能紧张所致。

2.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外协厂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仍在合作的前五大委托加工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占主要委托加工商同类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委托加工商同类收入的比重
深圳市鑫宇欣电子有限公司	5%-10%
铭岳电子	约 30%
东莞特许电子有限公司	5%-10%
东莞市良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
深圳市安元达电子有限公司	5%-10%

发行人从主要委托加工商处采购的金额占该等委托加工商同类收入的比例较低，且相关委托加工商均独立于发行人自主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主要委托加工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主要委托加工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外协厂商之间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相同工序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的单价差异情况，分析外协采购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工序采用外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与外协厂商之间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委托加工费主要考虑委托加工商的加工成本及一定的销售利润。加工成本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产品的规格型号、加工难度、所需工时、人工成本等因素，公司经向供应商询价和议价后，最终确定合适的委托加工商。因公司大多数产品均为定制品，规格型号、加工难度、工艺流程的不同导致不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2．相同工序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的单价差异情况，分析外协采购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主要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加工工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涉及产品	加工工序
铭岳电子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主要涉及全自动压着、端检、线处理等工序
深圳市鑫宇欣电子有限公司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主要为注塑工序
东莞特许电子有限公司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主要涉及全自动压着、端检、线处理等工序
东莞市良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主要为焊锡、注塑成型工序
深圳市安元达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FPC 组件	涉及钻孔、压合、电镀、电测、丝印、冲切、打孔等工序

公司委托加工前通常会在市场上进行询价，结合其工艺水平、供货稳定性等确定合适的委托加工厂商，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报告期内，相同工序向不同委托加工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料号	工序	供应商	单价（元/件）
10102004870	全自动压着/总装/组合线上架	铭岳电子	2.76
		东莞特许电子有限公司	2.77
10102005103	全自动压着/总装/组合线上架	铭岳电子	2.65
		东莞特许电子有限公司	2.65
F1010300243	黑空 VCP+激光曝光+精密蚀刻	深圳市鑫顺华电子有限公司	155.00
		深圳市塔联科技有限公司	157.00
SQ-026A	双面板	深圳市安元达电子有限公司	2.21
		深圳市塔联科技有限公司	2.14

从上表可知，公司委托加工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3．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金流水、对主要委托加工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之间的合作均是基于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开展，并且严格按照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采购价格按照市场正常价格执行，委外加工费用最终依据双方对账后发票开具金额进行结算，不存在委托加工商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相关工序采用外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是否采取委托加工模式	委托加工工序的具体状况
瑞可达	是	公司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主要包括：电镀等表面处理、铝合金压铸、特殊材质注塑及注塑产能补充、相对简单的机加工及冲压及部分模具制造。
徕木股份	是	公司委托加工主要包括： 1、将产品生产所涉及的电镀、原材料分条、蚀刻加工、喷涂等工艺环节全部委托给委托加工商完成； 2、委托委托加工商加工少量塑胶件产品； 3、委托委托加工商进行少量包装工序。
胜蓝股份	是	公司委托加工主要以电镀委托加工为主。
沪光股份	是	针对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相对较低的汽车电瓶线，基于成本效益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对于其它无加工能力的生产环节，如波纹管加工、 热缩管加工、注塑等，采用委托委托加工商加工的方式生产。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其中可比公司得润电子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其委托加工工序的具体状况。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注塑、电镀等非核心生产工序亦存在采取委托加工模式的情况，相关工序采用委托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五）说明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风险承担机制；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1．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风险承担机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存货存放在委托加工商处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提供原材料、半成品给委托加工商加工，委托加工商尚未交货所导致，其仓储成本、毁损及灭失风险由委托加工商承担。

根据《2022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各期末发行人存放于委托加工商处的存货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加工物资	138.90	73.97	3.53
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	0.27%	0.22%	0.02%

2．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控制委托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

在控制委托加工质量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制定供应商准入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开发和控制程序》及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发行人在选择委托加工商时的主要选择标准如下：A.价格处于行业正常水平；B.不存在重大环保、安全生产隐患；C.产能规模、生产能力、供货速度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工期需求；D.生产工艺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公司通过供应商准入、现场评审以及动态调整、客户认证的方式持续跟踪委托加工商经营情况及准入条件。

②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签署质量协议

公司在与委托加工商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签署质量协议，从质量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检验要求、质量控制、不合格品处理以及质量责任等方面对委托加工商进行产品质量保证约束。

③产品质量控制

委托加工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材料、图纸及公司的要求生产；委托加工商产品基本的质量验收要求以双方一致确认的产品规格书、作业指导书、相关内部工序检验标准为准，验收时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检验。

（2）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在相关业务合同及《质量协议》中在产品质量方面进行了责任划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行人及其客户在进货、生产过程中或者售后服务过程发现有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委托加工商责任后，委托加工商应无条件退货，并由其承担发行人及其客户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1）主要委托加工商安全生产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委托加工工序较为简单，委托加工商除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基本资质外，不需要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特殊业务资质。

（2）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环保业务资质情况

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访谈主要委托加工商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均取得《排污许可证》经营资质或履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环评手续等程序。

（3）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及访谈主要委托加工商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

（七）核查程序和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取得公司关于委托加工的制度、《供应商开发和控制程序》，获取委托加工的出库单、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单据；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与铭岳电子及其他主要委托加工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加工合同、质量协议，关注交易的内容、定价的主要条款、质量责任的划分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

（4）查阅铭岳电子等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公司信息及违法违规情况；

（5）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铭岳电子等主要委托加工商进行访谈并获取了主要委托加工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6）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查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环保资质情况；

（7）取得并核查公司的委托加工采购明细表，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加工工序、定价等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同一工序不同委托加工商的询价单据并对价格的差异进行对比。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委托加工相关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相关采用委托加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考虑到业务发展战略、产能配置、生产成本等因素，将工艺相对简单、技术要求较低的工序环节委托给铭岳电子进行委托加工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铭岳电子委托加工业务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对受托方依赖的情况。

（2）铭岳电子已就委托加工取得了受托加工所需的基本生产资质，不存在其他特殊认证资质要求。公司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委托加工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与铭岳电子的资产、技术、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不存在委托加工影响公司资产、技术完整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3）发行人从主要委托加工商处采购的金额占该等委托加工商同类收入的比例较低，且相关委托加工商均独立于发行人自主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大多数产品均为定制品，规格型号、加工难度、工艺流程的不同导致不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委托加工相同工序向不同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委托加工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委外加工费用最终依据双方对账后发票开具金额进行结算，不存在委托加工商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也存在采取委托加工模式的情况，相关工序采用委托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存货存放在委托加工商处的情况，其仓储成本、毁损及灭失风险由委托加工商承担。公司在控制委托加工质量方面采取了制定供应商准入制度、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签署质量协议、产品质量控制的措施。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商在相关业务合同及《质量协议》中在产品质量方面进行了责任划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行人及其客户在进货、生产过程中或者售后服务过程发现有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委托加工商责任后，委托加工商应无条件退货，并由其承担发行人及其客户因此造成

的全部损失。公司委托加工商除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基本资质外，不需要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特殊业务资质，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在与公司合作期间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问询函一》：“问题 8.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连接器、FPC组件、电线、铜铝巴等。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75.57%、76.30%、81.77%。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部分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供应商中，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向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原材料类别，发生时间及具体情形，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2）说明各期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各期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各能源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各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3）说明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机制，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游（拟）上市公司采购或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情况，分析各期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对于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5）说明供应商是否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

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是否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每年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7）说明主要原材料行业供需情况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内供需格局变动较大情形，结合以上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的风险，如是，请充分说明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对于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1.前五名生产型、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1）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万件）	占原材料采购数量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苏州紫翔	16,185.64	7.37%	371.01	0.17%	FPC 组件
2	杭州优格	14,762.87	6.72%	10,199.36	4.63%	铜铝巴
3	厦门弘信	13,200.87	6.01%	204.76	0.09%	FPC 组件
4	安捷利	12,800.98	5.83%	459.42	0.21%	FPC 组件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10,553.88	4.81%	7,930.62	3.60%	电线、连接器
合计		**67,504.24**	**30.74%**	**19,165.18**	**8.70%**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万件）	占原材料采购数量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安捷利	10,599.06	8.75%	410.78	0.30%	FPC 组件
2	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	6,873.16	5.68%	6,020.76	4.43%	铜铝巴
3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488.27	4.53%	10,055.49	7.39%	连接器
4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4.57	4.15%	110.80	0.08%	FPC 组件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4,757.24	3.93%	3,090.81	2.27%	电线、连接器
合计		**32,742.30**	**27.04%**	**19,688.64**	**14.48%**	**-**
2020 年度						
1	安捷利	5,439.07	10.00%	211.75	0.27%	FPC 组件
2	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	4,133.56	7.60%	4,166.15	5.30%	铜铝巴
3	铭岳电子	2,338.94	4.30%	2,712.56	3.45%	电线、连接器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2,250.00	4.14%	838.00	1.07%	电线、连接器
5	兴勤电子	2,169.92	3.99%	337.04	0.43%	其他电子元器件
合计		**16,331.49**	**30.02%**	**8,265.50**	**10.51%**	**-**

注：以上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采购金额。其中，安捷利的交易主体包括：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兴勤电子的交易主体包括兴勤（宜昌）电子有限公司、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的交易主体包括：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安费诺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宁德）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常州）电子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交易主体包括：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紫翔的交易主体包括：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贸易型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万件）	占原材料采购数量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740.99	1.70%	58.51	0.03%	连接器
2	深圳市佳远科技有限公司	2,433.30	1.11%	11,465.99	5.20%	连接器
3	深圳市富春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1.36	0.99%	10,781.91	4.89%	连接器
4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2,116.91	0.96%	10,136.13	4.60%	连接器
5	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29.69	0.42%	5,601.24	2.54%	其他电子元器件

合计		**11,402.25**	**5.19%**	**38,043.78**	**17.26%**	**-**
2021 年度						
1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308.78	1.91%	33.66	0.02%	连接器
2	深圳市富春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0.81	1.17%	6,935.24	5.10%	连接器
3	深圳市佳远科技有限公司	990.95	0.82%	4,017.14	2.95%	连接器
4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896.44	0.74%	4,804.55	3.53%	连接器
5	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63.83	0.63%	4,140.55	3.04%	连接器
合计		**6,376.81**	**5.27%**	**19,931.14**	**14.65%**	**-**
2020 年度						
1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911.75	1.68%	8,262.36	10.50%	连接器
2	富昌电子	727.94	1.34%	3,330.65	4.23%	连接器
3	深圳市富春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7.43	1.04%	2,755.46	3.50%	连接器
4	深圳市佳远科技有限公司	401.28	0.74%	1,607.29	2.04%	连接器
5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317.50	0.58%	1,078.98	1.37%	连接器
合计		**2,925.90**	**5.38%**	**17,297.28**	**21.65%**	**-**

注：富昌电子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富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合作及采购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前述企业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安捷利

公司名称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6/1/19	1994/4/8
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	2,17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7,500 万美元	2,17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均为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8/12/27	2021/2/25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FPC 组件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	

	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5%-10%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2）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5/7/1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优格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黄再香持股5.0060%，张凌燕持股3.0350%，蔡宁持股1.0880%，孙伟滨持股0.8710%；实际控制人为：马国生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9/4/28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铜铝巴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10%-30%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3）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8/9/10
注册资本	810万美元
实缴资本	810万美元
股权结构	泰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Tyco Electronies Hong Kong Holdings No.3 Limited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2/2/24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1、非客户指定项目定价政策：发行人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根据报价与同期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能力后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2、宁德时代指定项目定价政策：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 3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小于 5%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泰科电子为国际连接器知名厂商，发行人主动拜访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4）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3/9/8
注册资本	48,841.0056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8,841.0056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7.24%等； 实际控制人为：李强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8/12/27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FPC组件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

	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5%-10%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5）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公司名称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0/10/26	2002/12/31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163,080.4888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163,080.4888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7.68%；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6/6/4	2015/8/11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电线、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账期3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小于5%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6）安费诺

公司名称	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安费诺(宁德)电子有限公司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广州安费诺电子有限公司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安费诺（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5/10/21	2016/10/10	2016/12/8	2008/10/13	1994/1/10	2010/11/1
注册资本	740万美元	200万美元	286.46万美元	100万美元	653.54万美元	160万美元
实缴资本	740万美元	未披露	286.46万美元	100万美元	未披露	未披露
股权结构	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为：安费诺集团(Amphenol Corporation)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7/9/23	2018/12/28	2017/6/6	2019/3/4	2020/3/19	2022/6/22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账期60天	账期60天	账期30天	账期30天	账期6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银行转账支付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银行转账支付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小于5%	小于5%	5%-10%	5%-10%	小于5%	5%-10%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项目已完结，后续暂时不交易	项目已完结，后续暂时不交易	后续会长期采购	后续变更为与安费诺(常州)电子有限公司交易	项目已完结，后续暂时不交易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否存在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7）铭岳电子

公司名称	东莞市铭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3/2/28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2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彭世光90%，干美霞10%； 实际控制人为：彭世光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6/8/18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电线、连接器、消费电子类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双方协商价格后签订合同
信用政策	账期3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30%左右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发行人高管介绍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8）兴勤电子

公司名称	兴勤（宜昌）电子有限公司	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4/7/2	1996/3/22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3,126万美元
实缴资本	560万美元	3,126万美元
股权结构	兴勤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兴勤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葛绿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兴勤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8/12/27	2020/10/1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铜铝巴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预付款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银行转账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小于5%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项目已完结，后续暂时不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否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9）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2/8/14	1997/8/18
注册资本	79,123.6501万元	6,0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79,123.6501万元	6,0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MEKTRON 株式会社持股75.2089%，旗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7911%； 实际控制人为MEKTRON 株式会社	日本机电（MEKTRON）株式会社持股80%，旗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实际控制人为日本机电（MEKTRON）株式会社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9/8/20	2022/11/17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FPC组件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5%-10%	小于5%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	是	

作协议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3.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合作及采购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前述企业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富昌电子

公司名称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富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1/8/27	1995/12/12
注册资本	240万美元	-
实缴资本	240万美元	-
股权结构	Future Electronics Inc. (Distribution) Pte Ltd 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Future Electronics Ltd.	实际控制人为Future Electronics Ltd.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7/7/8	2017/11/13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月结6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银行转账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小于5%	小于5%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原厂不直销，客户指定采购渠道	
最终供应商	广濑电机株式会社(Hirose Electric Group)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项目已完结，后续与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否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2）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5/3/16
注册资本	5,828万美元
实缴资本	5,828万美元
股权结构	WP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LIMITED 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7/4/20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60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小于5%
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客户指定采购渠道
最终供应商情况	美国MOLEX莫仕（MOLEX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LLC）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3）深圳市富春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春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5/6/8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伍兵持股70%，胡爽持股20%，胡俊峰10%； 实际控制人为：伍兵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4/4/7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

	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5%-10%
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原厂不直销，客户指定采购渠道
最终供应商情况	Japan Aviation Electronics Industry, Limited（JAE）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客户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4）东莞市辰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辰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6/13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郑佳音持股90%、陶文持股10%； 实际控制人为：郑佳音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3/8/30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考虑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根据产品项目所需原材料要求指定供应商，并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该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清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质量、供应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5%-10%
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特定项目料号价格成本有优势
最终供应商情况	泰科电子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客户介绍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5）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7/12/4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丘敬谦持股92.00%、张秀珍持股8.00%； 实际控制人为：丘敬谦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7/7/6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并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5%-10%
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原厂不直销，较其他代理商价格成本有优势
最终供应商情况	J.S.T. R&D CENTER SHANGHAI CO.,LTD.（JST）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通过展会接触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6）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4/11/07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胡庆周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5/7/9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并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小于5%
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情况	安费诺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7）深圳市佳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6/6/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5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安仲持股60.00%、符凡持股40.00%； 实际控制人为：李安仲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7/11/2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并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5%-10%
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情况	日本意力速（IRISO ELECTRONICS CO.,LTD）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8）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7/4/1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	周华兴持股60.00%、吴巧霞持股40.00%； 实际控制人为：周华兴
合作历史（采购开始时间）	2019/8/23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连接器
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
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并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账期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支付
物流	供应商安排运输
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少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存在规格不符或瑕疵问题，退换货政策及处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30%
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情况	广濑电机株式会社(Hirose Electric Group)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后续会长期采购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否

4.发行人对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对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包括连接器、FPC 组件、电线、铜铝巴及其他原材料，均用于电连接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发行人对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政策主要系根据客户指定供应商或非指定供应商而存在差异。

除前述差异外，发行人对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供应商是否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供应商是否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

根据发行人前五大生产型供应商与贸易型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https://www.soupilu.com/SearchMainFiling）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生产型供应商与贸易型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采购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经营规模（万元）			发行人采购规模（万元）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0,000.00	80,000.00	65,000.00	9,128.81	10,492.84	5,439.07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1,945.00	609,738.00	464,433.00	16,147.67	4,491.95	299.28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410,000.00	1,633,935.17	1,304,330.48	9,511.97	5,488.27	1,135.37

供应商名称		经营规模（万元）			发行人采购规模（万元）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319,521.52	263,878.97	13,200.87	5,024.57	2,090.95
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		47,000.00	35,000.00	25,000.00	14,762.87	6,873.16	4,133.5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81,600.00	66,166.92	50,527.62	9,156.47	3,855.76	1,733.8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1,286,686.27	1,030,522.24	1,397.41	901.48	516.16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288,000.00	166,000.00	105,000.00	6,617.21	3,068.87	1,327.83
铭岳电子		3,305.87	3,930.91	3,464.89	2,949.33	1,903.43	2,338.94
兴勤（宜昌）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	24,000.00	22,000.00	1,320.77	1,174.93	2,169.87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90,010.28	282,064.51	169,452.41	3,740.99	2,304.78	195.19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9,850,000.00	9,381,008.00	7,449,624.00	2,116.91	896.44	317.50
深圳市富春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3,000.00	19,000.00	2,181.36	1,420.27	567.43
深圳市佳远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12,000.00	6,000.00	2,433.30	990.95	401.28
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2,368.00	1,278.00	929.69	763.83	38.19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30,312.00	39,220.00	32,530.00	351.28	701.10	911.75
东莞市辰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0	4,500.00	164.11	240.13	309.60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00,000.00	800,000.00	36.07	213.01	722.17

注：（1）上述数据来源为公开信息查询或中介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及邮件确认资料，其中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暂未披露年度收入数据；（2）安捷利、兴勤电子和富昌电子其他交易主体采购金额较小，上表中为主要交易主体的经

营规模数据；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未统计其公司收入，提供的数据为其母公司世平集团的经营规模数据；安费诺交易主体较多，上表中为其交易量最大的主体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经营规模数据。

根据上述主体经营规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供应商均具有实际经营场所、运营员工，均系真实经营的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相匹配，发行人对其采购真实。根据上述供应商提供的工商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均为法人公司，不存在非法人实体。

2. 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上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其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银行流水，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进行查询，并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工商登记信息、经营规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包括发行人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确认是交易真实性及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2）获取并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并对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情况，了解相关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每年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3）获取并查验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对相关供应商访谈并获取其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银

行流水及调查表，查阅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的《调查表》，确认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已在本题回复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等的差异及原因、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发行人向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原因以及其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与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的主要交易主体未来交易具有持续性并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均为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不存在非法人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相匹配，相关采购真实且合作具有可持续性；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询函一》：“问题 16. 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代收代付、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形。其中各期供应商找回票据金额分别为5,684.14万元、4,698.80万元和3,676.14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3%、6.72%和2.56%。

请发行人：

（1）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2）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报告期与供应商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票据往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25、26的要求说明逐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1.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记账凭证，并经发行人说明，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上述转贷涉及的商业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通过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转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收款方	收款类型	转贷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8 年 11 月	平安银行	2,000.00	铭岳电子	货款	677.63	履行完毕
2	2018 年 12 月	平安银行	2,000.00	乐清诚和	货款	1,222.53	履行完毕
3	2019 年 4 月	中国银行	1,500.00	乐清诚和	货款	678.45	履行完毕
4	2019 年 7 月	中国银行	2,500.00	乐清诚和	货款	1,827.03	履行完毕
5	2019 年 11 月	平安银行	1,000.00	铭岳电子	货款	123.71	履行完毕

前述转贷涉及的第三方为铭岳电子、乐清诚和，相关借款合同及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取得的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经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及纠纷。

2.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向银行提供了与铭岳电子、乐清成和之间的部分采购订单，该等采购订单实际并未执行。发行人的该类转贷行为主要为了解决银行受托支付与大量小额支付的需求错配、避免多次贷款审批的等待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自 2020 年起公司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3.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公司相关转贷资金在扣除相关应付供应商部分货款后，均已及时转回至公司账户，公司已按期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已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在转贷资金周转过程中，受托支付的供应商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但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

公司取得了涉及转贷事项的平安银行、中国银行的确认，证明壹连科技涉及转贷借款均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壹连科技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转贷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处进行披露。鉴于公司转贷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未来期间被处罚的风

险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未对贷款银行、发行人、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为多样，为快速满足用款需求，解决银行受托支付与大量小额支付的需求错配、避免多次贷款审批的等待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通过供应商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向银行提交用款需求。在上述转贷资金周转过程中，受托支付的铭岳电子、乐清诚和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铭岳电子、乐清诚和工商信息的核查及对两家供应商的访谈或取得的说明，壹连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报告期与供应商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票据往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与供应商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明细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找零票据的情形；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与供应商之间找零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583.43	566.94
上海嘉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349.41	497.12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	281.73	-
深圳市优克雷技术有限公司	-	277.84	-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	219.56	57.91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	186.64	381.74
浙江近点	-	-	354.94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	168.14	349.99
深圳市侨云商贸有限公司	-	-	83.40
其他	-	1,609.40	2,406.76
向供应商票据找零金额合计	-	3,676.14	4,698.80
营业收入	275,794.04	143,387.96	69,877.04
票据找零占营业收入比例	-	2.56%	6.72%

2020 年及 2021 年度，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存在找零票据的情形，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4,698.80 万元、3,676.14 万元、0.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2.56%、0.00%，占比较小。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因原材料交易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向供应商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应付货款金额，供应商向发行人以小面额票据返还多付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自 2021 年 8 月以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形。

2.是否存在通过票据往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大额票据、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来源合法，亦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的方式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涉及票据找零的供应商系因原材料买卖而形成的客户与供应商的关系，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发行人以其他真实交易中合法取得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以合法的票据返还多付的金额。

发行人与票据找零相对方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发行人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发行人前述票据找零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书面复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 发行人前述票据找零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书面复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四）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逐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

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规定：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第 26 条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规定：首发企业收到的销售回款通常是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实务中，发行人可能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该情形是否影响销售确认的真实性。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018 年至 2019 年，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情况；通过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情况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4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情况
5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不存在

综上，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转贷行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通过关联方代收付款项、票据找零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

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客户支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部不规范事项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涉及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上述情形已经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如下：

（1）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问题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不会对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审批权限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自上述相关制度建立以来，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再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针对个人卡代收代付的问题

①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已主动终止上述所有不规范行为，包括杜绝使用个人卡作为现金卡和备用金卡，相关个人卡均已注销，严格规范员工代收代付款项；

②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同时成立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资金监管。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公司财务部、行政部及仓储部门联合制定了《废品处理管理制度》，要求由财务部牵头制造部等多个部门对废料销售进行严格管控，坚决杜绝个人卡收取废料款情形；

③针对上述个人卡收取收废料款、代付奖金薪酬等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公司已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3）针对转贷问题

①自 2020 年起公司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

②公司取得了涉及转贷事项的平安银行、中国银行的确认说明，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转贷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4）针对关联方代付问题

①自香港侨云电子结业后，公司已不再通过关联方代付费用。

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自上述相关制度建立以来，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再发生关联方代付的情况。

（5）票据找零

针对票据找零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加强对票据出票、背书的专项管理。自 2021 年 9 月以来，公司已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找零票据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票据的使用，票据找零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

3.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均已进行整改规范，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公司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主要核查程序
（1）	票据找零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查阅发行人票据明细账，了解票据流转的业务背景，并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凭证等，了解票据流转的交易背景，核查公司存在的票据找零情况；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整改规范情况
（2）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查阅转贷业务涉及的借款合同、业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转贷的原因、背景、资金流向、贷款及利息的偿还，核查相关事项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并查阅银行贷款所对应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核查了银行贷款对应的采购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核查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相关凭证；获取发行人的原始银行流水，核查取得贷款后的借款使用情况，验证相关资金去向及使用用途；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银行受托支付的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银行流水并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转贷的情形；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整改规范情况
（3）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发行人票据备查簿，核查票据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和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4）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频繁或累计交易额较大的银行的流水，并将其与发行人披露的关联

		方资金拆借信息交叉比对；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整改规范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整改规范情况
（6）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或代付款项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或代付款项的情形；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整改规范情况
（7）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出借账户；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流水、银行日记账及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8）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现金日记账，查验单笔金额较大的收付款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9）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本题回复补充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未对贷款银行、发行人、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转贷行为已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转贷和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2）在转贷资金周转过程中，受托支付的铭岳电子、乐清诚和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壹连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大额票据、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来源合法，亦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的方式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描述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已完整、准确。

（5）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部不规范事项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均已进行整改规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四、《问询函一》：“问题 19.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年12月，为实施股权激励，深圳侨友、程青峰、卓祥宇以5.5元/股价格入股发行人。其中，程青峰认购资金中126万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提供的借款，其余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深圳侨友中部分合伙人出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提供的借款或者自筹或者自有资金。

（2）2021年6月，为实施股权激励，厦门奔友以8.8元/股入股发行人，部分合伙人出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提供的借款或者自筹或者自有资金。

请发行人：

（1）说明卓祥宇、程青峰二人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而是以直接持股方式认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原因，二人相关股份锁定等具体条款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深圳侨友、厦门奔友及程青峰等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的原因，控股股东借出资金的来源，借款人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进度，借款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平台内流转和退出机制、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对照《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4）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深圳侨友、厦门奔友合伙份额的变动、转让、退出的相关情况（如有）及对应估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

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卓祥宇、程青峰二人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而是以直接持股方式认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原因，二人相关股份锁定等具体条款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访谈卓祥宇和程青峰，两人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前，两人已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5.04%、2.52%的股份，为便于股权计算，以直接持股方式认购股权激励股份。

根据卓祥宇和程青峰出具的《承诺函》，两人承诺：“本人符合《深圳侨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的持股条件，就公司授予本人的员工激励股份（23.15万股股份/100.67万股股份），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要求进行相关处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期、离职后股份处理等）”。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两人自持股之日起（按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直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不可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两人相关股份锁定等具体条款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卓祥宇、程青峰两人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前已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两人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而是以直接持股方式认购股权激励股份系为了便于股权计算。两人相关股份锁定等具体条款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深圳侨友、厦门奔友及程青峰等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的原因，控股股东借出资金的来源，借款人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进度，借款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深圳侨友、厦门奔友及程青峰等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的原因，控股股东借出资金的来源

为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的积极性，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1年6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鉴于部分员工资金有限，需通过借款筹措资金以支付出资对价，为保障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决定向上述有资金需求的员工提供借款。根据王星实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星实业提供相关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王星实业借予深圳侨友、厦门奔友及程青峰等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款来源于王星实业自身的日常经营所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深圳侨友、厦门奔友及程青峰等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系为了保障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借出的资金来源于王星实业自身的日常经营所得。

2.借款人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进度，借款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王星实业与各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借款、还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进度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进度（借款余额）（万元）
侨友投资					
1	范伟雄	130.00	4.35%	分红	78.24
2	邹侨远	46.00	4.35%	分红	38.71
3	贺映红	46.00	4.35%	分红、自有资金	22.64
4	刘景华	32.00	4.35%	分红	27.00
5	郑周	32.00	4.35%	分红	27.00
6	黄敏	32.00	4.35%	分红、自有资金	17.83
7	徐小菊	23.00	4.35%	分红、自有资金	13.38
8	王胜家	23.00	4.35%	分红	19.38
奔友投资					
9	王德金	35.00	4.35%	-	35.00
10	张有年	35.00	4.35%	-	35.00
11	郑梦远	35.00	4.35%	-	35.00
12	谭礼旗	22.00	4.35%	-	22.00
13	王忠剑	17.00	4.35%	-	17.00
14	许缙	17.00	4.35%	-	17.00
15	谢志伟	13.00	4.35%	-	13.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进度（借款余额）（万元）
16	刘剑	8.00	4.35%	自有资金	0.00
17	袁剑	9.00	4.35%	自有资金	0.00
18	田双锤	10.00	4.35%	-	10.00
19	黄玉云	13.00	4.35%	-	13.00
20	焦涛	10.00	4.35%	自有资金	0.00
21	林乃妃	13.00	4.35%	-	13.00
22	李和方	13.00	4.35%	-	13.00
23	田利芹	8.00	4.35%	自有资金	0.00
直接股东					
24	程青峰	126.00	4.35%	分红	103.20

股权激励所涉借款员工与王星实业约定的还款计划如下：（1）借款期限为60个月；（2）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可以向王星实业提前还款，还款优先抵扣未清偿利息，后抵扣借款本金余额；（3）借款人取得发行人的分红、转让所得等投资收益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对王星实业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该等借款均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等，系借款双方的自行安排。根据王星实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各借款人之间未就该等借款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借款出资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借款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借款人确认，该等人员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他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对卓祥宇和程青峰进行访谈；

（3）查阅卓祥宇和程青峰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王星实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5）核查王星实业提供相关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6）核查王星实业与各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借款、还款支付凭证；

（7）访谈持股平台中借款出资的激励对象；

（8）查阅《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9）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卓祥宇、程青峰两人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前已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两人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而是以直接持股方式认购股权激励股份系为了便于股权计算。两人相关股份锁定等具体条款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深圳侨友、厦门奔友及程青峰等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系为了保障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借出的资金来源于王星实业自身的日常经营所得。上述借款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充分披露股权激励相关信息。

五、《问询函一》：“问题 20.关于用工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接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实习并参与基础性岗位工作，发行人及子公司个别月份存在未与职业学校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的情形，不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修订）》相关规定。

（3）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98%、3.58%。

（4）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21年解除劳务派遣用工后的替代措施，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混用人员的情形。

（2）说明各期实习学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习学生来源、用工方式、轮换周期、所从事具体工作内容、工资情况及费用发生情况等，发行人不使用学生工后的替代用工措施及费用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3）说明2020年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10%、报告期内违规使用学生工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说明各期合作劳务公司的情况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各期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结算。

（5）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需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应对措施。

（6）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多项不合规用工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不合规用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21 年解除劳务派遣用工后的替代措施，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混用人员的情形

1.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务费用台账，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用工时点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0	12.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当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当月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当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期间为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其中，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用工期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注]
2020 年 8 月	298	16.55%
2020 年 9 月	403	19.46%
2020 年 10 月	350	17.03%
2020 年 11 月	295	14.45%
2020 年 12 月	250	12.65%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当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当月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当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超10%的情况，主要系因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用工人数较多，由于某些订单较为紧急，部分时期面临工人不足的情况，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补充用工形式，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2.2021 年解除劳务派遣用工后的替代措施，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混用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样核查）、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发行人主要通过提升正式员工的招用规模、开拓劳务外包员工等方式替代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聘请的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不存在与关联方混用人员的情形。

（二）说明各期实习学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习学生来源、用工方式、轮换周期、所从事具体工作内容、工资情况及费用发生情况等，发行人不使用学生工后的替代用工措施及费用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1.各期实习学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习学生来源、用工方式、轮换周期、所从事具体工作内容、工资情况及费用发生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习生用工台账、工资表，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期间存在使用学生工情形，用工方式为岗位实习，即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发行人使用学生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学生来源	用工岗位	平均小时单价（元/小时）	用工周期	费用发生情况[注]（万元）
1	深圳壹连	河池市技工学校	总装员/检验员	16.54	1-6 个月	533.34
2	深圳壹连	桂林技师学院	总装员/检验员	15.77		109.71
3	深圳壹连	于都科技学院	总装员/检验员	14.43		87.01
4	溧阳壹连	安徽池州中等职业学校	总装员/检验员	16.56		9.72

注：费用发生情况包含水费、电费等杂费。

2.发行人不使用学生工后的替代用工措施及费用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中心相关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实习学生主要目的在于为合作学校学生提供实习平台，为学生毕业后增加择业机会。发行人不再使用学生工后，主要采取了加大正式员工招聘力度、采取小批量劳务外包等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学生工费用及同岗位正式员工费用情况如下：

年份	出勤总小时数	费用发生情况（万元）	平均小时单价（元/小时）	正式员工平均小时单价（元/小时）	实习生转为正式员工费用测算（万元）	差额（万元）
2022 年	52,357	81.19	15.51	27.40	143.46	62.27
2021 年	400,123	649.25	16.23	24.65	986.30	337.06
2020 年	5,639	9.35	16.58	21.34	12.03	2.68
合计/合计平均	458,119	739.79	16.15	24.46	1,141.80	402.01

注：费用发生情况包含水费、电费等杂费；差额=实习生转为正式员工费用测算-实际产生总费用。

如上表所示，若以正式员工替代实习生，2020年、2021年、2022年增加的费用差额分别为2.68万元、337.06万元、62.27万元，分别占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成本的0.005%、0.300%、0.028%，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成

本大幅上升。

综上，发行人不再使用学生工后，主要采取了加大正式员工招聘力度、小批量劳务外包等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问题；若以正式员工替代实习生，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增加的费用差额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极小，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

（四）说明各期合作劳务公司的情况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各期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结算

1.各期合作劳务公司的情况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各期合作劳务公司的情况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4]提供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许可证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劳务公司人员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皆为发行人提供非核心工序（如总装、检验）服务，不需要办理特殊资质。经访谈主要劳务公司人员及查询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的市监、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市监、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合同，并经访谈主要劳务公司人员，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外，上述公司还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各期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根据《2022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工资表、劳务外包协议、劳务费用台账等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劳务数量、费用及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

单位：万小时、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出勤总工时	劳务派遣	-	8.30	41.95
	劳务外包	192.60	177.16	23.73
	实习学生	5.24	40.01	0.56
	总计	**197.84**	**225.47**	**66.24**
总费用	劳务派遣	-	174.95	859.11
	劳务外包	4,510.30	4,023.47	525.86
	实习学生	81.19	649.25	9.35
	总计	**4,591.49**	**4,847.67**	**1,394.32**
营业收入		**275,794.04**	**143,387.96**	**69,877.04**
总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6%**	**3.38%**	**2.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表所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职业学校实习学生作为补充用工方式。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和实习学生等劳务费用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2.00%、3.38%、1.66%，发行人各期劳务数量和费用变动的趋势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需采购劳务，报告期内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3.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结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劳务公司询价对比表，并经访谈主要劳务公司人员及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相关人员，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会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当年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发行人历年劳务外包采购价格、当年同一地区劳务服务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定价，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价格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劳务派遣	发行人平均单价	-	21.09	20.48
	市场询价平均单价	-	22.75	22.25
劳务外包	发行人平均单价	23.42	22.71	22.16
	市场询价平均单价	24.34	23.81	23.17
实习学生	发行人平均单价	15.51	16.23	16.58

项目	价格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注]	13.56	11.58	10.52

注：实习学生类别的可比市场价格难以获取，故以深圳、溧阳等地当期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参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劳务费用平均价格与市场询价平均价格基本持平，劳务费用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2022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劳务费用结算周期为月度结算，与劳务公司对账后开票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在各期间准确分配，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市监、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按需采购劳务，报告期内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结算的情形。

（五）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需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应对措施

1.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

（1）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2022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点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员	20	19	9	20	20
	新入职人员	48	48	45	50	50

时点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原单位缴纳	1	1	0	1	1
	试用期	9	9	0	9	9
	个人原因	118	116	0	165	165
	合计	**196**	**193**	**54**	**245**	**245**
	应缴未缴人数	**127**	**125**	**0**	**174**	**1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员	45	45	38	45	45
	新入职人员	105	105	103	118	118
	原单位缴纳	5	4	0	5	5
	个人原因	27	24	0	52	52
	合计	**182**	**178**	**141**	**220**	**220**
	应缴未缴人数	**27**	**24**	**0**	**52**	**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员	73	73	73	73	73
	新入职人员	4	8	4	40	40
	原单位缴纳	7	5	3	6	6
	个人原因	12	38	1	104	104
	合计	**96**	**124**	**81**	**223**	**223**
	应缴未缴人数	**12**	**38**	**1**	**104**	**104**

注：部分员工已购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无意愿购买职工社会保险，该等情形已计入“个人原因”。

②各报告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点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员	21
	新入职人员	72
	原单位缴纳	1
	试用期	9
	个人原因	181
	合计	**284**
	应缴未缴人数	**1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员	47
	新入职人员	116
	原单位缴纳	4

时点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个人原因	28
	合计	**195**
	应缴未缴人数	**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员	73
	新入职人员	31
	原单位缴纳	6
	个人原因	10
	合计	**120**
	应缴未缴人数	**10**

注：部分员工因公司已为其提供宿舍，无意愿购买住房公积金，该等情形已计入“个人原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或在当月缴纳申报日后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员工已购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无意愿购买职工社会保险；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或在当月缴纳申报日后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员工公司已为其提供宿舍，其无意愿购买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2.量化分析如需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2022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测算如下：

（1）以基本工资为基数测算

单位：万元

期间	社会保险差额	住房公积金差额	差额合计	当期利润	差额占当期利润的比重[注]
2020 年度	62.15	96.34	158.49	5,360.65	2.96%
2021 年度	154.30	16.03	170.33	13,922.60	1.22%
2022 年度	75.41	5.82	81.23	22,045.81	0.37%

注：当期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采用数据。

（2）以实际工资为基数测算

单位：万元

期间	社会保险差额	住房公积金差额	差额合计	当期利润	差额占当期利润的比重[注]
2020 年度	813.31	327.34	1,140.65	5,360.65	21.28%
2021 年度	1,610.19	532.20	2,142.39	13,922.60	15.39%
2022 年度	3,502.68	968.58	4,471.26	22,045.81	20.28%

注：当期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采用数据。

发行人相应的应对措施如下：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不断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②发行人部分员工已签署《声明书》，确认“由本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予缴纳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对因发生工伤或非工伤而造成的如在购买社保后应当由社保机构负担的利益损失部分，由本人自行全部负担。本人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本人及家属亦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③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及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可能需补缴的差额占当期利润的比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不合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不合规用工情况。

（八）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2022年审计报告》、出具的书面说明、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样核查）、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劳务派遣许可证、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与实习学生和职业学校签订的三方协议；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劳务费用台账、劳务工资表、主要劳务公司询价对比表；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出具的承诺；

（7）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相关人员、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代表进行访谈；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核查；

（9）登录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所在地的市监、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

情形。发行人主要通过提升正式员工的招用规模、开拓劳务外包员工等方式替代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聘请的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不存在与关联方混用人员的情形；

（2）发行人不再使用学生工后，主要采取了加大正式员工招聘力度、小批量劳务外包等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问题；若以正式员工替代实习生，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增加的费用差额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极小，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市监、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按需采购劳务，报告期内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结算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或在当月缴纳申报日后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员工已购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或在当月缴纳申报日后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但因足额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需补缴的差额占当期利润的比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不合规用工情况。

六、《问询函一》：“问题 21.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申报文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等多处表格未列示汇总金额情况。

（2）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科技的产品主要为应用在医疗、家电、工业等行业的低压线束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中非新能源类产品重叠。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其中，发行人2019年向王星实业采购加工劳务2,287万元，2021年向王星实业购买厂房1,380.30万元。

（4）报告期内，浙江侨龙与浙江近点电子存在多项关联交易，部分系业务转移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各期合计金额，分类列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经常性关联销售、偶发性关联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采购成本的比例，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进行汇总列示的表格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

（2）说明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科技与发行人重叠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叠产品发行人和关联方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重叠产品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等，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并请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上下游关系等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交易定价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4）说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公司的具体情况，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5）说明主要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及必要性，结合发行人与同类交易其他供应商或客户的交易价格，说明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6）说明王星实业“厂房内部构造和生产设备的安置均已高效适用于电连接组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的原因，相关厂房改造费用的承担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7）说明2019年发行人向王星实业采购加工劳务的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其他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代发行人加工产品或混同用工等情况。

（8）说明浙江侨龙与浙江近点电子业务转移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转移原因、具体进展等，说明转移完毕后能否有效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9）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各期合计金额，分类列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经常性关联销售、偶发性关联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采购成本的比例，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进行汇总列示的表格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二）说明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科技与发行人重叠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叠产品发行人和关联方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重叠产品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等，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并请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重叠产品发行人和关联方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相关采购、销售合同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根据上海侨云实际控制人黄献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供应商和客户走访核查，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的产品主要为应用在医疗、家电、工业等细分领域的线束产品，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中非新能源低压线束存在重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此类业务贡献收入占其全部业务收入比例不足 3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上海侨云重叠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应用细分领域	发行人	上海侨云	江苏侨云
2022年	工业设备类	16,114.53	9,273.16	24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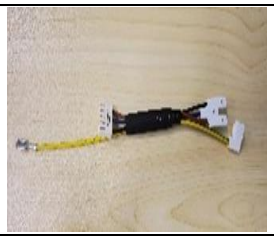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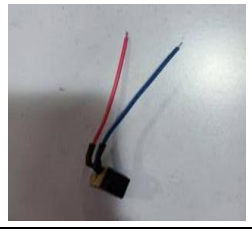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类	5,524.10	7,791.01	4,476.80
	医疗设备类	2,170.71	2,918.88	6.22
	合计	23,809.34	19,983.05	4,726.49
	主营业务收入	273,012.73	20,434.22	4,726.49
	占比	**8.72%**	**97.79%**	**100.00%**
2021年	工业设备类	12,526.29	11,259.79	13.32
	消费电子类	5,492.94	4,878.11	4,473.04
	医疗设备类	1,758.59	2,859.15	13.28
	合计	19,777.82	18,997.05	4,499.64
	主营业务收入	141,320.46	20,270.10	4,512.63
	占比	**14.00%**	**93.72%**	**99.71%**
2020年	工业设备类	8,328.02	8,100.35	79.80
	消费电子类	4,606.88	3,307.81	3,857.22
	医疗设备类	1,459.52	2,541.70	0.00
	合计	14,394.42	13,949.86	3,937.02
	主营业务收入	69,172.17	14,861.25	3,940.82
	占比	**20.81%**	**93.87%**	**9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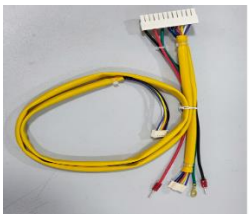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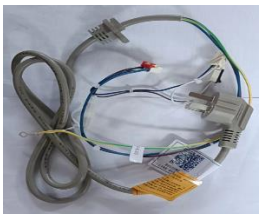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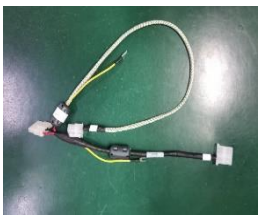
注：（1）上海侨云和江苏侨云数据未经审计；（2）上述工业设备类、消费电子类、医疗设备类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均为非新能源类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的主要产品定位及用途存在较大区别。

2.重叠产品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江苏侨云在重叠产品的销售价格具体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上海侨云	江苏侨云
①工业设备类					
1	主要产品图示				
2	主要材料构成	电线	（1）UL1015&UL****	（1）UL****	（1）UL****
		端子	（2）TE/1599**** ESCUBEDO/****等	（2）TE/661****、TE/660****等	（2）无
		塑壳	（3）CS/63N0**** TE/22323****等	（3）海博/110****	（3）DC 插座：DC****
		辅料	（4）热缩管、扎带等	（4）金属波纹管(软管)、外齿锁紧垫圈等	（4）锡条等
3	销售价格		3.17 元/件	159.59 元/件	4.28 元/件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上海侨云	江苏侨云
①工业设备类					
②消费电子类					
1	主要产品图示				
2	主要材料构成	电线	（1）LEONI/FLRY-A	（1）UL****&UL****	（1） RVV 300/50VV ****&UL****
		端子	（2）泰瑞琦/46-729-****、泰瑞琦/46-729-****	（2）TE/22380****、TE/21109****等	（2）EL-Y1&VH 等
		塑壳	（3）TE/1563**** 深圳多美达/40-729-01A****	（3）TE/2-1586****、TE/17444****等	（3）VH-**&ELP-**等
		辅料	（4）标签等	（4）纸箱等	（4）PE 袋等
3	销售价格		21.63 元/件	2.76 美元/件	17.50 元/件
③医疗设备类					
1	主要产品图示				
2	主要材料构成	电线	（1）UL10**&UL202**等	（1）UL10**	（1）UL15**
		端子	（2）JST/SXA-001T-****、JST/SHF-001T-****等	（2）MX/39-00-**** JST/LC-****等	（2）TVS2-**
		塑壳	（3）JST/SMR-****、JST/SMR-****等	（3）MX/39-01-**** JST/LCP-**等	（3）HZ-5.08-**
		辅料	（4）标签等	（4）醋酸布胶带等	（4）黄腊管等
3	销售价格		598.10 元/件	10.54 元/件	2.45 元/件

根据发行人、上海侨云和江苏侨云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与上海侨云和江苏侨云定价政策无实质差异，均系考虑材料成本等生产成本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但发行人、上海侨云和江苏侨云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产品的具体应用终端不同，产品外观和主要材料型号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定价存在差异较大。

3. 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

（1）共同客户情形

壹连科技主要产品系新能源领域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及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的主要产品系医疗、消费、工业等领域非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主要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不存在重叠客户，与上海侨云科技仅存在少量非主要客户重叠，交易额均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客户	发行人	上海侨云科技
2022年度	Ineltro electronics GmbH	57.42	5.59
	合计	**57.42**	**5.59**
2021年度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16.15	3.92
	合计	**16.15**	**3.92**
2020年度	铭岳电子	57.87	33.54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4.84	8.11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38.95	8.70
	苏州泰敏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0.23	4.30
	合计	**101.89**	**54.65**

注：上海侨云科技和江苏侨云数据未经审计。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部分重叠客户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上海侨云科技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发行人代上海侨云科技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共同供应商情形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在非新能源低压传输组件产品领域存在重叠，部分线束连接器、端子、塑壳等为相同的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市场高度集中于泰科、Molex、安波福等知名品牌，向上述品牌厂商、代理商、贸易商购买原材料具有行业特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上海侨云科技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6.53%、13.91%、13.27%，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上海侨云科技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511.97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9,156.47
	铭岳电子	2,949.33
	今朝联合有限公司	2,766.80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2,116.91
	其他	2,648.59

	合计	**29,150.06**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27%**
2021 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488.27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3,855.76
	铭岳电子	1,903.43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896.44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68
	其他	3,921.15
	合计	16,847.73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91%**
2020 年度	铭岳电子	2,338.94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1,733.84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135.37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911.75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22.17
	其他	2,149.27
	合计	8,991.34
	占采购总额比例	**16.53%**

注：（1）本表格列示采购总额含原材料交易、关联采购、租赁、房产交易及其他采购；
（2）本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壹连科技与上海侨云科技全部供应商比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江苏侨云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70%、1.39%、0.6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江苏侨云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	交易金额
2022 年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59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351.28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57.93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8.0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95.71
	其他	131.60
	合计	**1,507.11**
	占采购总额比例	**0.69%**
2021 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701.10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60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95.20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217.7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99.51
	其他	55.14
	合计	**1,677.33**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9%**
2020 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911.75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619.47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91.95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2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7.18
	其他	87.65
	合计	**2,014.02**
	占采购总额比例	**3.70%**

注：（1）本表格列示采购总额含原材料交易、关联采购、租赁、房产交易及其他采购；（2）本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壹连科技与江苏侨云全部供应商比对情况。

本所律师抽取了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的重叠供应商中交易金额较大的存在相同料号第三方采购的情况进行了比对，比对情况如下：

单价：元/件、元/米

序号	性质	交易对象名称	时间	品名	规格	单价
1	重叠方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连接器	390****040	0.04
	第三方	东莞市文尚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连接器	390****040	0.04
2	重叠方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铆压式塑壳	MOLEX/****6P/黑	0.79
	第三方	北京京北通宇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21 年度	铆压式塑壳	MOLEX/****6P/黑	0.89
3	重叠方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连接器	TE/****～1mm2	0.34
	第三方	东莞市辰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连接器	TE/****～1mm2	0.34
4	重叠方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连接器	MOLEX****4P/黑	0.54
	第三方	东莞市文尚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连接器	MOLEX****4P/黑	0.53
5	重叠方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连接器	TE/025 型/****L=10 S=3.5	0.06
	第三方	广州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连接器	TE/025 型/****L=10 S=3.5	0.06
6	重叠方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电线	/EV/****OD6.1/XLPE	7.05
	第三方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电线	/EV/****OD6.1/XLPE	7.52

注：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海普锐之间交易公允性说明详见本题“（五）说明主要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及必要性，结合发行人与同类交易其他供应商或客户的交易价格，说明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之回复。

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相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部分重叠供应商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和江苏侨云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发行人代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和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存在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但发行

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均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作出独立的商业决策，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

根据《2022年审计报告》和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田奔和黄献川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累计同类业务收入和累计毛利润分别为55,565.57万元、17,532.81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和累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49%、17.56%；报告期内，江苏侨云累计同类业务收入和累计毛利润分别为13,179.94万元、3,274.25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和累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3%、3.28%，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上下游关系等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交易定价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企业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等的情形如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基本情况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等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有 3 家	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等情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长江晨道及卓祥宇	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等情形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有 3 家	其中芜湖侨云主营汽车类非动力电池相关低压线束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板块重叠；海普锐为线束设备生产厂商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芜湖云达主营物业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包	其他关联企业相关方合计 47 家	其中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主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基本情况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等情形
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营医疗、家电、工业等领域低压线束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板块重叠；上海侨云电子主营连接器原材料贸易，乐清诚和主营连接器加工、贸易，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金泰科主营电线、线缆加工及销售，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除此之外，其他相关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的业务关系

前述相关方中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
1	芜湖侨云	发行人持股 49%的参股公司	汽车类非动力电池相关低压线束生产、销售	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2	海普锐	发行人持股 9.37%的参股公司	线束加工自动化设备制造及方案解决	上下游关系
3	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持股 17.6%并任董事	电线、线缆生产与销售	上下游关系
4	上海侨云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医疗、家电、工业等传统低压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	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5	江苏侨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家电领域低压线束生产销售	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6	乐清诚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连接器等贸易、加工	上下游关系
7	上海侨云电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线束原材料贸易、物业租赁	上下游关系

上述企业中芜湖侨云主营汽车类非动力电池相关低压线束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存在重叠，其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因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原材料市场集中于行业内知名企业，双方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具有合理性，交易亦定价公允，主要重叠供应商包括泰科电子、安费诺等大型企业。

海普锐主营线束设备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的设备供应商，存在上下游关系，因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为不同行业领域，其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线缆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属于上下游关系，其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主要客户为上海侨云科技，其主要为上海侨云科技做部分配套采购或加工，其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上海侨云科技主营医疗、家电、工业等领域低压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侨云主营家电领域低压线束产品生产、销售，两家企业线束产品与发行人非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产品存在重叠，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详见本题“（二）说明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科技与发行人重叠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叠产品发行人和关联方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重叠产品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等，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并请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之回复。

（四）说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公司的具体情况，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者转让原因
1	侨云商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曾代他人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注销	侨云商贸为田王星代他人成立开展连接器原材料贸易，为规范其对外投资和减少关联交易，经与侨云商贸实际持有人沟通同意将公司注销关闭
2	香港侨云电子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于中国香港设立该个人业务实体（非法人），该实体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结业	香港侨云原为发行人在中国香港代收付境外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实现直接在境内收付境外款项，该平台已无实际作用，因此予以结业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者转让原因
3	广州昶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奔配偶之父母张长春、李令安分别持有其 51%、49%股权；张长春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令安曾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注销	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进一步开展业务的计划，故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4	苏州侨云泰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电子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其副董事长，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进一步开展业务的计划，故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5	广东软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善敏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进一步开展业务的计划，故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6	苏州无尘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程青峰胞兄之配偶吴林枝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进一步开展业务的计划，故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7	深圳成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郑梦远配偶宋丽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进一步开展业务的计划，故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8	深圳市迈山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映红胞姐贺秀红之配偶袁建伟曾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21 年 9 月转让该等股权	因个人发展规划调整，故决定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9	深圳市三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映红及其配偶刘伟曾分别持有其 49%、51%股权，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贺映红及其配偶刘伟于 2021 年 10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任职务	因个人发展规划调整，故决定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10	深圳嗨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曾持股 80%；田王星于 2022 年 9 月对外转让股权	未实际参与运营，且个人投资调整，故向第三方转让
11	深圳前海奇点财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郑梦远之配偶宋丽曾持有其 80%股权，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进一步开展业务的计划，故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2、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前述注销或者转让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具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侨云商贸	采购原材料	-	-	33.98
香港侨云电子	代付款项	-	0.72	44.17
深圳市迈山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27.70
	销售原材料	-	0.22	8.70

发行人与香港侨云电子之间代付款项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中披露；发行人与侨云商贸、深圳市迈山电子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与前述主体均不再发生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说明主要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及必要性，结合发行人与同类交易其他供应商或客户的交易价格，说明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采购	王星实业	餐饮服务	1,284.59	665.82	409.25
	王星实业	购买厂房	-	1,380.30	-
	上海侨云科技	原材料	-	217.78	619.47
	浙江近点	原材料、产品、模具	-	51.49	560.31
	海普锐	设备及配件	422.59	308.60	136.02
	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	原材料	176.38	43.81	12.70
关联销售	浙江近点	产品	0.60	534.62	1,032.16
	王星实业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动力传输组件、原材料	-	17.99	167.59
关联租赁	王星实业	发行人向王星实业租赁房产情况详见本题“（五）/9.发行人向王星实业租赁房产”之回复			
	浙江近点	浙江侨龙向浙江近点租赁房产情况详见本题“（五）/10.浙江侨龙向浙江近点租赁房产”之回复			

1.发行人向王星实业采购餐饮服务

壹连科技厂区位于王星实业工业园，王星实业为工业园食堂物业经营者，报告期内，壹连科技持续向王星实业采购部分餐饮服务，王星实业食堂向园区内各公司按相同定价原则开放，其定价与周边园区食堂基本一致，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员工人数的增多，餐饮服务采购也逐步增加。

2.发行人向王星实业购买厂房

溧阳壹连于2020年12月与王星实业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购买王星实业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的房产，定价依据系参照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出具的《深圳市侨云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及税款缴纳已完成。

3.发行人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原材料

上海侨云科技为线束生产商，其一直向泰科电子采购连接器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泰科品牌的连接器，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相同料号原材料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料号	-	3050****110	3050****337
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单价	-	10.45 元/件	0.18 元/件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	10.75 元/件	0.18 元/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20年、2021年就相同料号连接器向深圳市捷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泰科电子等第三方公司的采购单价与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的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已停止与上海侨云科技之间的交易。

4.发行人向浙江近点采购原材料、产品及模具

浙江侨龙系发行人与浙江近点的合资公司，主营FPC组件生产，其业务系承接自浙江近点，发行人向浙江近点的前述采购主要为浙江侨龙向浙江近点采购FPC生产配套的原材料及库存产品等，系双方在业务转接过程中按照双方的约定将配套原材料、库存产品以成本价进行转让。

5.发行人向海普锐采购线束加工设备

海普锐为线束加工设备供应商，发行人向海普锐采购部分定制化设备，由发行人向海普锐提出工艺需求，并确定配件品牌、数量等要求，由海普锐定制化生产，发行人根据设备工艺设计情况、配件配置等情况与海普锐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同时，发行人亦存在向海普锐采购标准化线束加工设备的情况，发行人向海普锐采购标准化线束加工设备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时间	供应商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单价
2021年11月	海普锐	全自动开线压着机	全自动打端子机/HPC-3320	20.35万元
2021年12月	第三方	全自动开线压着机	JQ-3/全自动端子压着机	22.12万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海普锐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线束设备的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6.发行人向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采购线材

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为电线生产商，发行人向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电线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采购相同规格原材料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料号	金泰科	第三方
2022 年	301****076	1.52	1.53
2020 年	301****019	0.13	0.1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就相同规格电线向第三方公司的采购单价与向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7.发行人向浙江近点销售产品

浙江侨龙承接浙江近点的业务过程中，在业务转接的过渡期内，由浙江侨龙生产后销售给浙江近点，通过浙江近点销售给最终客户，浙江近点在此过程中未留存任何收益，截至2021年底业务转移已完成，此后发行人与浙江近点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8.发行人向王星实业销售产品

2019年11月，壹连科技资产重组过程中收购王星实业线束业务，原王星实业客户比亚迪的业务未能由王星实业转到壹连科技，因此在公司收购王星实业线束业务后的过渡期内主要由王星实业接少量订单转给壹连科技生产，王星实业再将从壹连科技采购的产品销售给比亚迪。在此过程中，王星实业为平价转让未留存任何收益。

9.发行人向王星实业租赁房产

2020 年，公司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20 年度
发行人	王星实业	885.45

注：表中租赁费包含水电费。

2021 年、2022 年，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王星实业	房屋及建筑物	-	354.56	1,194.79	375.10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王星实业	房屋及建筑物	-	84.62	803.26	294.95	2,478.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溧阳壹连存在租赁控股股东王星实业的房产用于生产、宿舍及办公等经营活动。其中，溧阳壹连曾租赁王星实业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约0.5万平方米的房产，溧阳壹连于2020年12月与王星实业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了王星实业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的前述房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王星实业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王星实业工业园区的厂房、办公区、宿舍合计约3.4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王星实业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用房产总面积	宿舍及厂房	147,934.08	94,158.65	64,527.42
向控股股东租赁	宿舍及厂房	34,179.99	34,179.99	34,231.46
向控股股东租赁占比	-	23.10%	36.30%	53.05%

壹连科技租赁王星实业的办公楼及厂房，该厂房长期被发行人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其内部构造和生产设备的安置均已高效适用于电连接组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因此，为了维持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发行人长期租用王星实业的房产。随着发行人业务重心逐渐从深圳地区转移至宁德、溧阳、宜宾等地，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占比逐渐降低，考虑到人力、土地等成本因素以及未来公司生产基地的重心将

从深圳进一步转移至上述地区，因此公司在深圳购置厂房的必要性较低。

根据壹连科技与王星实业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壹连科技向王星实业租赁的定价原则参考王星实业对外租赁同类物业平均租价确定，按此原则租金每两年根据市场价格调整一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星实业将房产对外租赁以及周边第三方园区租赁物业同期租赁情况主要如下：

王星实业园区对外租赁情况				
承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费用	租期
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侨云厂2号宿舍	23,921.87	一层446.49㎡按39.37元/㎡/月；二至六层23,921.87㎡按30.47元/㎡/月；物管费3元/㎡；每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2019年11月10日至2029年11月9日
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3号与4号	10,258.12	按30.47元/㎡/月；每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深圳市万欣荣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B栋1-2层	5,462.14	一层2731.07㎡按40元/㎡/月；二层2731.07㎡按30元/㎡/月；物管费3元/㎡/月；每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深圳市万欣荣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侨云1号宿舍2层	732.73	按30元/㎡/月（含物管费）；每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阿米斯科自动化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A栋1-2层	6,647.57	一层4647.57㎡按39元/㎡/月；二层2000㎡每月按29元/㎡；物管费3元/㎡/月；每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阿米斯科自动化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侨云1号宿舍2层	434.40	按30元/㎡/月（含物管费）；每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深圳商显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B栋四层	2,731.07	按32元/㎡/月；物管费3元/㎡/月；每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深圳商显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侨云1号宿舍3层	366.00	按32元/㎡/月（含物管费）；每两年按照市场价调整租赁费用	
周边第三方园区对外租赁情况				
地址		面积（㎡）	租金（元/月/㎡）	比较期间
深圳市燕罗街道格第电子某幢三至六楼		7,200.00	32.00	2020年至2022年
深圳市松岗街道松罗路33号和丰纸箱厂一楼		1,000.00	32.00	

深圳市松岗街道沙浦围松福大道旁	4,500.00	34.00	

通过上述表格对比，王星实业根据租赁厂房的不同条件、用途确定对外租赁的价格，相同条件下王星实业向壹连科技或其他非关联方出租的租金价格相近，并与周边园区租赁价格总体一致，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10、浙江侨龙向浙江近点租赁房产

2020年，公司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20 年度
浙江侨龙	浙江近点	99.57

注：表中租赁费包含水电费。

2021年、2022年，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近点	房屋及建筑物	6.57	-	307.22	22.31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近点	房屋及建筑物	-	-	307.71	8.90	12.07

浙江侨龙租赁浙江近点位于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的房产用于生产、办公和住宿。根据浙江近点与浙江侨龙、无关联第三方温州特工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其均租赁浙江近点位于乐清市经开区纬五路187号房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费用（元/平方米/年）	租期
浙江侨龙	厂房、宿舍	58,042.35	220	5 年
温州特工电气有限公司	厂房 D 栋	7,500.00	220	5 年

经比对，浙江侨龙与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浙江近点同类型房产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六）说明王星实业“厂房内部构造和生产设备的安置均已高效适用于电连接组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的原因，相关厂房改造费用的承担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

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2011年设立起承租王星实业自有的工业园厂房，该等厂房在包括承重、层高、货梯载重量等建筑主体构造方面满足发行人关于电连接组件等相关产品生产基本要求。发行人在租赁王星实业厂房后对其内部进行了适当的改造和产线设备投入，使得厂房内部构造和生产设备的安置高效适用于电连接组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历年来发行人对于厂房内部构造和生产设备的投入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2019年以前	装修投入	270.51
2019年度	装修投入	42.69
2020年度	装修投入	37.41
2021年度	装修投入	69.65
2022年度	装修投入	188.69
合计		**608.95**

相关租赁厂房改造费用的承担主体均为发行人，王星实业不存在代替发行人进行大额投资改造生产线，或者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成本支出的情形。

……

（十）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2）查阅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客户或供应商清单及其采购或销售明细表、出具的相关说明，访谈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并对其与发行人重叠的部分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

（3）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核查；

（4）查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采购明细账，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出具的调查函；

（5）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查阅了《2022年审计报告》；并查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资料，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核查；

（6）对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访谈或者取得其确认文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

（7）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等。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已补充披露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各期合计金额等表格汇总列示情况，已分类列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经常性关联销售、偶发性关联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采购成本的比例，不存在其他未进行汇总列示的表格情况；

（2）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重叠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重叠产品应用终端、产品原材料等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与重叠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独立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况；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科技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的占比均未达到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关联企业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上下游关系等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

（4）已补充披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公司的具体情况，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不存在为

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5）已补充披露主要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及必要性，通过比较发行人与同类交易其他供应商或客户的交易价格，主要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

（6）发行人承租的王星实业相关厂房改造费用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7）2019年发行人向王星实业采购加工劳务的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关联方代发行人加工产品或混同用工等情况；

（8）浙江近点向浙江侨龙的业务转移已于2021年底前完成。报告期以后，浙江侨龙和浙江近点仅发生厂房关联租赁，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的发生；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转贷和代收代付等情形外，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0）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问询函一》：“问题 23.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6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五个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说明募投用地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请披露募投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进度、募投用地性质等。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用地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请披露募投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进度、募投用地性质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土地权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募投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用地来源	土地是否已取得
1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江苏省溧阳环园北路以南，泓叶路以东	购置	已取得土地权证
2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路 11 号	租赁	已取得土地权证，签署租赁合同
3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长江工业园	租赁	已取得土地权证，签署租赁合同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溧阳环园北路以南，泓叶路以东	购置	已取得土地权证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在原有土地上建设，土地性质与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土地。该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壹连向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所得，相关土地权证编号为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8 号。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在原有土地上建设，土地性质与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土地。该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子公司宜宾壹连向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所得，相关土地权证编号为川（2018）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9 号。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新购置土地进行生产建设。发行人已取得该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权证编号为苏（2023）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4 号，土地性质与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土地均已办理相关土地权证，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原有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获取发行人就宁德、宜宾租赁物业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租赁合同等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2）获取发行人就溧阳募投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土地查询资料，了解募投项目新增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通过租赁取得的土地均已办理相关土地权证，土地性质与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与出租方已签署租赁合同，土地使用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次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土地，发行人已就该土地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证。

八、《问询函二》：“问题 2. 关于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重较大，除2019年对比亚迪、2020年对茂佳科技属于主要供应商外，其他期间其他客户均大于30%，发行人为核心供应商。

（2）发行人对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平均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差异较大。

（3）发行人部分客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销售价格、毛利率波动较大。

（4）发行人获得客户的途径包括发行人主动拜访、展会接洽、发行人高管介绍、客户介绍等。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因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在产品发展战略上存在差异，目前已中止与和中普方和比亚迪的合作。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威睿电动、多美达、小鹏汽车、欣旺达、力神电池、零跑汽车、深澜动力存在指定供应商情况。不同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定价机制不同，其中宁德时代根据项目需求选择对应料号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协商该料号的价格，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协商一致后通过订单确定价格；其他客户的指定供应商，发行人根据产品料号需求与供应商单独议价，协商一致后通过订单确定价格。

请发行人：

（1）说明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在产品发展战略上存在的具体差异，目前已中止与和中普方和比亚迪的合作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情况；分析长期合作协议对双方的约束力；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风险提示。

（2）说明核心供应商和主要供应商的区别、是否有明确的含义，在交易的可持续性方面的差异。

（3）对比客户向其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说明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同一细分产品不同客户之间平均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存在差异的情况，部分客户的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同一客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对不同客户指定供应商的议价机制不同的原因，宁德时代与供应

商协商价格是否为宁德时代在原材料采购中的普遍做法。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销售价格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对达成核查结论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在产品发展战略上存在的具体差异，目前已中止与和中普方和比亚迪的合作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情况；分析长期合作协议对双方的约束力；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风险提示

1.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在产品发展战略上存在的具体差异，目前已中止与和中普方和比亚迪的合作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和中普方存在拖欠货款和单方取消订单导致发行人发生呆滞料损失等情形，发行人基于采购规模、回款能力、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考虑，逐步停止接取和中普方新项目，并于 2021 年中止与和中普方的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存在民事诉讼，发行人为原告方，争议事项为和中普方拖欠货款和单方取消订单导致的呆滞料损失。2021 年 2 月，发行人在溧阳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下与对方达成民事调解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和中普方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上中下游核心零部件具有全产业链布局，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比亚迪自产汽车的座椅、车灯等部位，市场较为成熟，产品价格与利润率较低。随着新能源行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逐步向宁德时代、小鹏汽车、欣旺达等多家行业知名企业供应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因此 2020 年起，发行人基于公司产品定位、产品毛利率、投入产出比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暂时中止与比亚迪的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收。

2.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情况

除比亚迪、和中普方以外，2020 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其他客户家数分别为 10 家、8 家和 0 家，发行人向上述中止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2%、0.03%和 0.00%，占比较小。其中，发行人与当期销售收入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中止合作时间	中止合作原因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报告期内客户存在信用期内无法及时付款的情形，发行人经综合考虑中止合作
广东智意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客户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市场较为成熟，产品价格与利润率较低，发行人经综合考虑中止合作
深圳市智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当期销售收入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原因主要包括客户产品需求与发行人产品定位差异、客户产品价格与利润率较低、受外部市场变化客户需求下降等，系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后中止合作，上述客户变动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均保持合作往来，不存在因发行人合同违约、质量问题等问题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情形。

3.分析长期合作协议对双方的约束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接洽起始时点	是否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合同有效期及续签情况
宁德时代	2014 年	是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到期合同均已续签
小鹏汽车	2017 年	是	合同有效期三年，目前合同仍在执行期内
尼得科	公司设立之初	是	合同有限期一年，报告期内已续签两次合同
茂佳科技	公司设立之初	是	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多美达	公司设立之初	是	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欣旺达	2016 年	是	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零跑汽车	2020 年	是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合同仍在执行期内
威睿电动	2018 年	是	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已续签一次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了有效的框架合作协议，并在相关协议中对报价、交付、品质标准、物流、退换货政策等关键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对任意一方违反合同须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违约而触发客户提前终止或解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发行人违约而产生

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4.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由于供应商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一旦供应商能够通过认证，为保障产品生命周期内生产和售后服务，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变更产品采购渠道。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升级和经验积累，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改装、验证测试等各方面形成了具备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并积极与主要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与沟通，在下游客户产品更新换代时能够不断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等客户中止合作主要基于公司产品定位、产品毛利率、投入产出比、客户回款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不存在因发行人合同违约或产品、技术、服务质量等问题而触发客户提前终止、解约或导致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针对客户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客户流失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提示并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70%，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发展情况及采购情况对发行人业绩增长起到重要贡献作用。此外，虽然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欧洲和亚洲，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较为稳定，但存在向美国地区销售产品并且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9%、0.23%和 0.52%。若公司后续无法持续开展电连接组件技术研发以保持核心竞争力，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批量化采购需求，或外部环境不利变化导致部分客户技术及产业化发展不及预期、经营情况不佳，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地区采取提高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措施，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和中止合作的客户，结合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与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智

意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意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以及中止合作的原因；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智意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意科技有限公司技往来明细账，结合银行流水记录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了解合同的有效期、对双方的约束力以及与合同违约、终止合作等内容相关的条款，分析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中止合作，主要系基于公司产品定位、产品毛利率、投入产出比、客户回款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中止合作的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2）除和中普方、比亚迪之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其他客户当期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了有效的框架合作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存在因发行人合同违约或产品、技术、服务质量等问题而触发客户提前终止、解约或导致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

（4）针对客户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客户流失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提示并披露。

九、《问询函二》：“问题 9. 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深圳侨友、厦门奔友、程青峰等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部分借款金额小于10万元，借款约定期限为60个月，发行人称系为了保障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2）2019年12月发行人股权激励股份对应公允价格为17.01元/股，低于后续外部股东入股价格18.13元/股。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的真实性及合理性，部分借款金额小于10万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2）结合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还款主要资金来源，说明相关股权激励未认定为代持的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隐含服务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4）结合2019年12月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对应发行人当期及前一期市盈率情况，说明该次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格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的真实性及合理性，部分借款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侨友投资及奔友投资的工商档案，持股平台侨友投资成立于2019年12月12日，股权激励对象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合伙企业足额缴付认缴出资；奔友投资成立于2021年6月22日，股权激励对象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合伙企业足额缴付认缴出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持股员工在出资时点平均税后实发工资为1.39万元/月，由于员工工资收入有限和现金储备不足，在短期内筹措全部资金完成出资的压力较大，为保障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有资金需求的员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协商借款缴付出资。经协商，王星实业向有资金需求的员工出借不超过其出资总额50%的资金用于缴付出资。

根据王星实业与各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利率为4.35%，与银行贷款利率相近，同时部分员工获取的股权激励份额较少，其为满足家庭日常开支和减轻筹措资金压

力，存在向王星实业借款低于10万元用以缴付出资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一方面可以减轻部分存在资金需求的激励对象筹措资金的压力，另一方面可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星实业为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真实、合理，部分借款金额小于10万元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还款主要资金来源，说明相关股权激励未认定为代持的合理性

1.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还款主要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王星实业与各借款员工签署的借款协议，协议就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还款主要资金来源等核心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条款具体如下：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60个月
借款偿还方式	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可以向王星实业提前还款，还款优先抵扣未清偿利息，后抵扣借款本金余额
还款主要资金来源	借款人取得发行人的分红、转让所得等投资收益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对王星实业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根据各借款人还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分红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借款情况的股权激励对象相关出资金额、借款情况及实际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进度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侨友投资					
1	范伟雄	594.00	130.00	4.35%	分红	51.76	78.24
2	邹侨远	93.26	46.00	4.35%	分红	7.29	38.71
3	贺映红	93.26	46.00	4.35%	分红、自有资金	23.36	22.64
4	刘景华	64.15	32.00	4.35%	分红	5.00	27.00
5	郑周	64.15	32.00	4.35%	分红	5.00	27.00
6	黄敏	64.15	32.00	4.35%	分红、自有资金	14.17	17.83
7	徐小菊	46.33	23.00	4.35%	分红、自有资金	9.62	13.38
8	王胜	46.33	23.00	4.35%	分红	3.62	19.3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进度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家						
		奔友投资					
9	王德金	70.40	35.00	4.35%	-	0.00	35.00
10	张有年	70.40	35.00	4.35%	-	0.00	35.00
11	郑梦远	70.40	35.00	4.35%	-	0.00	35.00
12	谭礼旗	44.00	22.00	4.35%	-	0.00	22.00
13	王忠剑	35.20	17.00	4.35%	-	0.00	17.00
14	许缙	35.20	17.00	4.35%	-	0.00	17.00
15	谢志伟	26.40	13.00	4.35%	-	0.00	13.00
16	刘剑	26.40	8.00	4.35%	自有资金	8.00	0.00
17	袁剑	26.40	9.00	4.35%	自有资金	9.00	0.00
18	田双锤	26.40	10.00	4.35%	-	0.00	10.00
19	黄玉云	26.40	13.00	4.35%	-	0.00	13.00
20	焦涛	26.40	10.00	4.35%	自有资金	10.00	0.00
21	林乃妃	26.40	13.00	4.35%	-	0.00	13.00
22	李和方	26.40	13.00	4.35%	-	0.00	13.00
23	田利芹	17.60	8.00	4.35%	自有资金	8.00	0.00
		直接股东					
24	程青峰	553.69	126.00	4.35%	分红	22.80	103.20

注：（1）田奔、倪伟伟、卓祥宇、曹华、龙沁、廖桂香等激励对象未向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借款；（2）此处列示范伟雄出资金额不包含受让原侨友投资合伙人李晨晓转让的份额；（3）还款资金来源指已部分还款人员还款资金的来源，包括分红款或自有资金。

如上表，股权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或收到的分红款项已偿还部分借款。2022 年 12 月，各借款员工在借款协议约定的 60 个月还款期限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了具体的还款计划，其还款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余额	合同还款截止日	2023 年还款金额	2024 年还款金额	2025 年还款金额	2026 年还款金额
深圳侨友							
1	范伟雄	78.24	2024/12/31	38.24	40.00	/	/
2	邹侨远	38.71	2024/12/31	18.71	20.00	/	/
3	贺映红	38.71	2024/12/31	10.00	28.71	/	/
4	刘景华	27.00	2024/12/31	12.00	15.00	/	/
5	郑周	27.00	2024/12/31	12.00	15.00	/	/
6	黄敏	27.00	2024/12/31	12.00	15.00	/	/
7	徐小菊	19.38	2024/12/31	9.38	10.00	/	/
8	王胜家	19.38	2024/12/31	9.38	10.00	/	/
厦门奔友							
9	王德金	35.00	2026/6/30	10.00	10.00	10.00	5.00
10	张有年	35.00	2026/6/30	10.00	10.00	10.00	5.00
11	郑梦远	35.00	2026/6/30	10.00	10.00	10.00	5.00
12	谭礼旗	22.00	2026/6/30	8.00	8.00	6.00	/
13	王忠剑	17.00	2026/6/30	8.50	8.50	/	/
14	许缙	17.00	2026/8/9	5.00	5.00	7.00	/
15	谢志伟	13.00	2026/6/30	6.50	6.50	/	/
16	刘剑	8.00	2026/6/30	8.00	/	/	/
17	田双锤	10.00	2026/6/30	5.00	5.00	/	/
18	黄玉云	13.00	2026/6/30	6.50	6.50	/	/
19	焦涛	10.00	2026/6/30	10.00	/	/	/
20	林乃妃	13.00	2026/6/30	6.50	6.50	/	/
21	李和方	13.00	2026/6/30	3.00	5.00	5.00	/
22	田利芹	8.00	2026/6/30	8.00	/	/	/
直接股东							
23	程青峰	103.20	2024/12/31	43.20	60.00	/	/

注：（1）由于各借款人家庭支出较多，在满足家庭正常开支的前提下，前述借款人结合自身收入情况在借款协议约定的60个月借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了上述还款计划；（2）借款金额在10万以下的员工刘剑、田利芹已全部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3）上述金额列示本金还款金额，各借款人届时将按照本计划同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综上，根据各借款人与王星实业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各借款人的实际还款情况，关于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还款主要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1）借款期限：60个月；（2）借款偿还方式：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可以向王星实业提前还款，还款优先抵扣未清偿利息，后抵扣借款本金余额；（3）还款主要资金来源：借款人取得发行人的分红、转让所得等投资收益或自有资金等。

2.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1）上述股权激励借款系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实际资金需求并经双方协商后作出的合理借贷安排

由于员工工资收入有限和现金储备不足，在短期内筹措资金完成出资的压力较大，有资金需求的员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协商一致借款缴付出资，借款利率与银行贷款利率相近，借款期限为 5 年（60 个月），借款对象可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提前还款，该等约定真实、合理和公允。

（2）股权激励对象实际享有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各部门经营骨干，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背景情况相吻合；各股权激励对象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实际享有发行人的分红所得，并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以分红所得优先偿还借款利息和本金；同时，侨友投资、奔友投资之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平台内流转和退出机制、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做了具体约定，发行人上市后，合伙人有权在锁定期届满时按照合伙协议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实际享有减持所得收益。综上，各激励对象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收益的权益人。

（3）上述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已确认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激励对象访谈确认，其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认购激励份额的行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确认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股权激励对象已按照规定要求作出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激励对象代持公司股份规避锁定期减持限制的情形

根据各激励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上述激励对象承诺：

“1、自壹连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壹连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壹连科技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壹连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壹连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等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已按照规定要求作出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激励对象代持公司股份以规避锁定期、减持限制的情形。

综上，上述激励对象从控股股东借取部分款项用于认购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系员工与控股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计息、期限约定合理、公允；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均已确认不涉及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与实际控制人一致，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激励对象代持公司股份规避锁定期减持限制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星实业向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真实，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未将股权激励认定为代持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侨友投资和奔友投资的工商档案；

（2）查阅借款员工与王星实业签署的借款协议和借款、还款凭证以及各借款人出具的确认；

（3）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股份锁定承诺函》、工资表、出资时点前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股权激励对象；

（4）查阅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借款人取得发行人分红的银行转账凭证和侨友投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真实、合理，部分借款金额小于10万元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2）王星实业向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真实，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未将股权激励认定为代持具备合理性。

十、《问询函二》：“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多家关联方企业产品相同或相似，且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

（2）发行人持股49%的参股公司芜湖侨云主要从事低压线束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存在重叠。

（3）溧阳壹连于2020年12月购买王星实业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房产，定价1,380.30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前述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说明发行人、前述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与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资金闭环或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芜湖侨云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的背景，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4）说明溧阳壹连购买王星实业厂房评估定价的具体情况，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及供应商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述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主要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亲属黄献川设立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芜湖侨云。前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

（1）上海侨云科技

①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 历史沿革

经核查上海侨云科技的工商档案和历次股权变更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及其配偶朱青青和其妹夫黄献川进行访谈，上海侨云科技系由黄献川委托朱青青在中国香港注册的侨云电子公司（非法人实体）于 2003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黄献川委托侨云电子公司设立上海侨云科技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早期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于黄献川。

经核查上海侨云科技提供的分红资金流向、重大合同以及审批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朱青青、黄献川、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管理人员、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访谈，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由黄献川控制，壹连科技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均未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2021 年 1 月，侨云电子公司代黄献川持有的上海侨云科技 100%股权已还原至黄献川及其子黄田。

上海侨云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或者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等情形，上海侨云科技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B 资产独立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拥

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在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上海侨云科技完全分开，均未存在相互授权、占用或租赁关系，独立组织生产经营，彼此不存在共用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海侨云科技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C 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人员，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规章制度，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进行独立管理，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上海侨云科技兼职、领薪等情形。

D 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该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依赖对方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客户。上海侨云科技的产品主要为应用在医疗、家电、工业等行业的线束产品，主要客户为 AO 史密斯等传统线束领域客户，仅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中非新能源低压线束存在重合，此类业务贡献收入在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不足 30%。因此，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主要产品及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芯连接组件	142,172.40	52.08	64,522.46	45.66	31,646.93	45.75
动力传输组件	35,972.12	13.18	19,111.41	13.52	7,722.54	11.16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其中：新能源类	65,704.62	24.07	31,168.00	22.05	12,190.58	17.62
工业设备类	16,114.53	5.90	12,526.29	8.86	8,328.02	12.04

消费电子类	5,524.10	2.02	5,492.94	3.89	4,606.88	6.66
医疗设备类	2,170.71	0.80	1,758.59	1.24	1,459.52	2.11
游戏机设备类	631.8	0.23	1,794.83	1.27	1,584.53	2.29
小计	**90,145.77**	**33.02**	**52,740.66**	**37.32**	**28,169.53**	**40.72**
其他 FPC 组件	4,722.45	1.73	4,945.93	3.50	1,633.17	2.36
合计	**273,012.73**	**100.00**	**141,320.46**	**100.00**	**69,172.17**	**100.00**

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类、消费电子类及医疗设备类低压线束，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是否存在竞争
	发行人	上海侨云科技	
电芯连接组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52.08%，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上海侨云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亦未曾生产该产品
动力传输组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13.18%，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上海侨云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亦未曾生产该产品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其中新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24.07%，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非新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8.95%左右，主要应用于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产品等	无新能源类产品；上海侨云科技主要产品即非新能源类低压线束	新能源类产品不存在竞争；在非新能源类产品领域，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具体产品和客户存在差异
其他 FPC 组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1.73%，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板、电容屏、电阻屏等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上海侨云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亦未曾生产该产品

注：表中数据以 2022 年占比列示。

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累计同类业务收入为 55,565.57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1.49%；上海侨云科技累计毛利润为 17,532.81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为 17.56%，上海侨云科技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E 技术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上海侨云科技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和技术依赖

等情形。

F 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与上海侨云科技之间不存在相互支配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上海侨云科技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等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上海侨云科技混合纳税的情况。

G.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不存在与上海侨云科技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上海侨云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侨云科技	关联采购	-	217.78	619.47
	关联销售	-	-	-

上海侨云科技为线束生产商，其一直向泰科电子采购连接器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况下临时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泰科品牌的连接器，定价公允，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停止与上海侨云科技之间的交易。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相同料号原材料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时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料号	-	3050****110	3050****337
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单价	-	10.45元/件	0.18元/件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	10.75元/件	0.18元/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就相同料号分别向第三方公司和上海侨云科技采购的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③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A 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销售渠道彼此独立。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采购渠道彼此相互独立。

B 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壹连科技主要产品系新能源领域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及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产品系医疗、消费、工业等领域非新能源低压线束，主要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上海侨云科技客户不存在重叠。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仅少量非主要客户重叠，交易额均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客户	发行人	上海侨云科技
2022年度	Ineltro electronics GmbH	57.42	5.59
	合计	**57.42**	**5.59**
2021年度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16.15	3.92
	合计	**16.15**	**3.92**
2020年度	铭岳电子	57.87	33.54

期间	重叠客户	发行人	上海侨云科技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4.84	8.11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38.95	8.70
	苏州泰敏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0.23	4.30
	合计	**101.89**	**54.65**

注：上海侨云科技数据未经审计。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重叠客户进行访谈，除 Ineltro electronics GmbH 外发行人与前述重叠客户之间的交易主要系该等客户原材料短缺时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原材料，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前述重叠客户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的交易独立进行，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销售的情形，不存在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C 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在非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产品领域存在重叠，部分线束连接器、电线等为相同的原材料，上海侨云科技、发行人同向连接器、电线的知名品牌厂商、代理商、贸易商购买原材料具有行业特性，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的情况。其中主要重叠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发行人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部分重叠供应商虽存在替代供应商，但是其交付能力较好、服务能力较强、与发行人距离较近，且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发行人与其交易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上海侨云科技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6.53%、13.91%、13.2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511.97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9,156.47
	铭岳电子	2,949.33
	今朝联合有限公司	2,766.80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2,116.91
	其他	2,648.59
	合计	**29,150.06**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27%**
2021 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488.27

期间	重叠供应商	交易金额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3,855.76
	铭岳电子	1,903.43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896.44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68
	其他	3,921.15
	合计	**16,847.73**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91%**
2020 年度	铭岳电子	2,338.94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1,733.84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135.37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911.75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22.17
	其他	2,149.27
	合计	**8,991.34**
	占采购总额比例	**16.53%**

注：1、本表格列示发行人采购总额含原材料交易、关联采购、租赁、房产交易及其他采购；2、表中列示前五大为以发行人各年度采购额前五大口径列示。

报告期各期，上海侨云科技向前述前五大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864.68 万元，1,873.78 万元，1,267.48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确认，前述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采购的情形，交易按照市场价公允定价，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均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作出独立的商业决策，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④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基于与上海侨云科技独立发展的客观情形，发行人无收购上海侨云科技的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关联方黄献川、黄田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

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且承诺长期有效。”

（2）江苏侨云

①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 历史沿革

经核查江苏侨云工商档案和历次股权变更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及其妹夫黄献川进行访谈，江苏侨云系由黄献川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 万美元。江苏侨云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或者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等情形，江苏侨云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B 资产独立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在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江苏侨云完全分开，均未存在相互授权、占用或租赁关系，独立组织生产经营，彼此不存在共用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侨云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C 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人员，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规章制度，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进行独立管理，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江苏侨云兼职、领薪等情形。

D 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对方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客户。江苏侨云的产品主要为电源线及应用在家电领域的线束产品，主要客户为 AO 史密斯、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等传统线束领域客户，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中非新能源低压线束存在重合，此类业务贡献收入在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不足 30%。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主要产品及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详见本题回复“（一）/1.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1）上海侨云科技”相关内容。江苏侨云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线、家电线束，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是否存在竞争
	发行人	江苏侨云	
电芯连接组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52.08%，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江苏侨云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动力传输组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13.18%，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江苏侨云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其中新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24.07%，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非新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8.95%左右，主要应用于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产品等	无新能源类产品；江苏侨云主要产品即非新能源类低压线束，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类产品	新能源类产品不存在竞争；在非新能源类产品领域，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具体产品和客户存在差异
其他 FPC 组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1.73%，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板、电容屏、电阻屏等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江苏侨云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注：表中数据以 2022 年占比列示。

报告期内，江苏侨云累计同类业务收入为 13,179.94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73%；江苏侨云累计毛利润为 3,274.25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为 3.28%，江苏侨云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E 技术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江苏侨云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和技术依赖等情形。

F 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与江苏侨云之间不存在相互支配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江苏侨云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等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江苏侨云混合纳税的情况。

G.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不存在与江苏侨云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江苏侨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③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A 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销售渠道彼此独立。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采购渠道彼此相互独立。

B 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江苏侨云的主要产品系电源线、家电线束，主要产品定位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和江苏侨云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C 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在非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产品领域存在重叠，部分线束连接器、电线等为相同的原材料，江苏侨云、发行人同向连接器、电线的知名品牌厂商、代理商、贸易商购买原材料具有行业特性，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其中主要重叠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发行人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部分重叠供应商虽存在替代供应商，但是其交付能力较好、服务能力较强、与发行人距离较近，且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发行人与其交易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江苏侨云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70%、1.39%、0.6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59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351.28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57.93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8.0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95.71
	其他	131.60
	合计	**1,507.11**
	占采购总额比例	**0.69%**
2021 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701.10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60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95.20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217.7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99.51
	其他	55.14
	合计	**1,677.33**

期间	重叠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9%**
2020 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911.75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619.47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91.95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2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7.18
	其他	87.65
	合计	**2,014.02**
	占采购总额比例	**3.70%**

注：1、本表格列示发行人采购总额含原材料交易、关联采购、租赁、房产交易及其他采购；2、表中列示前五大为以发行人各年度采购额前五大口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江苏侨云向前述前五大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20.40 万元，19.30 万元，10.40 万元（已剔除江苏侨云与上海侨云科技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的确认，前述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江苏侨云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采购的情形，交易按照市场价公允定价，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江苏侨云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均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作出独立的商业决策，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D 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基于与江苏侨云独立发展的客观情形，发行人无收购江苏侨云的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关联方黄献川、黄田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且承诺长期有效。”

（3）说明黄献川设立多家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家族内部是否存在协议安排等

根据上海侨云科技和江苏侨云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侨云科技和江苏侨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侨云科技

企业名称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68800U		
注册资本	3,809.54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献川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12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电线、电缆、电源线插头、插座等相关电器产品，电子专用材料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医疗、家电、工业等传统低压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田	3,238.1161	85.00%
	黄献川	571.4323	15.00%
	合计	3,809.5484	100.00%

注：黄田系黄献川之子。

②江苏侨云

企业名称	江苏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575449060D		
注册资本	2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黄献川		
注册地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器件、电源线、线束、特种电线电缆、五金机电、PVC材料		
主营业务	电源线、家电低压线束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黄献川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黄献川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于 1996 年入股王星实业开始正式从事线束业务，当时线束业务市场广阔，国内外市场正值快速发展阶段，王星实业线束业务发展良好，在此背景下，田王星胞妹田海平之配偶黄献川在了解线束行业发展情况后亦看好线束业务的发展，其以家电线束起步开始进入线束市场，并于 2003 年设立了上海侨云科技。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降低人工、生产成本，黄献川于 2011 年在泰州市设立江苏侨云承做上海侨云科技转移的订单。由此形成了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与发行人从事部分相似业务的情况，上述情形均系黄献川基于其对线束市场的行情判断、自身发展需要独立做出的经营决策。

壹连科技与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各自独立发展，壹连科技主营业务已由传统的线束产品发展为新能源领域的电连接组件产品，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主要产品一直为医疗、工业、家电领域的线束产品及电源线产品，各自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理念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家族内部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

2. 芜湖侨云

（1）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①历史沿革

经核查芜湖侨云工商档案和历次股权变更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进行访谈，芜湖侨云于 1999 年 10 月由田王星与金友友合资设立，主营业务为电器、汽车等低压线束的生产和销售，其后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在发行人取得芜湖侨云股权前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和田王星分别持有芜湖侨云 51.00%和 49.00%的股权。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以人民币 1,127.00 万元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00%股权。经本所律师对潘晓林进行访谈并核查芜湖侨云的公司章程，芜湖侨云设有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各 1 名，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由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由发行人委派，芜湖侨云的实际控制人为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潘晓林。

在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前，芜湖侨云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或者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等情形，芜湖侨云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

互独立；发行人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股权主要目的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资产独立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在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芜湖侨云完全分开，均未存在相互授权、占用或租赁关系，独立组织生产经营，彼此不存在共用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芜湖侨云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③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奔担任芜湖侨云的监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芜湖侨云兼职、领薪等情形。

④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芜湖侨云业务独立进行。

⑤技术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芜湖侨云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和技术依赖等情形。

⑥财务独立

经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与芜湖侨云之间不存在相互支配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芜湖侨云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等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芜湖侨云混合纳税的情况。

⑦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不存在与芜湖侨云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芜湖侨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芜湖侨云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芜湖侨云	关联采购	28.25	-	0.22

发行人与芜湖侨云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况下购买少量原材料，金额较小，定价公允。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芜湖侨云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3）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①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与芜湖侨云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销售渠道彼此独立。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与芜湖侨云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采购渠道彼此相互独立。

②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经核查，芜湖侨云主营低压线束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存在重叠，其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除主要客户外，发行人与芜湖侨云存在少量关于原材料买卖的非主要客户重叠，交易额均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客户	发行人	芜湖侨云
2022年度	上海节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9	47.58
	上海斐联电子有限公司	11.35	278.26
	合计	**18.84**	**325.84**
2021年度	安徽冠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76	0.17
	陕西浩唐工贸有限公司	0.52	4.88
	上海斐联电子有限公司	1.69	56.31
	上海节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5	12.62
	深圳市众多星电子有限公司	0.12	45.52
	合计	**8.94**	**119.5**
2020年度	陕西浩唐工贸有限公司	5.08	7.30
	上海皆晟电子有限公司	2.16	6.96
	深圳市众多星电子有限公司	0.37	4.95
	宣城市盈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	0.23
	合计	**8.73**	**19.44**

注：芜湖侨云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前述重叠客户之间的交易主要系该等客户原材料短缺时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原材料，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前述重叠客户与发行人和芜湖侨云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销售的情形，不存在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③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芜湖侨云与发行人在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产品领域存在重叠，部分线束连接器、电线等为相同的原材料，芜湖侨云、发行人同向连接器、电线的知名品牌厂商、代理商、贸易商购买原材料具有行业特性，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的情况。其中主要重叠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发行人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部分重叠供应商虽存在替代供应商，但是其交付能力较好、服务能力较强、与发行人距离较近，且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发行人与其交易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芜湖侨云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33%、9.15%、8.6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511.97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4,470.5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41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1,158.27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958.91
	其他	1,502.20
	合计	**18,999.27**
	占采购总额比例	**8.65%**
2021 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488.27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1,972.9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1.48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847.08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844.56
	其他	1,028.50
	合计	**11,082.87**
	占采购总额比例	**9.15%**
2020 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135.37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877.64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720.66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518.5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16
	其他	1,308.53
	合计	**5,076.91**
	占采购总额比例	**9.33%**

注：1、本表格列示发行人采购总额含原材料交易、关联采购、租赁、房产交易及其他采购；2、表中列示前五大为以发行人各年度采购额前五大口径列示。

报告期各期，芜湖侨云向前述前五大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2,143.94 万元，3,795.40 万元，4,966.5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确认，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芜湖侨云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采购的情形，交易按照市场价公允定价，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芜湖侨云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基于芜湖侨云独立运作的客观情况且主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发行人无进一步收购芜湖侨云的安排。

（二）说明芜湖侨云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的背景，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 芜湖侨云的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侨云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侨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798813K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晓林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马山路6号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汽车、计算机及设备的电线束的设计加工、销售；电器设备设计、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低压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	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173.00	51.00%
	壹连科技	1,127.00	49.00%
	合计	**2,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侨云的控股股东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优仕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87165070B		
注册资本	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晓林		
注册地	南通市跃龙南路182号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膜、模具标准件、传感器、汽车电器、电器链接总件、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软件研发，系统集成；环境工程的精密探测仪，电池能源检测管理系统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器、汽车等电子装置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	潘晓林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晓林	787.60	89.50%
	其他8名股东	92.40	10.50%
	合计	**880.00**	**100.00%**

2. 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的背景

芜湖侨云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线束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存在重叠。在发行人参股芜湖侨云前，南通优仕达和田王星分别持有芜湖侨云 51.00%和 49.00%的股权。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2019 年 11 月，壹连科技与田王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壹连科技以现金 1,127.00 万元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股权，对应芜湖侨云 1,127.00 万元出资额。201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芜湖侨云股东会分别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芜湖侨云 49%股权，芜湖侨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芜湖侨云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芜湖侨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2.62 万元。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定价与净资产评估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3. 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田王星和芜湖侨云实际控制人潘晓林，芜湖侨云系田王星、金友友于 1999 年设立的，主要为芜湖地区奇瑞汽车相关公司做配套业务，但因缺少汽车线束领域的发展经验，业务发展未及预期；而南通优仕达具备汽车线束领

域的生产管理经验及业务资源，其持股的南通友星线束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江淮、北汽等知名汽车品牌，在朋友引荐下，南通优仕达入股了芜湖侨云，双方合作旨在通过芜湖侨云的运营打开奇瑞汽车线束业务。发行人收购芜湖侨云原股东田王星持有的 49%股权，一方面是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亦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范围，接触国内重要汽车制造厂商奇瑞汽车相关业务并获取部分投资收益。因此，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南通优仕达、发行人投资芜湖侨云亦具备合理性。但其从事的汽车类非动力电池低压线束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相关电连接组件业务存在较大区别。

芜湖侨云主营各类汽车非动力电池相关低压线束的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仪表线束、地板线束、门舱线束、底盘线束、顶棚线束等，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相关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动力电池属于新能源车的核心部件，与其相关的电连接组件的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存在较高准入门槛，客户开发需要经历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的质量审核，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领域知名客户；芜湖侨云的产品应用于汽车（含新能源及燃油车）的仪表盘、车板、底盘、车门等，其产品相对传统，技术成熟，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且芜湖侨云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奇瑞汽车，客户相对单一并主要配套其较低价格车型，与发行人之间的产品定位与客户群体区别显著，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重叠。发行人与芜湖侨云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详见本题“（一）、2、（3）、③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之回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价格操控、利益输送的情况。

因早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对芜湖侨云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以人民币 1,127.00 万元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00%股权，一方面是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业务的独立性；另一方面亦有助于发行人间接参与到国内重要汽车制造厂商奇瑞汽车的业务拓展中并获取部分投资收益。因此，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南通优仕达、发行人投资芜湖侨云亦具备合理性。南通优仕达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股权后，田王星除通过壹连科技间接持有芜湖侨云股权外，其未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芜湖侨云的股权，亦不在芜湖侨云担任任何职务；芜湖侨云控股股东南通优仕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潘晓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利益安排；芜湖侨云主要经营管理由其控股股东南通优仕达及其委派的高管负责，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具体详见本题“（一）、3.芜湖侨云”之回复。

综上，发行人与芜湖侨云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系历史原因造成，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和特殊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采购和销售明细表；访谈了田王星、朱青青、黄献川、黄田以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的主要管理人员，核查了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经营、运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对上海侨云科技的重大合同签发、分红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其内部管理及经营收益分配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了主要重叠供应商的确认，确认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交易的独立性、公允性；

（2）取得并核查了芜湖侨云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采购和销售明细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南通优仕达实际控制人潘晓林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南通优仕达的书面确认；

（3）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并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4）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出具的承诺。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和芜湖侨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上

海侨云科技、芜湖侨云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和芜湖侨云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和芜湖侨云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对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和芜湖侨云均无收购安排；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均系黄献川基于其对线束市场的行情判断、自身发展需要独立做出的经营决策，家族内部不存在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

（2）芜湖侨云主营低压线束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参股芜湖侨云主要系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并拓宽业务范围；芜湖侨云自成立伊始即主要就近为芜湖地区奇瑞汽车相关公司做汽车线束配套业务，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和特殊利益安排。芜湖侨云控股股东南通优仕达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代为承担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光建

王立峰

张　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 年 三 月二十九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林丽琼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智品二街 10 号 402 房	宿舍	77.04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2	发行人	林丽庭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南八街 11 号 606 房	宿舍	34.0613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3	发行人	管石远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赏江苑 12 号楼 1804 室 3 号房	宿舍	125.37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4	发行人	格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朝阳路 68 号	宿舍	29 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5	发行人	格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朝阳路 68 号	宿舍	25 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6	溧阳壹连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创智路 19 号 3 层厂房	工业厂房	4,242.29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7	溧阳壹连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1 幢 3F	办公场所	1,042.99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8	宁德壹连	郑月花	宁德市城南镇蚶岐村金源南路 27 号 201 室	宿舍	/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宜宾壹连	王心春	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港园大道 9 号装备城观山悦小区 19 幢 1 单元 18 层 1 号	宿舍	108.36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热缩管批量烤制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98369.7	2022/10/14	2022/5/9 至 2032/5/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发行人	一种防水组件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98176.1	2022/10/14	2022/5/9 至 2032/5/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发行人	一种通用型护线套注塑件	实用新型	202221182490.8	2022/10/21	2022/5/17 至 2032/5/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发行人	一种线缆胶布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64276.7	2022/10/21	2022/5/24 至 2032/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发行人	一种线材卷轴流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42958.5	2022/10/14	2022/5/31 至 2032/5/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发行人	一种线缆螺纹管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38686.9	2022/10/14	2022/6/9 至 2032/6/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发行人	一种防铜丝刺破线材绝缘线夹端子	实用新型	202221521464.3	2022/12/6	2022/6/17 至 2032/6/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发行人	一种带颜色识别的端子入塑壳防呆防错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521410.7	2022/11/8	2022/6/17 至 2032/6/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发行人	一种手持式芯线收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05262.4	2022/11/1	2022/7/1 至 2032/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发行人	一种便于成型产品脱模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701785.1	2022/11/8	2022/7/4 至 2032/7/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线束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821937.1	2022/11/22	2022/7/15 至 2032/7/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发行人	一种便于线束护板安装的辅助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073675.1	2022/11/15	2022/8/8 至 2032/8/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兼容式车身橡胶泡棉密封组件及车身	实用新型	202222073673.2	2022/11/22	2022/8/8 至 2032/8/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发行人	一种方便线束安装的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073659.2	2022/12/6	2022/8/8 至 2032/8/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发行人	按键护套（180 度出线）	外观设计	202230606069.4	2022/12/16	2022/9/14 至 2037/9/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发行人	按键护套（90 度出线）	外观设计	202230591175.X	2023/1/10	2022/9/7 至 2037/9/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线缆连接器屏蔽环安装治具	实用新型	202221696312.7	2023/1/10	2022/7/1 至 2032/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发行人	线束护板	外观设计	202230777642.8	2023/2/28	2022/11/17 至 2037/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可利用单个传感器同时监测双根高压线束温度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060718.9	2023/3/21	2022/11/17 至 2032/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溧阳壹连	一种超声波焊接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19588.8	2022/10/21	2022/06/17 至 2032/06/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宁德壹连	一种动力电池 FFC 排线悬臂限位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230106.0	2022/8/9	2022/1/27 至 2032/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宁德壹连	一种动力电池热压 CCS 温度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274927.4	2022/8/9	2022/2/11 至 2032/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宁德壹连	一种汽车动力电池 NTC 置入塑壳的防呆防错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519029.7	2022/11/1	2022/06/17 至 2032/06/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4	宁德壹连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 FFC 排线悬臂的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519028.2	2022/10/21	2022/06/17 至 2032/06/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宁德壹连	一种应用于动力电池上 FFC 温度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20687.X	2023/1/3	2022/7/15 至 2032/7/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宁德壹连	一种抵抗动力电池电芯膨胀的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073661.X	2022/12/6	2022/8/8 至 2032/8/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宁德壹连	一种具有卡扣结构的动力电池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458114.3	2022/12/27	2022/9/16 至 2032/9/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宁德壹连	一种具有限位结构的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486568.1	2023/1/3	2022/9/20 至 2032/9/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宁德壹连	一种可热铆固定 FPC 的吸塑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429260.3	2023/1/24	2022/9/14 至 2032/9/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宁德壹连	一种 FPC 采样连接结构及动力电池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453671.6	2023/2/21	2022/9/16 至 2032/9/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浙江侨龙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采样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656506.8	2022/7/8	2022/3/23 至 2032/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浙江侨龙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无线传输总成的 FPC 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649680.X	2022/7/8	2022/3/23 至 2032/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现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审核函〔2023〕010153 号的《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及经办律师现针对落实函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题 1. 关于“侨云”系公司 5

一、关于问题（1）-（5）的核查说明 6

二、本所核查情况 26

问题 1. 关于“侨云”系公司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田王星配偶朱青青曾代黄献川持有上海侨云科技100%股权，田王星曾代王剑波、陈竖成持有侨云有限公司100%股权、侨云商贸90%股权，目前相关股份已完成代持还原。

（2）田王星曾担任上海侨云科技、上海侨云电子公司董事，至2021年辞任；曾担任侨云商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侨云有限公司董事。

（3）2015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2,276,169.05美元先分配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控制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再由香港侨云电子公司分多笔转至黄献川、黄田账户。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乐清诚和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认定朱青青、田王星曾持有的上海侨云科技、侨云有限公司、侨云商贸股权为股份代持的依据及充分性；侨云电子公司2009年结业终止运营后，朱青青代持上海侨云科技股份的处理过程，朱青青代持直至2021年还原的合理性，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程序的合规性。

（2）说明2015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先分配至田王星控制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的合理性，结合田王星在上海侨云科技担任董事的原因、实际履职情况，说明田王星是否实际控制上海侨云科技，并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3）说明田王星在上海侨云电子、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原因、实际履职情况，结合前述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情况，说明田王星是否曾对前述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4）说明侨云商贸2021年4月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资金流水往来情况。

（5）说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涉及连接器业务的主体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连接组件业务的计划和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

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问题（1）-（5）的核查说明

（一）说明认定朱青青、田王星曾持有的上海侨云科技、侨云有限公司、侨云商贸股权为股份代持的依据及充分性；侨云电子公司 2009 年结业终止运营后，朱青青代持上海侨云科技股份的处理过程，朱青青代持直至 2021 年还原的合理性，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程序的合规性

1、认定朱青青、田王星曾持有的上海侨云科技、侨云有限公司、侨云商贸股权为股份代持的依据及充分性

（1）上海侨云科技股权代持的依据及充分性

经对黄献川、朱青青、田王星等人员访谈确认，由于外商投资企业在早期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于 2003 年考虑在中国香港注册公司进而返程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上海侨云科技，然而由于香港商业登记政策逐步趋严，中国香港商业登记部门对于无法证明确实已在中国香港经营业务的商业登记申请均予以拒绝，且黄献川因常住上海不便于往返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两地，而田王星配偶朱青青在政策收紧前已于 1999 年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侨云电子公司，可以配合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因此黄献川委托朱青青通过侨云电子公司设立并持有上海侨云科技股权。

我国对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的管理规定最早可追溯至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29 号，已失效）、《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失效）等规范性文件，因此朱青青在香港设立侨云电子公司时尚无明文规定要求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前述规范性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 2005 年以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的，应按照规定要求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否则将由外汇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及朱青青的说明，朱青青于 1999 年设立侨云电子公司后因不了解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新要求而未及时按照国家相关外汇登记规定补办外汇登记手续，

但其主观上不存在故意，且侨云电子公司已办理注销，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朱青青亦不存在涉及境外投资或外汇管理等相关处罚情形。

经核查上海侨云科技全套工商档案、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对黄献川、朱青青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确认上海侨云科技系由黄献川将从事出口贸易收入所得分多次转入侨云电子公司并由其代为实缴出资合计 500 万美元，具体出资时间和出资金额如下：

验资报告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美元）
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道验验字（2003）012 号的《验资报告》	2003 年	375,000.00
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道验验字（2003）105 号的《验资报告》	2003 年	399,954.00
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道验验字（2003）2598 号的《验资报告》	2003 年、2004 年	1,254,639.13
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汇永验字（2008）091 号的《验资报告》	2007 年、2008 年	2,489,751.00
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汇永验字（2008）117 号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480,655.87
总计		**5,000,000.00**

经向侨云电子公司开户的香港汇丰银行沟通确认，该银行无法查询取得距查询日超过七年的银行流水，为此，本所律师主要采取如下核查手段以验证上述代持情况：

A.核查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资金流水及朱青青、黄献川和田王星的说明，确认上海侨云科技分红资金均最终分配至黄献川及其子黄田：

上海侨云科技分配至香港侨云电子公司			香港侨云电子公司分配至黄献川/黄田		
日期	币种	金额（美元）	日期	币种	金额 （美元）
2015/10/27	USD	1,600,000.00	2015/11/3	USD	1,600,000.00
2015/12/2	USD	676,169.05	2016/2/17	USD	100,000.00
			2016/3/16	USD	100,000.00
			2016/3/17	USD	100,000.00
			2016/3/18	USD	100,000.00
			2016/3/21	USD	100,000.00
			2016/3/22	USD	100,000.00
			2016/9/29	USD	76,169.05
合计		**2,276,169.05**	**合计**		**2,276,169.05**

注：1、侨云电子公司于2009年注销，上述分红款通过香港侨云电子公司转给黄献川、黄田，具体详见本题“一、（二）说明2015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先分配至田王星控制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的合理性，结合田王星在上海侨云科技担任董事的原因、实际履职情况，说明田王星是否实际控制上海侨云科技，并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回复。

注：2、经核查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资金流水，未进行分红。

B.获取并核查上海侨云科技重大合同审批和签发文件等资料，验证重要合同的审批和签发均由黄献川负责，不存在田王星、朱青青经办的情形；

C.对田王星、朱青青、黄献川、黄田以及上海侨云科技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黄帅、叶巍等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看上海侨云科技的工厂和经营情况，确认田王星、朱青青等人不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经营；

D.对上海侨云科技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向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问询关于上海侨云科技的负责人员情况以及与上海侨云科技的交易情况，确认上海侨云科技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过程中，重大商务谈判或签订合同的负责人系黄献川，朱青青、田王星等人未参与上海侨云科技业务经营；

E.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献川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详见本题“一、（五）、3、（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回复，经核查，黄献川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田王星、田奔、朱青青不存在收取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或薪酬款的情况。

通过前述核查上海侨云科技的分红情况，重大合同签发文件，访谈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核查上海侨云科技及黄献川银行流水等措施，确认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由黄献川控制，朱青青和壹连科技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均未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且报告期内与上海侨云科技无任何资金往来或领取薪酬等情形，侨云电子公司持有的上海侨云科技股权确系代黄献川持有，依据充分。2021 年 1 月，侨云电子公司代黄献川持有的上海侨云科技 100%股权已还原至黄献川及其子黄田。

（2）侨云有限公司和侨云商贸股权代持的依据及充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的朋友王剑波具有连接器相关材料采购、销售和仓储经验，2006 年王剑波及其朋友陈竖成计划设立一家主营连接器等材料进出口贸易的香港公司。而田王星当时在线束领域已拥有一定知名度与影响力，与较多知名连接器厂商有所合作，以田王星及“侨云”名义设立公司有助于较快开拓业务，且田王星亦具有采购原材料连接器的需求。在王剑波安排下，由其朋友陈竖成具体负责公司设立、资金支付和运营管理，委托田王星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侨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等原材料进出口贸易。

随着侨云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便于境内集中进口报关相关手续，王剑波和陈竖成有意新设一家主营连接器贸易的境内公司，经王剑波安排，陈竖成具体负责公司设立、资金支付和运营管理，于 2011 年委托田王星在深圳设立了侨云商贸并代为持有股

权，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等原材料贸易。

2018 年 4 月，为解除委托持股情形，田王星按照王剑波和陈竖成的要求将侨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陈竖成合作伙伴林晓双。报告期内，侨云商贸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经双方协商，侨云商贸于 2020 年年中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侨云商贸 2011 年出资流水和田王星当时收取陈竖成出资款项的银行流水，经确认，为陈竖成将 45 万元支付予田王星并向侨云商贸实缴出资；

②核查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两家公司与田王星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③核查侨云商贸的注销登记文件、侨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确认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的代持还原情况；

④对田王星、王剑波、陈竖成和林晓双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除了侨云商贸和侨云有限公司的委托持股及代持还原外，王剑波、陈竖成和林晓双与田王星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⑤根据对田王星、王剑波、陈竖成和林晓双等人的访谈并核查田王星的银行流水，田王星未实际参与侨云商贸和侨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领取前述公司任何分红、薪酬。

通过核查侨云商贸出资流水，访谈王剑波、陈竖成、林晓双、田王星等人员，核查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田王星银行流水等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为田王星受王剑波、陈竖成委托代为持股，依据充分，相关代持情形均已真实解除和还原。

2、侨云电子公司 2009 年结业终止运营后，朱青青代持上海侨云科技股份的处理过程，朱青青代持直至 2021 年还原的合理性，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官网（https://www.ird.gov.hk/chs/tax/bre_abr.htm#a3）关于香港商业登记的要求：“如业务的东主／所有合伙人／主要高级人员都不是香港居民，他们须委托一名香港居民作为该业务的代理人，负责办理商业登记事宜。在这情况下，请填妥 IRBR 表格第 177 号或提交一份委托书，列明代理人的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和香港住址；以及提供其香港身分证影印本。”朱青青设立侨云电子公司须委托一名香港居民作为该业务的代理人，负责相关商业登记事宜，因朱青青

委托的香港代理人于2009年前去世无法继续履行相关代理人义务，且侨云电子公司已无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朱青青于2009年办理侨云电子公司结业终止运营。

经核查上海侨云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上海侨云科技在设立之日至 2021 年 1 月4日股权还原完成前股东一直为朱青青设立的侨云电子公司，直至2021年1月4日，上海侨云科技的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后变更至黄献川和黄田。经访谈田王星、朱青青、黄献川和黄田等，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以侨云电子公司为股东的上海侨云科技可以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政府优惠政策，前述规定要求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应当在 10 年以上，如果变更为内资导致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同时，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田王星、朱青青未曾影响或者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生产、经营和管理，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并无要求股权还原的需要。因此，在侨云电子公司终止运营后暂未处理上海侨云科技代持股权还原事宜。

发行人于 2019 年中下旬启动上市计划，上市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曾尝试协助发行人对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开展收购整合的谈判工作，但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及其子黄田基于上海侨云科技主营工业、消费、医疗等非新能源领域低压线束业务的经营战略与发行人以新能源领域业务为发展主要方向存在较大差异，以及上海侨云科技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与发行人不同的经营理念、独立的发展规划等因素明确拒绝了发行人提出的收购方案。在上述背景下，2020年上海侨云科技启动股权还原事宜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1月完成上海侨云科技100%股权还原至黄献川及其子黄田相关的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朱青青通过侨云电子公司为黄献川代持上海侨云科技股权直至2021年还原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侨云电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书和摘录，侨云电子公司的法律地位为个人，拥有人为朱青青，结合廖广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的法律地位为个人”的相关意见“商业登记证因期限届满或者结业而失效不影响拥有人享有该主体的相关财产权益”，侨云电子公司的拥有人朱青青在侨云电子公司于2009年结业终止运营后仍可以就上海侨云科技股权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影响上海侨云科技生产经营和股权变更程序，上海侨云科技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关于股权变更相关的备案/核准登记，不存在股权变更相关的纠纷、争议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虽然侨云电子公司终止运营后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未处理上海侨云科技代持股权还原事宜，但未对上海侨云科技合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及其配偶朱青青、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代持还原过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变更相关的纠纷、争议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主体也未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 2015 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先分配至田王星控制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的合理性，结合田王星在上海侨云科技担任董事的原因、实际履职情况，说明田王星是否实际控制上海侨云科技，并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1、说明 2015 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先分配至田王星控制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的合理性

基于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的要求，上海侨云科技于 2015 年进行分红并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12 月办理分红付汇业务。由于上海侨云科技名义股东侨云电子公司于 2009 年已注销商业登记，并注销相关银行账户，无法收取上海侨云科技的分红款项，而侨云电子公司拥有人朱青青配偶田王星设立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账户由朱青青协助往返深圳、香港两地办理相关资金收付业务，该账户可以代为收取相关分红款项，经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与朱青青及其配偶田王星协商，其委托田王星设立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代为收取相关分红款后转付黄献川及其子黄田。因此，上海侨云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明确将相关分红先分配至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经完成税款缴纳和办理银行付汇至香港侨云电子公司后再将分红款转至黄献川及黄田。综上，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通过田王星控制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最终分配至其实际控制人黄献川及其子黄田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2015 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分配至朱青青配偶田王星设立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上海侨云科技作为外资企业设立及存续期间，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取得商务部门等政府部门相关核准或者备案登记，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九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经查阅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汇永会字（2015）534 号的《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外方利润汇出专项审

计报告》，上海侨云科技的分红款为其经营收益，可以在办理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分红并付汇至境外。

②分红付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如前所述，鉴于侨云电子公司的拥有人朱青青与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的拥有人田王星为夫妻关系，具有法定的关联关系，上海侨云科技分红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税务、外汇等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其分红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办前述分红款付汇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国际部亦出具了证明，确认上海侨云科技向外资股东侨云电子公司关联方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相关分红付汇业务已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

综上，上海侨云科技分红至香港侨云电子公司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

③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www.safe.gov.cn），并取得田王星、朱青青和黄献川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及其配偶朱青青、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2015 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分配至朱青青配偶田王星设立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主要原因为股东侨云电子公司已结业运营，银行账户已注销，经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与代持人朱青青及其配偶田王星协商并由上海侨云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由股东侨云电子公司的关联方香港侨云电子公司代为收取分红款并转付至黄献川及其子黄田，相关情形具有合理性。同时，基于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税务、外汇等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分红款收汇账户为股东的关联方账户，其分红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及其配偶朱青青、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结合田王星在上海侨云科技担任董事的原因、实际履职情况，说明田王星是否实际控制上海侨云科技，并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黄献川委托侨云电子公司设立上海侨云科技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为外商投资企业

在早期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黄献川在创业早期考虑扩大企业影响力的需要使用“侨云”商号设立上海侨云科技且委托田王星担任该公司董事，田王星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股权还原时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在田王星辞任董事前，上海侨云科技公司设立董事会，由黄献川及其配偶田海平、田王星三人组成，田王星实际未参与经营管理、未履行相关董事职责；在田王星辞任董事后，上海侨云科技无设立董事会的必要性，由黄献川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田王星均未实际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经营管理和决策。

关于确认田王星是否实际控制上海侨云科技的核查情况详见本题“一、（一）、1、（1）上海侨云科技股权代持的依据及充分性”相关回复。

通过上述核查，确认朱青青和壹连科技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均未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且报告期内与上海侨云科技无任何资金往来或领取薪酬等情形，侨云电子公司确系为黄献川代持上海侨云科技股权，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由黄献川控制，田王星并非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田王星在上海侨云电子、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原因、实际履职情况，结合前述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情况，说明田王星是否曾对前述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1、上海侨云电子

根据上海侨云电子的工商档案和黄献川、田王星等访谈说明，上海侨云电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黄献川控制的企业，另一位股东朱华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王星实业（前身“深圳侨云电子”）线束业务发展良好的背景下，黄献川在创业早期考虑扩大企业影响力的需要使用“侨云”商号设立上海侨云电子且委托田王星担任该公司董事，借助于田王星在线束行业的知名度及影响力，上海侨云电子在原材料采购及客户洽谈中能够获得较好的信誉背书及便利性。在田王星辞任董事前，上海侨云电子公司设立董事会，由黄献川及其配偶田海平、田王星三人组成，田王星实际未参与经营管理、未履行相关董事职责；在田王星辞任董事后，上海侨云电子无设立董事会的必要性，由黄献川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田王星均未实际参与上海侨云电子的经营管理和决策。

自上海侨云电子设立以来，田王星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侨云电子股权，亦未在上海侨云电子领取分红、薪酬。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电子均独立开拓业务市场和经营发展，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电子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田王星未曾对上海侨云电子形成有效控制，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2、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的朋友王剑波具有连接器相关材料采购、销售和仓储经验，于 2006 年王剑波与其朋友陈竖成计划设立一家主营连接器等材料进出口贸易的香港公司。因田王星入行时间较早，当时在线束领域已拥有一定知名度与影响力，与较多知名连接器厂商有所合作，且田王星亦具有采购原材料连接器的需求，在此背景下，王剑波、陈竖成希望以“侨云”和田王星的名义设立公司并委托田王星担任董事，来获得良好的信誉背书、较快开拓业务。因此，在王剑波安排下，由其朋友陈竖成具体负责公司设立、资金支付和运营管理，委托田王星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侨云有限公司并由田王星担任董事，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等原材料进出口贸易。2018 年 4 月，为解除委托持股情形，田王星按照王剑波和陈竖成的要求将侨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林晓双并辞去董事职务。

出于前述相同考虑，王剑波、陈竖成于 2011 年委托田王星在深圳设立侨云商贸时，以田王星名义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报告期内，侨云商贸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经双方协商，侨云商贸于 2020 年年中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

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为田王星代他人持有股权设立，股权代持还原后，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田王星亦未实际参与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或领取前述公司任何分红、薪酬。

综上，田王星未曾对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形成有效控制，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说明侨云商贸 2021 年 4 月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资金流水往来情况

如前所述，侨云商贸为田王星受王剑波和陈竖成委托设立，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经双方协商，侨云商贸于 2020 年年中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

侨云商贸注销前主要经营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贸易业务，主要采购泰科品牌连接器并用于销售，其注销前一年具体收入、成本和费用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32
营业成本（万元）	95.71
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等（万元）	124.56

注：侨云商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贸易类业务利润率较低；侨云商贸于 2020 年已筹划停止业务经营，营业收入较小但仍存在人工（包括遣散费）、房租、报关费用、汇兑损益等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侨云商贸采购部分泰科品牌连接器，截至 2020 年末双方已不再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侨云商贸	交易金额	-	-	33.98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侨云商贸交易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侨云商贸不存在其他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侨云商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除前述关联交易外，侨云商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五）说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涉及连接器业务的主体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连接组件业务的计划和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说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涉及连接器业务的主体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连接组件业务的计划和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

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主营工业、医疗、家电等领域的非新能源低压线束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新能源电连接组件业务领域差异较大，经访谈确认，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集中于工业、医疗、家电等领域，暂无向新能源动力电池连接组件领域拓展业务的计划。

由于下游新能源行业涉及安全、环保等重要考量标准，对于安全性、稳定性有着高标准高要求，上游配套供应商除需要获取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等资质认证，在进入下游新能源客户供应商体系前需要经历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审厂考核与验证，确保企业的资质、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水平、生产流程、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与稳定性等都能达到行业以及其内部的质量认证标准要求后，才会与其建立长

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新能源电连接组件行业具备资质认证、研发与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壁垒，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若要进入新能源领域并获取稳定的客户订单，在无相关产品核心技术与生产经验的前提下，需要先进行大量的设备投入、人才引进、产品开发、技术与工艺研发等工作，在掌握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相关核心技术并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后，还需要经历漫长的资质认证和客户考核验证，上述投入对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而言周期较长、成本较高、难度较大，因此其主动向新能源领域拓展的可能性与可行性较低，即便其未来向新能源领域拓展，对于已具备先发优势、核心技术优势、定制化服务能力、持续研发能力并拥有优质客户群体稳定订单的发行人而言亦不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芜湖侨云

芜湖侨云主营汽车非动力电池相关低压线束的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仪表线束、车地板线束、底盘线束、车门线束、前舱线束等，其产品相对传统，技术成熟，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相比之下，发行人新能源电连接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系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也是构成完整电气系统动力与信号传输、温度采样及电芯电压采样的基础必备电子元器件，与其相关的电连接组件定制化程度、生产复杂程度、性能指标要求均较高，其中以电芯连接组件为代表，在产品开发、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经访谈确认，芜湖侨云主要业务集中于非动力电池相关低压线束，暂无向新能源动力电池电连接组件领域拓展的计划。

芜湖侨云产品中虽有部分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但主要为车身、车门等传统低压线束，与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包模组的电连接组件在产品形态、原材料、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芜湖侨云若要向新能源动力电池电连接组件领域拓展，需投入大量设备、人员、资金对新能源电连接组件中的核心产品电芯连接组件进行针对性的开发和研究，由于电芯连接组件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受下游新能源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影响具备高度定制化与更新迭代较快的特点，芜湖侨云若作为该细分领域新进入者，在未具备质量稳定的电芯连接组件产品量产能力时，难以通过下游新能源客户的考核验证获取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还需要拥有定制化的产品开发能力与紧跟技术发展路线趋势的持续研发能力，整体来看芜湖侨云向新能源动力电池电连接组件领域拓展的难度较大，即便其未来向新能源动力电池电连接组件领域拓展，对于已具备先发优势、核心技术优势、定制化服务能力、持续研发能力并拥有优质客户群体稳定订单的发行人而言亦不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发行人客户指定供应商，如泰科电子、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以及部分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物流便利的供应商，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向其采购连接器、电线等大类原材料，但具体规格型号各有不同。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重叠供应商交易均独立进行，定价为根据各自交易产品型号、采购数量等参考市场行情确定，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供应商调控采购价格、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采购价格主要受采购时间、具体规格品种、定制化标准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原材料的情形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的原材料的情形相对较少，主要原因如下：A.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的主要产品系医疗、消费、工业等领域非新能源低压线束，芜湖侨云主要产品为汽车非动力电池类低压线束，与发行人主营新能源类动力电池相关电连接组件的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所需材料亦不同；B.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虽然在低压线束领域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但具体产品及客户存在差异，受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影响，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产品在结构、形态、技术参数、功能、应用终端存在较大差异，不同种类产品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在具体规格和型号上差异较大；C.乐清诚和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等贸易、加工，主要为上海侨云科技做配套采购或加工，原材料包括 TPU 颗粒、聚丙烯、塑料等，产品主要包括端子、塑壳、胶料、针座等，其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均较小，连接器等属于发行人的上游原材料范畴，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综上，发行人产品种类和材料规格、型号较多，因主要产品以新能源领域为主，采购的原材料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采购原材料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型号电线、连接器价格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以主要重叠供应商泰科电子为例，发行人 2022 年向其采购连接器的金额为 9,511.97 万元，其中采购与上海侨云科技相同型号连接器金额仅为 124.11 万元，占比较小。

②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存在少量规格、型号相同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向采购金额较大的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较少，但该部分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具备可比性，

其中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原材料型号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米

报告期	重叠供应商	原材料品类	规格型号	交易单价		非重叠供应商报价	
				壹连科技	上海侨云科技	供应商	报价
2020年度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	39-****025	0.16	0.16	东莞市文尚电子有限公司	0.16
2020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087****039	0.02	0.02	-	-
2020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SVH****1.1	0.06	0.06	深圳市嘉得恒科技有限公司	0.06
2020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VHR****	0.14	0.13	深圳市稳胜电子有限公司	0.13
2021年度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连接器	390****038	0.03	0.03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0.03
2021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VHR****	0.13	0.13	深圳市嘉得恒科技有限公司	0.12
2021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SPS****250	0.09	0.11	深圳市稳胜电子有限公司	0.10
2021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21****4-1	0.16	0.16	-	-
2021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59****5-1	0.18	0.18	-	-
2021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223****6-1	0.29	0.28	-	-
2021年度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	430****003	0.12	0.13	-	-
2022年度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	430****400	0.41	0.41	-	-
2022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VHR****	0.13	0.13	深圳市嘉得恒科技有限公司	0.12
2022年度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连接器	390****038	0.03	0.03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0.03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428****0-1	0.15	0.15	广州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4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70****3-2	0.33	0.33	-	-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350****8-1	0.47	0.46	-	-
2022	泰科电子（上	连接器	3-6****6-7	1.63	1.61	-	-

年度	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	重叠供应商	原材料品类	规格型号	交易单价		非重叠供应商报价	
				壹连科技	江苏侨云	供应商	报价
2020年度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输送带	3380****	663.72	663.72	-	-
2021年度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长轮	5A30****	265.49	230.09	-	-
2022年度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	390****046	0.05	0.05	东莞市文尚电子有限公司	0.05
2022年度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	502***000	0.02	0.02	东莞市文尚电子有限公司	0.02
报告期	重叠供应商	原材料品类	规格型号	交易单价		非重叠供应商报价	
				壹连科技	芜湖侨云	供应商	报价
2020年度	上海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	824****447	0.09	0.09	-	-
2020年度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扎带	151****830	0.26	0.26	-	-
2020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47****52-1	12.54	11.70	东莞市辰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0
2020年度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	F****0.5	0.25	0.24	广东仁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4
2020年度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	F****0.5	0.24	0.25	广东仁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4
2021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232****1-1	0.06	0.06	广州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6
2021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12****3-1	0.08	0.08	广州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8
2021年度	上海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	824****447	0.09	0.09	-	-
2021年度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扎带	157****208	0.40	0.42	-	-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232****1-1	0.06	0.06	广州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6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47****72-1	0.51	0.61	广州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7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592****9-1	0.06	0.06	-	-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73****6-1	0.08	0.08	东莞市锦隆电子有限公司	0.09
2022年度	上海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	609****895	0.23	0.25	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	0.24
2022年度	上海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	824****447	0.09	0.09	-	-

注：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交易单价系全年加权平均采购单价，定制化产品主要根据订单所需采购材料，同一规格材料采购均价受采购时点和集中采购规模的影响较大；部分型号原材料未向非重叠供应商询价，因此未列示。

A.发行人及关联方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原材料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如上表所示，主要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关联方企业销售同型号原材料整体定价差异较小，部分型号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和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的批次、采购时点以及采购规模有所不同，且当期该型号材料价格波动相对较大从而导致发行人采购同型号原材料的年度均价与关联方的采购均价有所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021年度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向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SPS****250型号的同规格连接器，因发行人采购138万个，上海侨云科技采购39万个，发行人采购数量相对较多，因此单价相对较低；

2021年度发行人及江苏侨云向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5A30****型号的同规格端子机配件测长轮，发行人主要于2021年1月采购该配件，而江苏侨云主要在2021年10月采购，上述采购时点的不同导致发行人、江苏侨云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022年度发行人及芜湖侨云向泰科电子采购147****72-1型号的同规格连接器，发行人总采购量为126万个，芜湖侨云仅采购8.8万个，发行人采购数量较多，供应商根据客户采购数量的不同给以不同的定价，因此发行人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

B.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由上表，发行人、关联方向前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部分规格连接器、电线单价与非重叠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海普锐采购的设备配件为发行人向海普锐采购的线束设备配套的设备配件，无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销售的扎带为其自有品牌，因此亦无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但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主要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的交易均独立进行，主要重叠供应商的相关材料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其根据各方交易产品型号、数量等结合当期材料的价格走势情况与各方独立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价格调控、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同规格原材料单价与其销售给第三方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同规格原材料单价与其销售给第三方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市场行情。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类与其业务开展情况相符，采购量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代发行人购买原材料或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芜湖侨云、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及黄献川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

①发行人

A.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对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并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采购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开展情况；

B.获取发行人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申报会计师了解采购主要活动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送货单、对账单、记账凭证、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据，全面阅读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及流程合规性和完整性；

C.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报告期内核查标准为走访覆盖采购比例 70%左右且覆盖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

D.对发行人采购支出实施了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方式确认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0.90%、68.73%和 71.99%。

②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等黄献川控制的公司

A.向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等公司了解其采购与付款

循环的内控流程，其原材料采购后均已入库并计入财务账面记录；

B.获取报告期内上海侨云、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等的采购明细及银行流水，比对采购明细与银行流水的供应商名单是否一致及完整，检查是否存在少记或多记的供应商情况；比对前述主体与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付款金额，核查是否存在账外交易的情况；

C.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等信息；比对发行人关联方名单等，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D.获取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等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献川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代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等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E. 对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电子、乐清诚和的原材料采购从账面记录至采购入库及采购入库至账面记录进行了双向检查，重点检查了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前二十大及主要重叠供应商交易的记账凭证、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凭据。其中，对上海侨云科技进行核查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0%以上，对江苏侨云进行核查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80%以上；

F.访谈了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向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了确认，核实其与主要供应商及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G.获取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等公司的财务报表、采购明细表等资料，核查其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其采购原材料的品类、数量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经核查，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原材料采购品类与其业务开展情况相符，采购量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代发行人购买原材料或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H.对上海侨云科技、上海侨云电子、江苏侨云等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观察了其仓储物流运输及原材料入库管理过程，重点查看其厂区是否存放标有壹连科技标识或名称的存货，查看是否有铜铝巴、线束隔离板等壹连科技生产所需原材料，并访谈了仓储管理人员，向其了解是否有存货存放于壹连科技或者代壹连科技保管存货的情况，确认其与壹连科技独立进行存货管理，不存在交叉管理或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内容合理，采购行为是真实的业务体现，不存在虚假

采购；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原材料采购情况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其采购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与发行人互相代为采购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

A.核查范围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流水，获得了企业征信报告、银行开立户清单等文件并验证完整性，同时基于银行开立户清单陪同发行人财务人员实地前往发行人各开户银行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取得了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立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取得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同时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全部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除此之外，通过银联云闪付 APP 查询并陪同当事人去银行打印了全部银行流水、账户清单，核查其流水完整性。

B.核查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综合考虑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对大额交易及异常资金往来（交易对手、备注等异常情况）进行了核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账户，选取 5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其他异常资金往来（交易对手、备注等异常情况）作为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

C.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的核查

a 获取并核查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资金往来性质及合理性；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检查是否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公司以及黄献川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对于重要性水平以上或异常资金往

来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及黄献川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b 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是否一致，核查发行人已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c 获取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申报会计师，了解公司资金管理、收支审批程序、资金保管、现金及银行总账与日记账的登记、票据的收付及管理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抽查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合同等确认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d 检查发行人现金明细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获取大额存现、取现的记账凭证，了解大额存现、取现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存取现情况；

e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重点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比对，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或供应商，确认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将银行流水与记账凭证双向核对，检查记账凭证、记账金额与交易金额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金额分别占发行人资金流水总额的 89.13%、81.10%和 79.89%；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的情况。

②黄献川银行流水核查

取得黄献川已开立银行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交易流水；对黄献川进行访谈，取得其关于资金流水账户完整以及与壹连科技及其关联方无异常资金往来的确认函，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除此之外，通过银联云闪付 APP 查询并陪同当事人去银行打印了全部银行流水、账户清单，核查其流水完整性。

针对黄献川个人银行流水，选取 5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及其他异常资金往来（交易对手、备注等存在异常情况）作为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进行全部核查，重点关注大额资金净流入、流出的流向及合理性。

针对黄献川银行流水，将黄献川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壹连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包括重叠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黄献川与壹连科

技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关注黄献川银行流水相关备注或附言信息以及交易对手的身份、交易背景，确认是否存在与壹连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异常资金往来。

③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芜湖侨云等公司银行流水核查

取得了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芜湖侨云等公司的开户清单，并打印前述主体各开户银行已开立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对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芜湖侨云等公司的银行流水，全面核查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将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芜湖侨云等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壹连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包括重叠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关注银行流水的备注或附言信息，核实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上述资金流水核查，黄献川以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芜湖侨云等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或转移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要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公司的交易均独立进行，遵循市场化原则，其根据各方交易产品型号、数量等结合当期材料的价格走势情况与各方独立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价格调控、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类与其业务开展情况相符，采购量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代为管理原材料或交叉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代发行人购买原材料或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芜湖侨云、上海侨云科技、上海侨云电子、江苏侨云等公司及黄献川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前述主体与主要重叠供应商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

4、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聘任了独立董事，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避免了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的内容、审批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使用。

申报会计师在对内部控制风险进行评估和对相关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的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002 号），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本所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对问题（一）的核查程序

（1）访谈朱青青、田王星、黄献川、黄田等人，了解侨云电子公司代为持有上海侨云科技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还原以及上海侨云科技经营管理情况；

（2）核查上海侨云科技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分红情况，分析其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获取并核查上海侨云科技重大合同审批和签发文件等资料，验证重要合同的审批和签发情况；

（4）对上海侨云科技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上海侨云科技经营及业务负责人的情况；

（5）获取田王星、田奔、朱青青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核查田王星、田奔、朱青青是否与上海侨云科技、黄献川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收取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薪酬款的情况；

（6）核查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献川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对田王星、王剑波、陈竖成和林晓双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设立的背景、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8）核查侨云商贸2011年出资流水和田王星当时收取陈竖成出资款项的银行流水，分析侨云商贸出资情况；

（9）核查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田王星是否存在收取分红款或工资款的情况；

（10）核查侨云商贸的注销登记文件、侨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

（11）访谈朱青青了解侨云电子公司 2009 年结业终止运营的原因，查询侨云电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书和摘录，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官网（https://www.ird.gov.hk/chs/tax/bre_abr.htm#a3）查询关于香港商业登记的要求；

（12）查询廖广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田王星经营香港侨云电子公司（Hong Kong Qiaoyun Electronics Company）之法律意见书》；

（13）核查上海侨云科技股权还原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核准登记手续。

2、本所律师对问题（二）的核查程序

（1）访谈朱青青、田王星、黄献川、黄田等人，了解侨云电子公司代为持有上海侨云科技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了解 2015 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分配至朱青青配偶田王星设立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的原因和决议过程，以及股权代持还原的情况；

（2）核查上海侨云科技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分红情况，分析其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核查上海侨云科技关于商务部门等政府部门相关核准或者备案登记手续，查阅上海侨云科技董事会决议、缴税凭证、境外付汇申请书等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和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9月4日出具的编号为：汇永会字（2015）534号的《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外方利润汇出专项审计报告》；取得经办前述分红款付汇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国际部的证明，确认上海侨云科技向外资股东侨云电子公司关联方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相关分红付汇业务已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

（4）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www.safe.gov.cn），并取得田王星、朱青青和黄献川的确认，核查田王星、朱青青、黄献川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核查侨云电子公司的注销文件，确认其注销情况；

（6）获取并核查上海侨云科技重大合同审批和签发文件等资料，对上海侨云科技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走访访谈，分析其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核查田王星、田奔、朱青青和黄献川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检查田王星是否存在收取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薪酬的情形；

（8）获取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等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本所律师对问题（三）的核查程序

（1）核查上海侨云电子工商档案，了解上海侨云电子历史沿革情况；

（2）访谈黄献川等人了解上海侨云电子设立背景和经营管理情况；

（3）核查上海侨云电子、田王星等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田王星是否存在收取分红款或工资款的情况；

（4）核查田王星 2011 年收取陈竖成出资款项的银行流水，分析侨云商贸实际出资情况；

（5）核查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田王星是否存在收取分红款或工资款的情况；

（6）核查侨云商贸的注销登记文件、侨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

（7）对田王星、王剑波、陈竖成和林晓双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经营管理情况；

（8）核查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电子、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4、本所律师对问题（四）的核查程序

（1）访谈王剑波、陈竖成、田王星，了解侨云商贸注销的情况；

（2）核查侨云商贸注销文件、注销前的银行流水及财务资料，分析其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3）核查发行人、侨云商贸的银行流水及交易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侨云商贸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5、本所律师对问题（五）的核查程序

（1）访谈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其未来业务规划

或安排；

（2）根据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芜湖侨云等公司的采购明细表，比对了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芜湖侨云等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单价；

（3）对比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4）根据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提供的采购明细表，核查其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其采购原材料的品类、数量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5）对发行人和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确认其原材料是否存放在各自厂房及是否存在原材料交叉使用的情况；

（6）通过访谈、实地走访调查、函证和全面阅读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7）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芜湖侨云，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及黄献川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内控的核查，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黄献川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委托朱青青的香港公司设立了上海侨云科技，王剑波、陈竖成等人为借用田王星在线束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委托其设立了侨云有限公司、侨云商贸，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合理；因上海侨云科技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关于经营期限的要求、上海侨云科技与发行人独立发展的客观情况以及收购谈判未达成一致导致上海侨云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于2021年度进行还原，具有合理性，相关工商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因上海侨云科技工商登记之股东侨云电子公司于2009年注销，因此上海侨云科技董事会决议分红款转至香港侨云电子后由其转给黄献川、黄田，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黄献川在创业早期为扩大企业影响力使用“侨云”商号并委托田王星担任董事，

实际田王星未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经营管理，相关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3、黄献川在创业早期考虑扩大企业影响力的需要使用“侨云”商号设立上海侨云电子且委托田王星担任该公司董事，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在设立时亦为借用田王星在线束行业的知名度委托其担任公司董事，实际田王星并未参与前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未对前述公司形成控制，亦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4、侨云商贸为田王星受王剑波和陈竖成委托设立，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侨云商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侨云商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连接器交易，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5、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目前没有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连接组件业务的计划，其主动向新能源动力电池连接组件领域拓展业务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较低，即便其未来有意拓展，对于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发行人而言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光建

王立峰

张　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